

1932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軍事參議院

# 軍事彙刊

第四期



## 本編輯所啓事

一、本彙刊從第一期出版以來，承海內外紛紛函購，頗有風靡一時之盛況。倘有訂閱多期者，請剪下本刊末所附訂閱單，連同購款由郵局掛號寄下。本所收到時，自當另給收款證，作為收到尊款之證據，其應發之刊物，亦當按期由郵奉寄不誤。若是讀者住址變更，請速函告，以便登記。但彙刊之第一二兩期，業經售完，如有購者，請從第三期起。

二、本所對於外間投稿，無論學術、論說、雜錄、文藝，亦不論自著、譯品、以及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為提高本刊價值，及便于按照原稿排印或照相製版起見，特規定下述各項：(1)文稿務望簡明，切忌冗長，尤嫌空泛。(2)插附圖表，均須精繪。應有圖表，不可省略。(3)插註歐文，限用大真小真。插註日文，限用片假名。(4)稿中文字，亦須正寫清楚。

三、承投之稿，如係譯述，(如未聲明是譯述，而查其內容確是譯述者，概以譯述論。)務望將原本寄下，以便檢校。否則恕不登錄。

四、投稿一經登載後，即按稿之價值，每千字分別給予二元乃至八元之酬金。先由本所通知，次則在南京者，逕向參議院管理科領取，外埠者，由管理科匯寄。但雜錄及文藝之投稿，縱然登記，概不酬款，只贈送本期彙刊一冊。

五、投稿一經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所所有。如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六、投稿無論本所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曾登載，要求退還者，請于投稿時，預先聲明。預寄郵票七、本刊招登著述、國貨、商店、公司等廣告，其價目表列在本刊之末。

# 軍事彙刊第四期目錄

## 插圖

- (一) 軍用機固定式機關槍及照準器之裝備
- (二) 軍用機旋回式機關槍之裝備
- (三) 爆擊機中型爆彈之垂懸
- (四) 爆彈投下裝置之一例
- (五) 擬要擊敵機高射砲之夜間活動
- (六) 屋上設置高射機關槍隊之活動
- (七) 飛行機發射煙幕達于海上之壯觀
- (八) 地面放出烟幕經過五分鐘後之光景

## 論說

- 國軍「砲兵」與「砲兵任務飛機」之研究……………譚家駿(一)

- 要如何纔能使團防健全……………曾松俠卽正炎(一二)
- 東北地形氣候及于軍事上之影響……………戴藩國(三九)
- 上海附近作戰之經驗及意見……………日本步兵第四十三團著  
蔣維中譯(四三)
- 美國海軍大演習戰略的意義……………張孤山譯(五三)
- 太平洋之空中交通史……………寧墨公(七五)

## 學術

- 德國九班制步兵連之編成(各班制式統一)……………徐國鎮(八九)
- 航空一般之研究……………譚夢賢(一〇二)
- 烟幕……………唐惠洽(一四一)
- 砲兵射擊三元操縱之學理研究(續第三期)……………王昌烈(一四二)
- 地上部隊對於爆擊之對空處置……………柴田真三郎著  
蔣維中譯(一五七)
- 日俄戰役南山戰鬪所得之教訓……………秦靖宇(一六七)

我國歷代馬政攷略(續)..... 寓公(一七二)

## 軍事新聞

### △本國之部▽

◎中央軍政..... (一七九)

▲公佈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一七九)

▲軍民聯絡辦法..... (一八一)

▲軍政部請廢軍旗..... (一八一)

▲中央軍校組織大綱..... (一八一)

▲軍事人員任免辦法..... (一八二)

▲軍政部重令保護驛馬..... (一八二)

◎東北各路義勇軍抗日戰訊..... (一八三)

◎勦赤消息..... (一八八)

▲贛省勦赤..... (一八八)

▲鄂省勦赤..... (一九〇)

▲閩省勦赤……………(一九〇)

▲陝省勦赤……………(一九〇)

▲豫省勦赤……………(一九一)

▲川省勦赤……………(一九一)

▲湘省勦赤……………(一九二)

### ▲外國之部▼

◎日本侵華之種種……………(一九二)

▲日對偽組織問題決不讓步……………(一九三)

▲日本決與國聯作戰……………(一九三)

▲日內田外相之訓令及其內容……………(一九四)

▲日本決心退出國聯之根本理由……………(一九四)

◎列國對日本侵華態度之一斑……………(一九五)

▲世界各報抨擊日本……………(一九六)

▲英日新勾結……………(一九七)

▲十九特委會一致議定指導九人委員會時起草……………(一九七)

- ▲史汀生表示美遠東策不變.....(一九七)
- ▲十九特委會議對起草建議又發現重要原則三條.....(一九八)
- ▲英法對日態度突轉強硬之原因.....(一九八)
- ▲英國軍火運往遠東數量.....(一九八)
- ▲日內瓦對國聯之論調.....(一九九)
- ▲英議員十五名請願對日絕交.....(一九九)
- ▲法意報紙主張嚴勵對日.....(一九九)
- ◎列強軍備之趨勢.....(二〇〇)
- ▲列強陸海空軍之現勢.....(二〇〇)
- ▲日本又大造軍艦.....(二〇五)
- ▲一鳴驚人德國袖珍艦.....(二〇六)
- ▲法國對奧運軍火提出嚴重牒文.....(二〇六)
- ▲捷克斯哥運往南斯拉夫之軍火總計.....(二〇七)
- ▲英軍火大批向遠東輸送.....(二〇八)
- ▲各國軍備均衡問題之討論.....(二〇八)

△美海軍航空局長主張積極造艦……………(二〇九)

△軍縮會議空軍委員會意見不一致……………(二〇九)

## 法令

###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二一一)

國民政府訓令……………(二二四)

### 法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二二八)

## 雜錄

### 說部談藪

虛白室雜錄(續)……………(二三一)

### 文藝

去歲蘇州舉行淞滬陣亡將士追悼會……………(二三四)

趙鶴清(二三四)

- 燦芝女弟由湘來京七日復之滬隨別以浩園聞笛詩就正次韻和之兼以誌別……前 人(二三五)  
 讀澠縣劉東侯先生釋仁書後……于洪起(二三五)  
 山水爲胡君子謨作並題……譚家駿(二三六)  
 山水爲趙君樂亭作並題……前 人(二三六)  
 山水爲盧君說華作並題……前 人(二三六)  
 秋風八首效玉臺體……李午雲(二三七)  
 寄意……前 人(二三七)  
 透何士僧歸鄒放歌……前 人(二三八)  
 天寒歲暮家居寡歡偶有懷思遂成詠嘆……譚湘人(二三八)  
 梅雨詩兄自白門還漢上停舟過訪枉詩次答……前 人(二三八)  
 癸酉二月初五大雨紫藤花館主約同梅雨菱湖樓茗話次酬梅雨……前 人(二三九)  
 夜同梅雨小飲寓樓卽送其還漢上……前 人(二三九)

一、論軍事與政治之關係

二、論軍事與經濟之關係

三、論軍事與文化之關係

四、論軍事與教育之關係

五、論軍事與法律之關係

六、論軍事與宗教之關係

七、論軍事與藝術之關係

八、論軍事與科學之關係

九、論軍事與社會之關係

十、論軍事與國際法之關係

十一、論軍事與國際公義之關係

十二、論軍事與國際和平之關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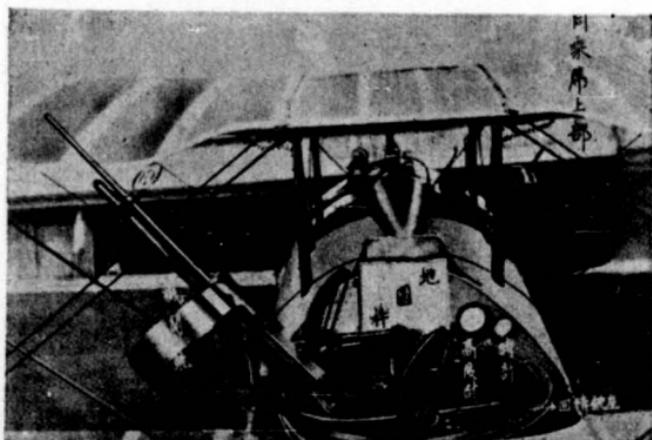
（十一）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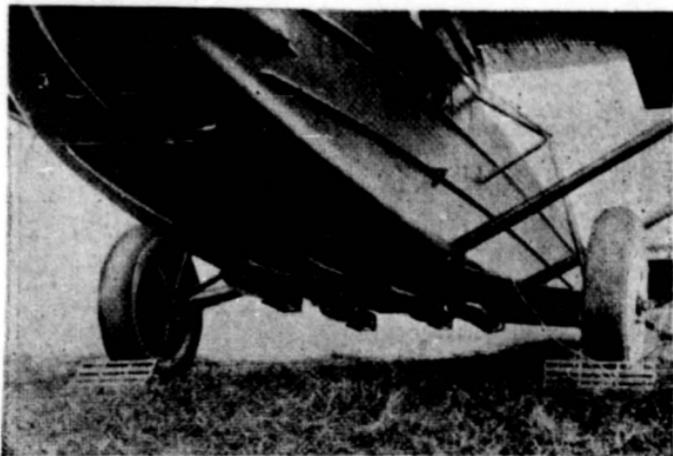
(圖一第)備裝之器準照及槍關機式定固機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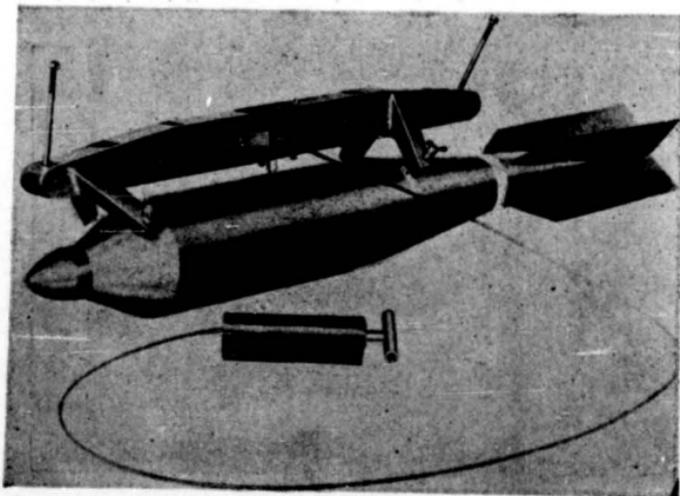
(圖二第)備裝之槍關機式回旋機用軍



(圖三第) 懸垂之彈爆型中機擊爆



(圖四第) 例一之置裝下投彈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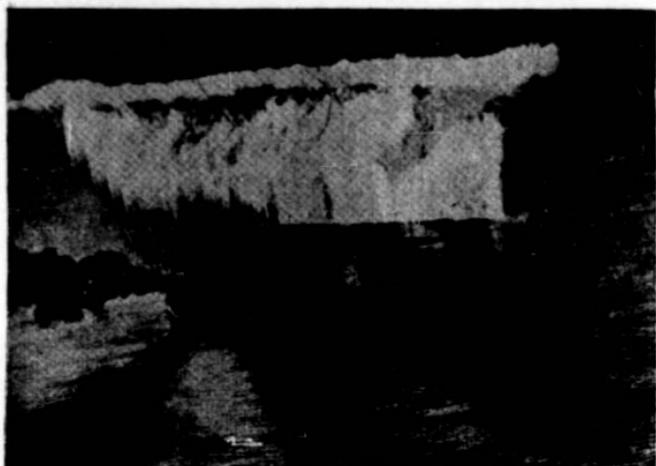
(圖五第) 動活間夜之砲射高機敵擊要擬



(圖六第) 動活之隊槍關機射高置裝上屋



(圖七第)觀壯之上海於達幕煙射發機行飛



(圖八第)景光之後鐘分五過經幕煙出放面地





# 國軍「砲兵」與「砲兵任務飛機」之研究

譚家駿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砲兵射程問題

## 第三章 砲兵任務飛機之緣起及歷史的觀察

史的觀察

### 第一節 砲兵任務機之緣起

### 第二節 一九一四年之觀察

### 第三節 一九一五年之觀察

軍事叢刊 第四期 論說

### 第四節 一九一六年之觀察

### 第五節 一九一七年之觀察

### 第六節 一九一八年之觀察

### 第七節 戰役末期之觀察

## 第四章 砲兵與砲兵任務機應密切

連絡

### 第一節 一般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節 師命令下達之時機

第三節 應給砲兵任務機之任務

第四節 空中情況之顧慮

第五節 空地連絡之適切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章 概論

最近火砲之射距離，著見增大，而目標之遮蔽及偽裝，亦著見進步，致使砲兵之觀測，僅用原有之觀測機關，感覺不完備之點甚多也，故近代砲兵，希望航空部隊之協力，至關切要，世界大戰之物發也，各國皆以飛機供軍事之使用，而首先見諸使用者，即為軍事之搜索，與砲兵之射擊觀測，積四載之經驗，至認空中觀測之效果甚大，然而，大戰中因戰鬥機偉大之發達，與地面防空機關之進步，並對空偽裝之巧妙

，致使偵察生出許多之困難，因之偵察想如從來行駛無人之境的行動，究竟有所不許也。

以下就世界砲兵射程，研究到國軍砲兵之射程，更由世界大戰之飛機觀測射擊，研究到國軍今後之砲兵射擊，必須使用飛機觀測，以及其他應注意之一切事項，謹就一得之愚，貢獻於左：

### 第二章 砲兵射程問題

世界以科學的腦力，產生偉大的物質科學，適用於種種兵器，而火砲不過兵器之一種而已，火砲因此科學而促其可驚之進步，第一：為威力之增進，第二：為精度之增進，第三：為砲架安定之增進，第四：為運動性之增進，所謂威力者，含口徑及射程兩項，故射程增大，為諸種進步中之一項，因其他各項，與本論無甚關係，姑讓他日之研究，今請僅就射程言

之。

各國火砲射程力求增大，據最近之調查，七生的五密理口徑之砲彈，可達十四吉米，十生的口徑之砲彈，可達二十吉米，十五生的口徑之砲彈，可達二十六吉米，二十四生的口徑之砲彈，可達五十吉米，長射程砲之砲彈，可達一百五十吉米。

國軍之火砲，自前清末葉，概皆購自德、法、英、日各國，而上海、漢陽、太原、成都各廠，類皆取德法各式而仿造之，其名目，有克魯伯式野砲，三八式野砲，滬造山砲，四一式及六年式山砲，然皆屬三四十年前之型式，射程雖略有長短之差，然在野砲約四五千米，山砲約三四千米，十二生的重砲，約七八千米而已，尤可嘆者，前清光緒末年，欲向克魯伯廠購野砲六門以資補充，其時該廠野砲製造已大進步，射程已達一萬米以上，遂以敵廠無此舊式野砲對，我

清廷不知購其新式野砲，乃照我國舊式野砲之諸元，與德廠訂立另製野砲六門之合同，昧於世界兵器之情形，作此幼稚可嘆之訂製，是誠堪痛哭流涕者也！

須知戰場交換砲戰之時，若在遠距離，則射程長者，可命中及彼，而射程短者，僅受射而不能應射，勢非最初置砲於近距離，或變換陣地於近距離不可，若形格勢禁，不能接近至近距離時，則唯有受射而已，然今之砲戰主義，在發見目標之瞬間，用疾風迅雷的手段，與以集中的急襲射擊，務於最短時間，殲滅目標，在近接距離，容易被敵發見，所受奇襲，較遠射程砲為多，故砲兵之對戰，以射程較優於敵者為有利，至少限度，亦須與敵砲相等。

自九一八及一二八兩事變之發生，國軍領略暴日各種火砲之猛烈，及射程之遠大，已知非將各廠火砲之製造加以改良不可，為應一時之急需，已有新式火

砲之購入，爲特別教育之實施，已有砲兵學校之創設，今後國軍之火砲，已有新時代性之萌芽，可期其漸漸發展，而於將來戰場，可逞其新式遠程之射擊者也。

火砲射程之增大也，同時亦將瞄準器具加以改良，雖於瞄準得若干便利，然因遮蔽及偽裝之進步，觀測仍感困難，究非使用飛機協助，或配屬於砲兵不爲功，此等情形，非舉歐戰之事實，殆不足以證明而堅確吾人之信念也。

### 第三章 砲兵任務飛機之緣起

#### 及歷史之觀察

##### 第一節 砲兵任務機之緣起

在歐洲大戰前，卽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法

國第一軍團長曾在維爾登對於陸軍目標，用飛機觀測射擊，成績極佳，該軍團長統裁此演習之後，痛感飛機之有用，致發激賞之論：「願諸君毋忘今日，今日之射擊成績，殆爲砲兵表現從來所未有之最大進步者也」。

至一九一二年，法國又在馬依博阿幾耶練兵場，實施用飛機觀測砲兵之射擊，此演習由砲兵各團，召集三乃至四名之觀測軍官，而空地連絡法，地面用布板，機上用通信筒投下，並使用小號旗，而得良好之結果，經此演習，一部分兵學家之考察，知飛機之出現，已使砲兵戰術，頓生變化。

##### 第二節 一九一四年之觀察

馬爾奴之會戰也，法國第三軍之某軍團砲兵，得飛機之協助，致使德國第十六軍團之砲兵，大受損害

### 第三節 一九一五年之觀察

新巴紐，阿爾多阿，地方，法軍保持空中之優勢，由砲兵任務機之偉大的活動，致使敵之砲兵沉默，該年機上之無線電信機，已概略完成，可供實用，至使砲兵任務機，感覺無線電之連絡，爲絕對的必要。

### 第四節 一九一六年之觀察

維爾登之戰鬥也，法軍砲兵，使用飛行機，施行搜索，得明瞭德軍四十二生的巨砲之位置，然因該方面偵察隊之空中勤務人員之能力不高，又砲兵之訓練亦不充分，並因其時敵軍空中勢力之優勢等種種關係，致使砲兵任務機，未能大見活動。

松姆之會戰也，法軍基於維爾登戰鬥之教訓，力

圖航空勢力之集中及擴張，以獲得其制空權，致使砲兵任務機，得行偉大之活動，(註一)本會戰後，痛感制空權必須獲得，於是各國競行擴張戰鬥機，致使偵察機之行動，逐次增加其困難之度。

(註一)自一九一五年末，飛機漸見發達，空中照相，可顯示對方之砲兵陣地，無線電信之使用，能行某程度之射擊修正，至一九一六年法軍因維爾登砲營德軍巨砲威力之痛苦，亦增設巨砲三百門，英軍亦有增設；因欲撲滅敵砲，以知其所在爲急務，故一面使上述情報爲有組織的，一面使空中觀測，尤其是飛機觀測，期以多大之希望，此因地上目視，多不適於對敵砲兵之射擊之觀測，而繫留氣球只適於概定射擊之觀測，及一般監視，而不適於對遠距離之精密射擊也，因此松姆會戰

，重用飛機觀測，第一日破壞德軍繫留氣球十五個，次則以優於敵之駕駛術，及優於敵之空中射擊術的技術，擊破敵機，而獲得空中觀測之自由，然後以莫大之彈量，實施破壞敵砲之攻擊，其效果極大。

左記之言，乃曾從事松姆會戰德軍之一砲兵營長之所述，觀此可知松姆法軍破壞射擊之如何情形，亦可證明飛機觀測之功效。

「我（德營長自稱）火砲因敵彈命中，或砲身膨漲，逐次不能使用，各連所發之彈數，自受攻擊之初，已達二千乃至三千發，其情況如左：

第一連近接村落，占領遮蔽陣地，向敵縱隊行牆壁射擊時，兩門砲身膨漲而不能使用，又第四砲身，全彈命中被破壞，第三砲身，

亦因全彈命中而破壞，於是該連地區，使他連担任之，第二連自午前二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之間，蒙敵重砲三連約千二百五十發之射擊，各砲皆被破壞。

第三連此時已有三門破壞，只餘一門，猶以之行牆壁射擊。

第四連朝來雖受強烈瓦斯攻擊，仍行牆壁射擊，有二門砲車，忽被破壞，亦難使用，次則其他二門，亦被破壞，尚續行射擊，至夕將其彈藥射盡，乃依爆破，使砲身膨漲，然後放棄之。

## 第五節 一九一七年之觀察

在法軍方面，因天候不良，及被敵機妨害，其觀測任務之成功率，不過為百分之六十，在德軍方面，

隨着無線電之發達，能適時適切，通報目標情形，以指導射擊於有效，然以敵機之妨害，僅用偵察機之單機，以行觀測，究竟有所不許，遂不得不用掩護機衝鋒，以達成其任務，（註一）尤其是精練的偵察人員，痛感必要，因欲遂行砲兵任務，選任偵察者，與其要求數量之多，毋寧尊重質量之美，此傾向至今而益見增加。

（註一）耶奴河綫德法兩軍構成堅陣，或攻或守，皆以狂風似的發射砲彈幕，各欲達成其作戰企圖，至某時期，以飛機作偵察本位，馴致以驅逐機掩護，而認為主要之任務，砲擊第一主義可也，然以驅逐機亦傾注於此主義，結果使飛機補給劣勢之德軍，在被動姿勢之砲兵掩護下，常受敵機壓迫，而致驅逐機漸減之痛苦，忠勇之空中戰士，因敵機之跳梁與

戰友之陣歿，致生憤慨，不為無理，然德軍司令部依然使之掩護偵察也。

## 第六節 一九一八年之觀察

法軍知空中勢力之優勢，與制空權之獲得，實為空中戰之第一要義，至高唱獨立空軍之必要，當時一般偵察隊之行動，概為不振，至使砲兵射擊之觀測，不過收到百分之二十之成功。

探究此偵察不振之原因，實以偵察者素質之低下為最，優秀之偵察者，逐次消耗，速成之偵察者，訓練又不充分，其他偵察者之志氣，一般不振，其積極的行動與獨斷等，殆有絕跡沒影之狀態，在當時一般偵察隊之空中勤務人員，希望為戰鬥隊附，稱偵察機為「空中之牛」，又因空中戰之犧牲，漸次增加，及偵察機與地面部隊，缺少緊密的精神協同之念，致使士

氣漸次消沉，蓋如金奴美爾，普美爾滿，利西妥夥亨戰鬥之勇士，爲空中之王，雖五尺之童，莫不喧傳，反之偵察者，無論如何爲獻身的活動，若地上指揮官不善活用，亦徒爲戰鬥機之好餌而已，故吾人不可不有此觀念，而出於適當之活用也。

## 第七節 大戰末期之觀察

法軍及德軍，對於砲兵任務之飛行機，均有如左之見解：

一、從來爲主任務之各連，其試射之觀測，非有時間之餘裕，及無敵戰鬥機活動之狀況，殆不可能，僅能通報一次偏差，砲兵則應其偏差之量，對於適宜之地域，實施射擊可也。

二、目標之搜索及隨機對於目標之射擊，其指導最堪重視，因之須指定監視之飛機連，而飛機之對於

射擊要求，須能應時而保持緊密之連絡。

三、空地連絡，以無線電爲絕對的必要，至通信簡及臨時著地之連絡法，乃幼稚的連絡手段，限於不能使用無線電，以此爲補助手段之不得已時使用之。

## 第四章 砲兵與砲兵任務機應

### 密切連絡

#### 第一節 一般應注意之事項

考察世界大戰之戰跡，航空與砲兵之關係，益見密切，砲兵之情報及觀測機關，有必須使用飛機之要素，如法國竟編成航空觀測連，有專門訓練以砲兵任務之情況，雖然考究大戰時之航空戰，應當注意者，航空之真實活動，實在變爲陣地戰以後，而如現今主

張以運動戰為主，採取速戰速決主義者，其訓練之基礎，容有不同，然如空軍之微弱及空中戰經驗不充分（民十六以來各戰役上海抗日，已有若干經驗。）之國軍航空，可得一研究之基礎，且地上指揮官，亦可得航空隊用法上之根據。

十九年一月公布之野戰砲兵操典草案，（戰鬥原則第三章連絡）該年七月公布之野戰砲兵教範草案，（第四章飛機觀測射擊，）氣球觀測射擊，二十年八月公布之戰鬥綱要草案，（關於砲兵與飛機偵察觀測事項，散見各條，不及備舉，）砲兵對於飛機之砲兵任務，希望甚大，其他關於高級指揮官如何使用此項飛機，及砲兵如何與此砲兵任務之飛機互相連絡，備載無遺，然而國軍之現狀，有大堪寒心者，國內諸戰役，無論矣，上海抗日之戰，暴露其不備之點甚多，任敵機之觀測，敵砲之猛射，而我之戰鬥機，不能加敵

以妨害，加以我砲之射程較短，口徑較小，不能作對抗之砲戰，即此微弱之砲兵，而飛機又不能連絡觀測，發揚其射擊效力，致使忠勇抗戰之義士，多受損傷，是皆由於物質之不備，典令綱要未能澈底研究實行之原因也，語曰：「痛定思痛，」又曰：「有備無患，」未有者，須設備，不善者，須改良，未舉者，須急行，是誠吾人臥薪嘗膽，亟應上下一心以赴之者也。

## 第二節 師命令下達之時機

下達命令，不可不適合時機，固無庸喋喋者，然在實際實行此原則，多不容易，於遭遇戰等司令部與航空隊，多有不能適時連絡之情形，此時覺得適時下達命令為尤難也，故給以航空隊協力或配屬之命令於砲兵時，則顧慮司令部與航空隊之連絡，及砲兵與航空隊之準備，至遲以在砲兵戰鬥開始前到達戰場，

而能提供以情報為標準，以使其命令下達之時機，適合於此為要。

### 第三節 應給砲兵任務機之任務

在世界大戰之初期，以對於豫先協定之目標，觀測其射彈為主任務，就砲兵協力言之，雖以觀測射彈為意義，然在現今，砲兵任務機之第一任務，應為情報，唯在非用飛機，竟不能觀測射擊時，乃誤以點檢射擊及觀察射擊效果之任務，至若互長時間，以觀測射擊，除不得已之時期外，不可實施。

### 第四節 空中情況之顧慮

在敵機不活動之情形下，無此顧慮，反之對於有

優勢航空勢力之敵，若地上指揮官之用法不適當，則飛機徒供敵戰鬥機之好餌而已，尤其是近時戰鬥機之性能，有長足進步，奇襲之可能性甚大，到底不能勝複雜之任務，故如觀測射擊，須極力規定為單一化，使能確實任務而指導之可也。

### 第五節 空地連絡之適切

空地連絡之迅速而且確實，是為偵察及特有砲兵任務者所必須之要件，不可不依其裝備之完成，及地上連絡之迅速等，以圖連絡之進展。

現今各國，通常空中皆用無線電信或電話，地上皆用布板，（片通信）以行連絡，若至器材及觀察者能力向上，互相通信，能以確實實施，則對於敵機暴

露之布板，無須使用，而有企圖秘匿，效果甚大，且由地上連絡事項不受制限等之利，然亦有左之缺點，不可不顧慮。

一、機上受信困難。

機上器材之受信不甚安定，一般偵察能力，更須加緊訓練，使之上達。

二、與敵機以奇襲之好機會

使偵察者沒頭於受信，則空中及地上之搜索，不得不一時中止，因而在敵機之跳槩下，危險極大。

## 第五章 結論

要之國軍之現況，尙未達於空地協同之境域，就

物質上說：偵察飛機及保護此之驅逐飛機戰鬥飛機，對豫想敵國之飛機，是否能得制空權，及如何準備。方有確得制空權之能力：是又在航空當局絞攪腦汁之重要問題也！抑各種口徑之火砲，對豫想敵國之火砲，是否能相見於戰場，及如何準備，方有壓倒敵砲之能力，是又在軍政當局絞攪腦汁之重要問題也！飛機有矣，火砲備矣，對預想敵國之飛機砲兵，如何能得制空權，妨害敵機觀測，伸展我機觀測，制壓敵之長射砲火，伸張我之長射砲火，全在研究與訓練，是又在軍事教育當局絞攪腦汁之重要問題也！解決此三大問題，以作將來戰爭之準備，毋蹈上海抗日之覆轍，至貽噬臍不及之憂，是則編者之微意也。

(完)

★ ★ ★

# 要如何纔能使團防健全

曾松俠

## 緒言

### 第一 總說

#### 第二 保安團(隊)

第一款 保安團(隊)的毛病

其一 由編制上所生的毛病

其二 保安團(隊)本身上的毛病

A 不願出縣剿匪

B 養成團(隊)爲縣中一個特殊機關

C 不認真訓練并不知如何訓練法

D 團(隊)主官任免屬員統御部下的困難

第二款 糾正保安團(隊)毛病的辦法

其一 改良編制(附團款)

其二 慎重人選

其三 注重訓練

其四 隨時致察

#### 第三 義勇隊

第一款 一般的通弊

第二款 糾正的方法

其一 組織步驟

其二 組織後的致察

其三 訓練方式

其四 考成及賞罰

#### 第四 結論

附件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 緒言

余前次充當團防區指揮的時候，歸我統轄的，是湖南衡陽耒陽衡山常寧安仁等五縣。起初，我本抱着最大的決心，積極從事整理，以符上旨，以慰民望。例如（一）開辦士兵特別訓練隊，使最下級鞏固健全。（二）徵集在鄉閑散軍官舉行攷試，德性能力合格者，予以登記，遇缺即補，以便求得真才，幫同整理。（三）將現有團隊，分爲集中訓練與分防訓練兩種，以糾正從前的毛病，督促以後的進步。（四）舉辦劃共義勇隊，使地方守望相助，確有自衛的偉大能力。（五）促成電話網，使消息極其靈捷等等。我均已擬具辦法，呈准備案。乃到任未幾，事變疊來，總總沒有閑暇去實施，其間聞其喪母喪妻者兩次，關於兩廣與兵者三次，關於出境防剿赤匪者五次，每次經過的時間，

少則一月，多則三月，合而計之，在任不到兩年，而在淒風慘雨紛紛擾擾的過程中，竟有十六個月之多，於是所定的辦法，未曾一一辦到，實在抱恨之至。還有一件怪事，自我奉令將區指揮部裁撤後，內則家庭清泰，外則閑境安寧，好像從前的事變，都是我當區指揮惹起來的，這怕是我的命運，應該受此波折罷了。現在，我離開團防，已一年多多了，在此一年多的當中，總以團防未曾辦了的事爲念，所以趁着公餘之暇，草擬這篇論說，貢獻於當道，如蒙採納，自然與我本人在場負責實施一樣，豈不是可以了我的心願嗎。但是，我還有幾句話要聲明的，就是我所講的，是說明現今團防的毛病及糾正毛病的辦法，換一句話說，就是要如何纔能使團防健全。至於其他關於人民對團防的認識。團防對治安的職責。安內攘外。預備徵兵。預備自治。有編練團防之必要等等，人家早已說過

，無須我再講的了。

## 第一 總說

團防原是分爲兩種，即保安團(隊)和義勇隊(又叫做守望隊的)。大概槍械較全，人數有限的，叫做保安團(隊)。只有一部分槍械，大多數用刀。矛。烏銃等，人數並無限制的，叫做義勇隊。既是如此分法，所以我討論這個問題，也要分別討論，才好。

## 第二 保安團(隊)

### 第一款 保安團(隊)的毛病

這項毛病，大概分爲兩種，即(一)由編制上所生的毛病，(二)團(隊)本身上的毛病。

#### 其一 由編制上所生的毛病

現在我國對於這項的編制，差不多每省是一個樣子，據我所曉得的，約有下列的幾種。

1. 在統率機關方面，有稱民團總指揮部者，有稱清鄉司令部者，有稱保安處者，有稱保安司令部者，有稱保衛委員會者。
2. 在國防部隊方面，有稱保衛團者，有稱保安團者，有稱民團商團者，還有仍然照舊稱挨戶團者，又還有稱警察隊者。
3. 在統率機關與國防部隊的中間機關方面，有設立行政專員兼保安司令者，有設區指揮者，有設區司令者，有在區司令之下又設某某區指揮者，有在區指揮之下又設某某區司令者，有設某某等縣聯防指揮或司令者。
4. 此外又有不設中間機關，由省最高機關直接統轄各縣者。

依上面所列舉者而觀察之，其名目已有這樣的多，若是盡量的舉出來，恐怕還不止此，真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門，的確現着我們中國是一個散漫的國家，可歎又是可羞。

有人說，「名目雖不一，只要做事是一樣的宗旨——保衛治安，又何必拘拘這一點」。這說，我却不以爲然，我來問你，爲甚麼國軍要一致的稱爲軍師旅團營？又爲甚麼要服裝一致？動作一致？這無非是要養成一致的觀念，成一致的心理。古來有句話，「練心爲上」，現在有句話，「團結一致」，如果各自爲政，名目不同，人民的觀瞻，當然也不同，人民觀瞻不同，人民的心理，也就起了門戶的想像。像這樣，是訓練民心嗎，是表示一致嗎，還能夠團結起來嗎。

況且，改爲一致的名目，決不與款項有重大關係。依我看來，除少數省分，目下暫難一致外，其餘，

只要中央規定編制，下一個命令，就可馬上實行，真是舉手之勞罷了。

至於以一省最高機關，直接統轄各縣的團隊，這好比一隻手掌，摔了一盤散沙。無事的時候，當然不見得，一到了有事的時候，恐怕是東一團。西一團，怎麼能夠結合得攏來呢？這個，我更不敢表同意了。

## 其二 保安團(隊)本身上的毛病

保安團(隊)本身上的毛病，本來非常之多，實在一言難盡，茲暫把比較大一點的，列舉如左。

### A 不願出縣剿匪

團隊的給養，本是一縣發一縣的，所有槍械子彈被服裝具，也是一縣籌備一縣的。因此，在本縣剿匪，人民當然願意，一旦出縣剿匪，本縣人民遂存着不

願意的心理了。其原因

1. 本縣用鉅大金錢所編練的團隊，替別個使用，不願

一。

2. 在別縣剿匪打死打傷的官兵，由本縣撫恤，不願二

。

3. 在別縣剿匪耗去的子彈，損失的槍枝，由本縣補充

修理，不願三。

4. 例外開支的各項臨時費，由本縣負擔，不願四。

這幾種不願意，是否合理呢？當然是不合理的。

因為防剿，是要協同一致，萬不可存着地域之見，比方拒賊，要拒之于門外，萬不可等着賊越了別家，進了自己的門，再去抵抗捕拿。所以幫人家的忙，即是幫自家的忙。如果不然，不但不能保護治安，恐怕連保安團隊的本身，也會被匪各個消滅了。於是有人主張將協力合作的必要，向一般民衆，詳細解釋，這是

採用「佈告」和「宣傳」的辦法。結果，民衆這種不願意的心理，還是沒有打破。其原因

(1) 協力合作，固屬正常，爲甚麼本縣要編這多團隊，彼縣祇編少數團隊咧？若以痛苦論，彼痛苦，難道我不痛苦嗎？

(2) 例外的臨時費，撫卹費，補充費，本縣實在担不起。縱或省政府允許補給若干，但是總總領不到手，即領得，亦不過少數，於是對於本縣的預算，不能不發生問題了。

(3) 各縣團隊之數目，近來纔由省政府規定，但各縣老早成立的，均是由各縣自行規定。因此，多多少少，當然不能一致的按照田賦以編成之，嗣後歸省政府負責編練時，遂也祇按照各該縣團隊的數目，從事編組，不過略略裁汰老弱，改換名目罷了，並未按照田賦徹底規定團隊多少，以期平

均負擔。因此，故人民有(1)條的見解。因為存着上三項的心理，於是出縣勦赤，遂發生下列的毛病了。

(1)在民衆方面，以為出縣勦赤，是義務的，是幫忙的，非真正當然的責任。

(2)在團隊方面，以為出縣勦赤，是一時的，非永久性的，常常存着調回本縣的妄想。

(3)因上述的心理，帶團防者，或竟囑囑本縣各公法團及士紳，只要本縣稍有不靖，遂由各法團等張大其辭，電呈上峯，要求將團隊調回本縣。

(4)團隊既常常存着調回的妄想，還能努力勦匪嗎？縱或能之，亦不過偶然的事，斷不能持久，何也，歸心似箭靈魂已去故也。

團防原是勦匪之用，而出縣勦匪，却存着這樣的壞心理，還有甚麼作用呢？依我看來，仍非徒打破地

域觀念着手不可。從前曾濊生統帶團防，打破太平天國，固然是有種種的原因，但彼時團防，沒有存着地域觀念，確也是原因之一，所以才能夠由縣到省，由省內到省外，直打開南京而止。我們何嘗不可仿照此種辦法呢？人人知道團隊不可存地域之想，而編團隊的時候，却又要編為某縣某縣的保安團隊等名目，使人民腦筋中都存着縣界的意味，此與「惡醉強酒，惡溼就下」，又何以異？或者曰：「政府不施行澈底改編，實有一種苦衷，苦衷是甚麼呢？就是恐惹起民衆的反對，謂政府收編民間槍枝，地方治安沒有保障等論」。此說雖是，究竟未權量其輕重，何以故，我試問，編練團隊，是幹甚麼用的？是不是要求團結的？是不是求健全的？不求團結健全。只求迎合民衆的心理，及求團結健全。不怕民衆的反對，誰輕誰重，請權量權量一下。不容說，不求團結健全，直是有名無

實而等於零，終歸害了地方。求團結健全，雖目前惹起反對，到了將來見了成效以後，大家也有明瞭的一天，這是當然的勢子。須知，大凡做事，起初沒有不困難的，只要政府看得清楚，有利無害，或有大利，只有小害，就要毅然決然的，放胆做去。萬不可畏首畏尾，要做不做，以圖敷衍了事。野外勤務上有句話，「猶豫與不為，均宜切禁」，此說確有至理。

然則我所謂打破地域觀念，究是採用何種方式呢，此則暫且不講，請俟下節說明之。

## B. 養成團隊為縣中一個特

### 殊機關

養成團隊為各縣之特殊機關，實有莫大的害處，特分述如下。

1. 團隊長，因手中有槍桿子，又因自己是本籍人民，

該縣士紳，當然阿諛之暇，該團隊長遂可以連合一般士紳結成黨羽，操縱政權，縱不明操，亦必暗操，例如縣長擬辦某項政事，或是行政，或是用人，事先須取得團隊長的同意，萬一不同意，縣長即無法辦理，即令強硬施行，該團隊長，必定千方百計以阻撓之，甚或假借別事以與縣長為難，於是縣長每每與團隊發生暗鬥了。

2. 縣長與團隊長，雖間有和衷共濟者，然加以實地調查，却又不然，抽象說起來，不外成了下列的狀態。

(甲) 縣長忠厚，專求敷衍，甘心聽團隊長的操縱，所以從未起過糾紛，而縣事遂不堪問矣。

(乙) 團隊長懦弱無能，無力操縱，因其無能，而團隊之整理，又不堪問矣。

至於縣長與團隊長，兩不相犯，各有作為，實在十

個之中，難尋得一二個，於是有人主張，縣長兼充正團隊長，而以本籍者，充任副團隊長，以期縣長可以駕御而控制之。此雖是一種辦法，究竟有名無實，何以故，因為槍桿子和士兵，總地在副團隊長手裏，更換官長，辦理團務，副團隊長要如何，正團隊長也就如何，結果，縣長不過成了團隊的監印官罷了，究竟還有一點統御上的精神嗎？

3. 團隊長可以任意向財政局支款，財政局遂成了團隊長的軍需一般。這個原因，不外下列幾種。

(甲) 如上所述，縣長不能制裁團隊長，區區財政局，還能夠制裁團隊不亂開支嗎？

(乙) 財政局本來不是與團隊一體的，決不能像師部軍需處對於旅團營運用錢的狀況完全明瞭，所以每每為團隊所隱蔽。

(丙) 各縣本有財政委員會，論理，儘可核定預算，

核定報銷，該團隊長，似乎應該有點忌憚。但是實際又不然，因為彼此都是本地人，專講感情，甚或至於阿諛，那有認真核算的？還不是運動運動，馬馬虎虎了事。

(丁) 或者曰，「欲糾正此種流弊，只好，凡傾款由縣長署名蓋章，發餉由縣長派員會同點名發放」。這話雖對，恐怕又是有名無實，何以故？

縣長決不能切實認真去做。從前袁世凱時代，督軍省長駐在一省，就威權說起來，怕是只知道有督軍，不知有省長，這是人人知道的，何以偏偏明于彼而昧於此啊？這真正不可解。

4. 團隊長之厲害者(即野心家)，所有官長士兵，盡是一手栽成，久而久之成了根深蒂固的團體。政府雖欲辭換，恐怕要費了許多的躊躇，或是徵求這個紳士的意見，或是探問那個紳士的口氣，紛紛擾擾，

遂成了一個不大不小的政潮，甚或因對換而帶槍逃走，演成重大的糾紛，到此時，真正傷了政府的腦筋了。咳，何以早不想法子，杜絕流弊咧？此又真正不可解。

### C. 不認真訓練並不知如何

#### 訓練法

此種毛病，實因上峯離開太遠，無人親自督飭所致，茲將種種毛病條列如次。

1. 縱上峯頒發學術科進度表，連看也不看，僅僅作為糊牆壁的紙，這是根本上已不成話了。
2. 到課的人數，總總只有幾分之幾，雖說雜項勤務不少，究竟是因為吃缺太多。
3. 只有排長到操，隊長多半不到操，至於主官，不是專講應酬，即是深居簡出，更不容說了。

4. 帶到操場以後，照例的是各個教練，至於成排成連教練，恐怕不多。並且各個教練，又只天天立正稍息托槍開步走，做一些制式教練中的簡單動作。
5. 講堂教授，殊不多見，至於野外演習，更沒有這一回事了。

6. 不曉得團隊的惟一工作是打匪，團隊的對象是共匪，因此，不曉得學匪之長處，補我之短處，比方，夜間演習，是打匪的要訣，抓山過嶺，習勞耐苦。利用地物，精於射擊，是打匪的伎倆，這個，大都沒有注意實施。

以上所說，都是團隊的老毛病，也是我經驗中看出來的，像這樣，豈不是虛有其表，空費公帑嗎？

### D. 團隊主官任免屬員統御

#### 部下的困難

1. 因為主官是本縣人，於是來荐人者，非親即故，團隊長如果無能，遂為環境關係，不能不接受，因此，只以感情為重，不以人才為歸。

2. 如官長士兵犯了法，論理應該開除或槍決，然而求情討保者，紛至沓來，弄得沒有辦法，軍紀遂不堪問了。

3. 因從前本是朋友，或是親戚，今日雖有上下階級之分，究不能消滅以前的歷史，對於駕御，殊感覺困難，如主官真能以義掩恩，則因公成仇，常存報復之意。

照這樣看來，實在於整理上大有妨礙，現在有句口頭話，就是「本縣人辦本縣事，真是困難」，此言，確也不錯。

## 第二款 糾正保安團(隊)毛病的辦法

保安團隊的毛病，比較大一點的，已經說了一大

段，如今要討論糾正的辦法了，依我看來，總總要從打破縣界着眼，其辦法，不外改良編制，慎重人選，注重訓練，隨時考察四種，茲將辦法貢獻於次。

### 其一 改良編制(附團款)

1. 各省之統轄機關，其名目應該一樣，如用保安司令部名義，則一律用這個名義，再也不可用別的名義的，才好。

2. 每省應劃為若干區，每區設一個保安區司令部，但須冠以番號，不可冠以地名。

3. 每區又劃為若干小區，每小區設一個保安團本部，亦須冠以番號，不可冠以地名。

4. 每縣應編的團隊數目，要以該縣收得到手的田賦為標準，不要以縣的大小為標準，尤不要以縣的匪氛

多寡為標準。因為，以收得的田賦為標準，是比較公平的，是人民平均負擔的。如以縣的大小為標準，是由抽象規定的，是難得平允的。至于以匪氛的多寡為標準，那就更不好了。原來遭匪的縣，多半有一部分地方成了匪化，所收田賦，當然減少，救死之暇，那有許多金錢，辦那樣憑空所規定的團隊？故我剴切的說，要以該縣收得到手的田賦為標準，就是這個原因。

5. 規定各縣應編的團隊多少以後，遂于每小區將各縣的團隊，編合起來，成為整個一團的隊伍。比方，如是九隊，則編為三營，每營三隊。如是十二隊，則亦編為三營，每營四連。如是十六隊，則編為四營，每營四連。如是十隊或十三隊，則編成營之外，再編一個特務隊，直接歸團本部統轄。

6. 如上條所述，既是成了整個的一團，則編合各團，

規定番號，統屬於區司令之下，再等而上之，統屬於保安司令。

7. 各縣按照田賦所規定的團款附加，須照正供辦法，一律解交省庫或分金庫，以便統籌統發。如各縣怕政府挪用團款作別項開支，可將區司令部之軍需處職員，盡用地方紳士充當，（仿照軍需獨立）每縣選舉一人，分期分班輪流服務，如是，則統籌之權，雖操之於上，而支用之權，仍屬於地方人之手，且時常換班移交，經手人亦不敢有侵吞濫用情事了。

照上所說，人民的負擔，既是平允，地域的成見，亦可打破，軍需既經獨立，團款自免亂挪，駐防無分乎此處與彼處，副匪無所謂出縣不出縣，隊伍成整，團結力大，就統的說，有統御監督的能力，就橫的說，有協力合作的精神，有百利無一害也。只要政府本諸良心，鼓着毅力幹去，誓不管人民無知識的議論

如何，反對如何，那就可以辦得到。所怕的，政府敷衍從事，終成許多的小單位，終是一盤散沙罷了。

余還有一說，如果政府的確不肯徹底的改編，那末，我替政府着想，擬定次一點的辦法，看以為如何？其辦法如左。

1. 除改為保安司令部及添設區司令部外，關於各縣團隊，暫且仍舊冠以縣名，但也要根據田賦，規定團款附加，釐定應編團隊若干，以期平允，免得人民說話。

2. 團隊的中級官，尤其是主官，務必委任外籍人，下級官及士兵，則規定用本縣人，其理由如下。

(甲) 主官用外籍人，便不能與該縣士紳結成黨羽，操縱政權。

(乙) 主官用外籍人，對於統御部下，可以不顧情面。

(丙) 主官用外籍人，對於不願出縣勦匪的心理，當然會減少一點。

(丁) 下級官以下盡用本縣人，縱主官想起野心，拐槍他往，必定不可能，因下級官及士兵，多不願意的緣故。

(戊) 下級官以下盡用本縣人，當然不能造成該主官一人的私有系統，將來如要辭換，當不至於麻煩。

(己) 因為易於辭換，該主官決不敢濫用團款。

依上所述，固是一種辦法，却又重在人選了。否則，決不能滿地方人民的意，因為此缺，在歷史上原是本縣人充任，如今換了外籍人，萬一不好，人民自然不願意了。

## 其二 慎重人選

凡百事，用人不得當，立法可以無法，用人得當，無法而有辦法，古人有句話，「為政在人，」就是這個道理。現今團隊所以生出許多的毛病，關乎用人不得其當，確也是原因之一種。那末，對於現在官長，須嚴行淘汰，對於未來官長，須廣為徵求了，茲將辦法擬定如下。

1. 經淘汰後留任的官長，除下級官外，其主官應調赴別縣服務。

2. 令各縣徵集閑散軍官，一律造具履歷，取具保據，連同名冊，彙呈保安司令部，定期舉行學術科試驗及面試，取錄後，每人發一執照，一俟委補，即把執照收回。

3. 徵求時，應注重人材主義，不重感情作用。

4. 應將人才預為徵求，不可臨時物色。

照上面的辦法，一定取得真才，這就是尹人公關

，也就是慎重人選。何以故，因為取具保據，必無拐帶情事。因為經過面試，也不至捏造履歷。因為不重感情，預為徵求，也不至忙亂委用。至於委補後，何以要把執照收回？這因為執照，是謀差委的憑證，到差以後，如果是犯法撤職，則執照再不發還。若是因病或家事辭職，則仍將執照發還，以保存謀差的資格。這也是愛惜人材和鼓勵的法子。

### 其二 注重訓練

1. 不要只注重頒發進度表，和填報實施表，要注重的確努力實施。

2. 應以赤匪為對象，多練打匪的伎倆，例如演習局地戰及小戰，並增長行軍力，熟習夜戰善於瞄準，善於格鬥，善於攀登等等。因此，野外演習宜多，操場教練宜少，瞄準和國術的練習宜多，制式教練宜

少。

3. 宜用白話問答體裁，另編一種打匪的課本，作為講堂教授之用，不要照例的，教授那些不關緊要的新籍。（一般人都是用普通課本教授，我不表同意。）
4. 最下級的班長，要設法輪流集中訓練。便衣偵探，平時也要預為挑選，而教授之。
5. 其他關於軍紀精神事項。
6. 還是要採用集中訓練和分防訓練的辦法。

#### 其四 隨時考察

凡事欲促其進步，必須隨時考查，但是團隊是分駐各地，對於考察，頗感困難，茲擬定考查的方式，如左。

1. 凡關於軍紀，勤惰，及其他違法等情事，（此等情事，普通人均能考查）責成各縣縣長，就近考查，

密報上峯查核。

2. 另由區司令部，隨時派員赴各縣明查或暗查，因此，區司令部的參謀，宜多用幾個，以便時常有人在各縣考查。

### 第三 義勇隊

#### 第一款 一般的通弊

- (1) 誤以造成名冊，為義勇隊編制成功。殊不知要能受訓練，才算成功。
- (2) 誤以義勇隊兵能到場應點和聽講，為義勇隊訓練成功。殊不知要能禦匪，才算成功。
- (3) 所造的名冊，多半與實際不符，實屬根本錯誤。
- (4) 談到實施訓練的時候，不說妨礙農工，就說管區太寬，不肯努力，不肯想方法。
- (5) 下級幹部縱肯努力去訓練，但不知選定方法，其

對團兵所講的，又都是不三不四的話，不能引起羣衆的信仰和興味。

(6) 所委定的各級官長，多半無辦事的常識。所以起首組織的時候，不知道選定步驟。

(7) 縣長(是兼總隊長)及保安團隊長，(是兼副總隊長)多把此事漠然視之。不知道這種義勇隊，是清匪患、禦外侮、辦自治、必不可緩的要政，總存着「無法辦理」的心理。但對於上令，又不敢明白反對，于是只採用書面的辦法，上呈文、打報告，說組織已經成功，專圖敷衍了事。

(8) 因縣長保安團(隊)長是敷衍應付，于是一般士紳所存着「無法辦理」的心理，也不能打破，都是觀望，都是敷衍。

因上述種種，遂成了下述的結果。

(1) 只看見門口插着隊旗，身上佩着符號，辦公室堆

着名冊，虛有其表，徒耗公帑，毫無統御指揮之可能。(就縱說的)

(2) 在平日無事的時候，義勇隊或可集合攏來，如果發生匪患，仍舊的沒有團結力，搶東家，西家不管，劫此村，彼村不救，毫無守望相助的效果。(就橫的說)

## 第二款 糾正的方法

上面所說的通弊和結果，是我在區指揮任內實地觀察出來的。因知道舉辦此項要政，非紐緊發條似的——緊張原動力(指縣長保安團隊長)不可，又知道非擬定細密的辦法不為功。(上峯本頗有辦法，但是一種概略的，非細密的，)于是一面督同縣長。保安團隊長，提起精神去幹，一面擬定各項辦法——如組織步驟，訓練方式，調查辦法等，印刷多冊，分發有關係

之衙門機關。正從事順次整理中，忽奉上司調赴湘贛邊界之茶陵醴縣打匪，我一離開，怠慢如故，遂未能按時成功，至今猶引為恨事。茲將我所訂的各項，暫憑我腦海中所記得的（因身邊無存本），分述如次。

## 其一 組織步驟

1. 召集規模較大的縣政會議，決定下列各項。

(甲) 全縣劃為若干區，每區劃為若干小區，究竟要用多少的支隊長區隊長分隊長，又其人員如何選定？

(乙) 雖義勇隊是義務性質，各官長團兵不發給薪餉，但各級官長的每月辦公費，最低限度須發給若干？（此是經常費）

(丙) 除經常費外，應另行儲蓄若干款子，以作不時之需？如徵調時所用的伙食油燭，及偵探送信

等費。（此是臨時費）

(丁) 武器（槍枝·刀·矛·鳥銃等）之徵集辦法如何？徵集不足時，其補購的款子，如何籌備？（此是開辦費）

組織的名冊，及旗幟，符號，戳記等，應規定式樣，其置辦的款子，又如何？（此亦是開辦費）

(戊) 經常，臨時，開辦各費，合而計之，究須籌備若干？除遵照上令由獻捐，殷實捐，及地方的遊戲會捐，（如龍燈獅子會戲劇會等）籌集外，其關於辦法及數目，應妥為規定之。（依我所見，應作基金籌備，一次籌足。平靜後，或移辦自治，或移辦教育，或取消之，均可。不然，每年須籌備一次，反足以擾民）。

(己) 其他。

2. 物色人才，如保董甲長牌長能兼充此項官長，更妙。否則，須另行物色，總以能辦成此項要政為惟一目的，亦不必拘拘一格，才好。

3. 將各級官長遴選委定後，復召集各級官長至縣城，由正副總隊長作下列的訓示。（如款項充足，能施行若干時日的訓練，更妙）。

（甲）說明組織義勇隊的理由，以喚醒其麻木的腦筋。

（乙）說明義勇隊的職責，以明瞭民衆的責任。

（丙）說明組織義勇隊有可能性，以打破無法組織的誤解。

（丁）說明組織的方法，以免辦事上的錯誤。

（戊）規定組織的限期，以催促辦事上的進展。

（己）其他。

4. 各級官長受了訓示後，回到本鄉本土，邀集當地士

紳談話。並將各小區再分為若干組，每組派定正副組長各一人，以作最下級之骨幹。

5. 選定適當地點，召集各組長訓示，其訓示各點，與正副總隊長訓示於各級官長者，大概相同。

6. 組織的實施，其注意之點如下。

（一）支隊長負督促之責，區隊長負責實施之責，分隊長負助理之責，組長負責調查召集之責。

（二）應先從大村落着手，因大村落是當地的重心，大村編成，小村自然會轉移風氣的。

（三）每到一村，須先與該村的董事長者接洽，以求其從旁協助。

（四）每組人數，究編為若干？在大村按壯丁人數，在小村按各村的連繫距離如何而定。大約每組十人至廿人為合宜，但亦不可拘，又小村落容易藏納匪徒，要特別注意。

(五) 還冊分正冊另冊兩種，凡合乎義勇隊兵的年齡

而無犯法行爲或嫌疑者，不問在家在外，亦不問任何職業，均須編入正冊，作爲義勇隊兵。凡有犯法行爲或嫌疑者，則不論年齡如何，在家在外，概須編入另冊。

這本是編組義勇隊，爲甚麼要編造那種非義勇隊的另冊？又爲甚麼不問在家在外及任何職業？其理由述之如次。

(甲) 因毫無遺漏，可以知道全體壯丁之數。

(乙) 善惡分得清白，可順帶收到清查戶口之效。並可整肅義勇隊的戰綫。又可使義勇隊對於另冊中的人，負明白監視的責任。

(丙) 可以調查在外當匪者的姓名及數目，使大家加以注意，一旦回家，便可以義勇隊兵的資格，捕送官廳，如有隱瞞，便可處罰

組長或藏匿者。

(丁) 有人主張「學校的學生教職員及在外供職當兵營商者，可不造入冊內」。此說我極不以爲然，因爲故鄉故土，是永久的，其他職業，不是永久的，設若由家往外，或由外回家，豈不要時常改造名冊嗎？又或回家的時候，適逢發生匪患，豈不成了局外人，不担負義勇隊的義務嗎？所以都要造入，才對。不過在離開故土的期間內，得作爲臨時的事假，免除其到場罷了。

(六) 隊兵須互爲連保，以期互相團結，互相監察。

(七) 每編妥一小隊，卽宜趁此時機，順便召集點名并演講，作爲最初次的訓練。所應講者，無非是「國民的責任」「爲甚麼要組織義勇隊」「外患情形」「赤匪罪惡及欺騙手段」「我們對外侮的

辦法。對赤匪的辦法」等等。

(八)區隊長分隊長每編成一分隊後，即將名冊二份

(自己留一份在外)，彙報支隊長，支隊長即施行逐一點驗或抽查，以考察名冊是否與實在姓名人數相符，並考查當地民衆對於義勇隊是否勇躍。然後將名冊一份(支隊部留一份)彙呈總隊部，這才算組織告竣。

(九)名冊的式樣，附在後面，即附件第一第二。

## 其二 組織後的考察

雖經支隊長呈報組織告竣，然我國曳沓之風，牢不可破，誠恐組織上，發生敷衍情事。故總副隊長，仍須派遣多員，分赴各鄉，實地點驗。如能全數點驗，更妙，如時間來不及，則採用抽查的手段，亦可。

## 其三 訓練方式

義勇隊既經組織之後，如不加以訓練，或訓練而不選定方式，則仍是虛有其表，毫無效果。但是研究起來，須顧慮下列幾點。

1. 不要妨礙農工。
2. 不要多費金錢。
3. 要能普遍，又要能切實。

因此，我想了幾個方式，茲述之如次。

1. 農忙時候的訓練法。此種訓練，是區隊長分隊長去接近義勇隊兵而實施訓練，算是分途訓練，又可算為普遍訓練。

(二)利用夜間，逐夜分次親赴各農村實施。因為夜間，各自歸家，故易得集合。又因係休息時間，故得有訓練的機會。

(二)先從大村着手，次及小村。

(三)每到一村，則先行召集點名，次按所預定的進度表實施。

(四)或以一個月為訓練一週，或以兩個月為訓練一週，週而復始，總無間斷為要。

(五)我擬了「月月訓練進度表」和「月月訓練冊」的式樣列後，即附件第三第四，（是假定一個月為訓練一週、四個月為訓練一期）是為此種訓練之用，其用法詳在該式樣中。

2. 農隙時候的訓練法。此種訓練，是義勇隊兵赴指定地點集合而實施訓練，算是集中訓練，又可為抽調考驗。

(一)利用廢歷年底年初種種遊戲（如龍燈獅子）之習慣，而予以訓練，並規定若干地點及日期。

(二)此時所謂集中者，不是一定要每區隊或每分隊

集中，乃是在可能範圍內而集中多數人之謂。

又所謂可能範圍者，以每日中餐能由各人自家送至指定地點為限，（早晚餐在各人家中行之）不然，則給養發生重大問題了，故上條有「規定若干地點」云云。

(三)各級官長應分途親赴各地監督實施。

(四)應先檢查人數，然後照預定表實施。

(五)如總隊部欲明瞭義勇隊的實際，及糾正毛病，而行抽調考驗的時候，就可利用此種訓練期間內行之。但集中的範圍，須酌量加大，而中餐之給養，則可由公家臨時費項下開支，（因用款不多）以示鼓勵。

3. 訓練的課目，應統由最高的保安司令部規定，依我的想見，擬定如次。

(一)學科方面，用白話體問答體編成，分發樣本到

各縣，由各縣翻印發下。

但將需要者編入，不關需要者，切勿編入，以期所學即所用。

(三)術科方面，應注重國術及賽跑。跳越。等等，并使其略知軍隊中的部勒，以養成統系的作用。

4.訓練的教官，即以區隊長兼充之，如該隊長只能担任學科，則由當地另行自僱術科教官為妥。

#### 其四 考成及賞罰

前面所述之組織後的考察，即是考成的一種。無論組織和訓練，總隊部總宜預定考成之期，及賞罰規則，以促其進步。至於賞罰所採的手段，擬述如次。

- 1.有勞績者，以傳諭嘉獎。記功。褒狀。賞之。做事敷衍者，以申斥。記過。收押。治之。為甚麼不用

撤差而改用收押？因這是義務職，撤差乃極為甘願者，故進一層以收押處之，藉以挽回泄沓之習，此是對官長的辦法。

2.如隊兵對於點名或訓練，故意不到場者，則盡行採用收押縣監獄署一天的辦法。如有玩梗者，除夜間收押外，並罰做苦工一天。其理由。

(一)現在農工，每日可賺錢數角，一經收押，最低限要耽擱數天的工作，實不合算，因此遂不敢不到場了。

(二)農工每每存着『犯規則的人數多，監署房間有限，想必罰不勝罰。』的一種擬想。殊不知每人只罰一天，儘可輪流行之。

農工又每每存着『政府決無許多警兵派來鄉村中捕拿』的擬想。不知此是像還餉的一樣，今年不還，明年還是要還，總要還清這件罰賬，

才算清白。如未還清，無日不在被捕的恐慌中，因此，也就情願到場，免得惹起自己的不清靜。

(三)發生匪患，不應徵調時，其處罰當更從重了，茲暫不講。

## 第四 結論

我在本刊第二期，曾做了『我對於剿赤軍事上貢獻一點意見』一篇文章，其中關於團防一項，本說了

### 正冊式樣(附件第一)

某縣義勇隊第幾支隊第幾區隊第幾分隊第幾組					
階級	姓名	乳名	年齡	職業	父兄姓名
組長					
住址大地名					
住址小地名					
備					
兵					

某某處  
某保某牌某甲  
考

「俟專篇討論」一句話，如今特地還清這一筆債，故草擬了這篇。不過我擬了此篇論說之後，忽然感覺不安。何以故，一則，因是雜拉寫來，誠恐有遺漏之處。(但已見諸定章者，我本未提及，其他，不知有遺漏與否)，一則，因是個人見解，誠恐有不妥之處，尚望閱者有以教我。又此項問題，確是我國的大問題，尤其是在今日內憂外患的當中，更是一個大問題，甚希望全國人士，一致的來研究，才好。(完)



五、對於造住址一項，一般的毛病，只造大地名，不造小地名，例如只造某城門外，而不把某街某門號造入，又例如只造某鄉某村，而不把該村中的小地名造入，似此，實欠細密，不便偵察。

六、如有在外營商或求學，或當兵，或供職，或謀事，或其他者，概須於備考欄內註明。例如營商，則須註明「在某處某街某號營商」，販子則須註明「在某某一帶行商」，當兵則須註明「某師某團某連當兵」，其他類推。

### 另冊式樣(附件二)

某縣義勇隊第幾支隊第幾區隊第幾分隊管區內另冊						
姓 名	乳 名	原 來 職 業	父 兄 姓 名	住 址 大 地 名	住 址 小 地 名	備 考
○○○	○○○					

### 說 明

一、凡當匪者，均於備考欄內註明之。例如「某年某月外出，傳聞在江西當匪」，或註明，「參加某處暴動，現

已逃，」餘類推。

- 二、凡嫌疑者，亦在備考欄內註明之，例如「某年某月被引誘做了不正常行為，現已悔過」，餘類推
- 三、以每分隊為單位，但裝訂時，在支隊則每支隊訂一本，在區隊則每區隊訂一本，以免遺失，而便翻閱，
- 四、其餘準正冊說明中第三四五等條，不贅。

### 月月訓練進度表式樣(附件第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份 進		度		某 某	
		份	進	支隊長署名蓋章	區隊長署名蓋章	月 起	月 止
		一	.....				
		二	.....				
		三	.....				

某縣義勇隊第幾支隊第幾區隊第幾分隊第幾期月月訓練進度表

某 某  
月 月  
起 止

度

支隊長署名蓋章

區隊長署名蓋章

分隊長署名蓋章

月	四	月	三

### 說明

一、此表用於農忙時之訓練，即普通訓練所用者。

二、此表可用四個月，每一個月為一訓練週，務必每分隊於每一個月內，將所管各村，普遍訓練一次，週而復始，月月如之，故叫做月月訓練進度表。

三、每月於廿八九兩日，分隊長自己署名蓋章於指定欄內，以表示該月份工作告一段落，並將此表呈由區隊長轉呈支隊長核閱，該區支兩隊長亦於欄內署名蓋章，以示閱訖。

四、支隊長閱訖後，即行發還，但發還須在下月初二日以前，以便下級得以繼續實施訓練。

五、分隊長負責實施之責，區隊長亦須隨時分赴各村督察，有時亦可親自實施，支隊長則純居于監督地位，或隨時抽查，以驗動情。

六、此表可粘在月月訓練之壳紙的裏面，故呈報此表時，該項名冊，亦須一同呈去，名冊式樣，如附件第四。  
七、無論學科術科，均可填於一個欄內，不過要分條述之，以清眉目。

### 月月訓練名冊式樣(附件第四)

某縣義勇隊第幾支隊第幾區隊第幾分隊第幾組		月月訓練名冊		某月某日起		某月某日止	
階級	姓名	乳名	一	二	三	四	月
組長	○○○	○					
兵	○○○	○					

### 說明

- 一、此冊是要與「月月訓練進度表」相呼應的，故亦可作四個月的用。
- 二、到各村實施訓練時，須把此冊帶在身邊，以便舉行點名。
- 三、點名時，無論到點與否，概須於該人姓名下之該月欄內，畫各種記號。例如，到點者，以「」記之，事先

外出者，以「○」記之；有病者，以「×」記之，無故不到者，以「x」記之。

四、每村每月能施行兩次以上，更妙。如預備施行兩次三次時，則第一次的記號，畫在欄的上端，第二次，畫在欄的下端，第三次，畫在欄的中央。

五、點名畫記號的理由，如下：（1）可以糾正民衆規避的毛病。（2）支隊長核閱此冊時，可以將無故不到者，抄存一紙，以便按名處罰。（3）如所畫的記號，非實地的，是假造的，則支隊長處罰不到者時，該被處罰者，一定說出假造情事，分隊長偷懶情事畢露矣。（4）分隊長確有偷懶情事，應即呈請處罰。

六、其餘可參照「月月訓練進度表的說明」。不贅。

（完）

## 東北地形氣候及於軍事上之影響

戴藩國

### 第一 緒言

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三省，淪於暴日者一年有餘，近則熱河全境，又爲暴日所奪，由是長期抵抗，收復失地之舉動已漸漸具體化，惟吾國地大，中部及

西南各方軍隊，多有未曾到過東北四省者，原來該四省之地形氣候，對於作戰行動中主要之宿營，給養及給水等，影響頗大，謹就管見所及，述其梗概，泰山不讓土壤，河海不擇細流，或亦可爲收復失地之軍隊，作若干之參考也。

## 第二 在夏季之宿營給養及給

### 水

一、大兵團夏季之宿營，雖不必一定利用村落，但以發生給養及給水之不便，故露營部隊，以在村落附近爲宜。

若欲利用村落時，對於傳染病，須加注意，即檢疫及防遏臭蟲是也。

井水無論在何地方，檢驗必要嚴密，並絕對禁止飲用生水，因此須攜行濾過器及清水劑與沸水車，不得已時，須利用我國鍋釜煮開飲用也。

井水供大部隊之使用，常感不足，必須極力節水，而在北滿地方尤然，不得已時有不可不使用流水者。所以大部隊必要配屬鑿井班，而在長久駐紮之際爲尤然。

二、對於完全之定量不足之部分，尤其是野菜，肉類，概得以補給之，但主食有不可不用攜行糧秣之情況，在有水田地方，不無現地米可以採辦，調查東省有水田地方及產米多少情形，爲將來國軍之大作戰，最關緊要也。

三、馬之宿營給養，隨處可以實施，尤在使用蒙古馬之部隊，更爲簡易。

但關於給水及傳染病之預防，最須着意周到，而在蒙古地帶作戰時尤然

## 第三 在冬季之宿營給養及給

### 水

一、冬季尤其是嚴冬時候之宿營，除情況萬不得已外，須努力利用村落，因而大兵團常不得已而密集於村落，此際關於軍紀風紀之維持，警戒，給養

，務須特別留意。

二、爲使配宿容易而迅速，苟狀況許可，須先遣設營隊，必要時並設護衛兵，此時必須著意觀察炕之狀況。

三、有圍壁之村落及家屬，且不規則的散在各處，因夜間閉鎖門扉，倘遇非常之際，則集合及連絡，頗不容易，因此須行所要之設備，使之容易爲要。

四、馬之宿營給養，在滿洲一帶，雖不必大感困難，尤以使用蒙古馬時，益覺容易，然在北滿之一部並蒙古地帶，因其酷寒而消耗體力及給水之困難等，着着減退其能力，因而長久駐紮時，應顧慮繫馬場之選定及設備，至關於將來內地產馬之管理法，亦有研究改善之必要。

又關於傳染病，必須四季常爲著意；如馬糧大麥

之代用品，可以使用高粱，至蕞除有水田之處所

外，不能求得，但亦得以粟稈代用之，干草則通常不可求得也。

五、給養中之人糧，必須用攜行糧秣爲主，因米麥之補給，甚爲困難也。

但高粱及粟，非必不可就土地而補給者，爲顧慮將來戰爭計，不僅東北部隊，即在內地之部隊，對於此等食物，須使之習慣爲必要。

六、肉類比較容易徵收，野菜一至冬季，則貯藏於地下，因而調查發見，頗感困難。

七、現地採辦調味品，頗爲困難，可得採辦者，亦係品質低劣，不適口味者多，而尤以砂糖，茶，醬油等爲最。

八、冬季因流水之凍結，地面之結冰等，給水頗感困難，更因水井周圍凍結之故，時有滑跌之危險，

應撒布灰等，及防止靴滑等之裝置，是爲必要，如可能則使役土人，亦必須著意。

## 第四 地形之影響於宿營及給

### 養

一、散在各地之中小部落，依圖上判斷，常有大異其趣者，故於宿營前，須就地方官憲密探等調查之，是爲必要，在南滿地方之村落，平均概以二吉之間隔散在，故大兵團利用之時，每至分散於廣闊地域，其在村落稀薄之北滿地方，尤見其然。

此際列車內亦必須有宿營(冬季)之準備，如上所述，在大兵團不僅對於戰術上之顧慮甚大，而一般對於露營，不可不考慮而講求對策也。

二、各部落之收容量，概得判斷爲各部落所有人口以

上，但大商店及旅店等，有能宿泊五十乃至百五十人者。

然在大兵團宿營，軍隊之大部，常在村落之外，而宿營，給養，給水等，不可不實施，因而水井之分配及徵發區域之指定等，須使迅速且公平規定之爲要。

三、東省部落，周圍多有外壁，因此便於警戒並防禦，故在顧慮戰術上之時期，多有各部隊各舍營於一大家屋爲有利者。

無依托之露營，警戒亦必須至嚴。

四、宿營於地形茫茫之際，對於大兵團之上空，遮蔽困難，須努力陸蔽於村落內，但過度蟄集時，有被爆彈之虞，應特別注意。

## 第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就地採辦物質之時，應視地方之狀況，使用其地方流通之紙幣，是爲至便，且須豫先調查其物價也。

二、炊事除不得已時之部隊炊爨外，無行飲盒炊爨者，可利用地方炊具（我國鍋釜）通常每家有可炊米六升及二斗之平釜，惟該釜有一種之臭氣與油氣，以石鹼或食鹽等拭淨內部，可除去之。

三、若顧慮給水之困難，可豫將白米洗滌而攜行之。

四、爲節約井水起見，須注意用步哨爲立哨而監視

之。

五、在南滿地方，對於水井一個，分配人員若干，雖依水量之多少而異，而通常以百名爲限度。

六、木炭通常無處採辦，以高粱稈及粟稈等作爲燃料使用之，苟而辨到可攜帶的固形燃料，可攜行之。

七、在冬季物質之輸送，可用自動車。

八、行李輻重之宿營，其警戒上必須置於軍隊掩護之下，若因戰術上不可不單獨宿營時，尤應附屬以有力之護衛部隊。

## 上海附近作戰之經驗及意見

日本步兵第四十三團著  
蔣 維 中 譯

去歲上海之役，暴日已對我十九路軍及第五軍之勇敢善戰深加認識，而於其屢次攻擊失敗之處，亦自知其錯誤之所在，故有是編之作，雖其中不無誇張護短

之詞，表現其夜郎自大之念，然對戰術戰略上指陳諸點，尚不失為正確之觀察，足資我方之改進，願閱者一留意焉。

譯者附誌

關於此次上海事件作戰之經驗及意見，固屬甚多，茲特披瀝若干，以供參考。

## 第一章 敵之素質訓練編制裝

### 備等之觀察及於我軍

日人自稱  
以下做此之影響

一、此次團正面之敵係第十九路軍第七十八師（當係八十七師之誤）第四十七師及第五百五十六旅，在中國軍隊中其素質堪稱比較的優秀，故其訓練自達相當之實施之程度。

二、然其編制裝備均欠完備，如火砲一項，不過僅有迫擊砲數門而已，反之如我軍方面，則有海軍飛行機砲兵步兵砲重輕機關槍等，其數實超過彼軍

數倍。

三、彼有自動步槍，實可謂為特異之裝備，其威力亦有不可輕視者，而論者或以為我軍有採用此種兵器之希望，對於此種類似步槍而非新式裝備之案，殆難同意，每事以增加現在所有之重機關槍擲彈筒步兵砲等類似步槍之兵器之為愈也。

## 第二章 敵之慣用戰法弱點長

### 處及對此之戰鬥法

一、敵以防禦為唯一之戰鬥手段，殆全無攻勢之動作，但在戰鬥時，每以配置督戰隊為常，故其抵抗力似比較的頑強。

然對火砲重火器之威力及我白兵戰，則甚為恐怖

(恐未必)此則爲其短處也，故以不斷的進爲最要，是前進實爲使敵退却之最良手段。

二、敵最巧於地形之利用常藉房屋竹林墓地等以爲遮蔽，故雖進至敵前二百米附近，尙不能判明其位置之所在，又往往捨棄村落城壁等而位置於其後方，並對前進方向而佔領凹字形之陣地。



三、退却的敵人之一部，常隱藏於村落內而行狙擊，因是凡疏忽進入村落等之時，恆在村內或其出口處蒙重大之損害。又當敵退却時，多穿便服而僞裝村民，以行退却，彼即採用上述之戰法，故對此自須搜索，尤宜於村落內及其後方嚴密搜索爲

要。

#### 四、攻擊之要訣

當攻擊陣地時，同時亦須能攻擊督戰隊，並由其側背包圍而攻擊之爲要。一方極力發揚火砲重火器之威力，同時迅速接近敵人，依白兵之威力以震駭敵人，是爲制勝之要訣。

五、爲求掃蕩隱藏村內之敵起見，自以放火而燒却之爲最良之手段，但每依情況，而使實施困難，但此時若使用擲彈筒步兵砲及其他之火砲射擊，其效果亦大。

### 第三章 敵陣地尤其是諸術工

物之素質及編成上特異之點並對此之戰鬥法

一、陣地之編成，一般以能逐次抵抗而行縱深配備爲常，又爲橫廣疏開之配置，其正面過廣而極爲薄弱，故對如此陣地而不能不行正面攻擊時，則以施行中央突破爲最要。

二、散兵壕大概與我國亦近似，但以能減少砲彈等損害而構築與隣兵相隔離者爲最多。

三、利用地物之敵自動火器，通常如左圖以佔領陣地，爲欲發見其位置，可由敵之彈着，察知其概略之位置，再依探射而使其動搖，此爲確認其位置



之一法也。

## 第四章 關於水壕地帶戰鬥之事項

一、本戰鬥間係減水期，水量比之夏季較爲低淺，完全不能徒涉；水壕雖覺不多，但橋梁之數亦少，且因河底泥濘與兩岸傾斜急峻之故，部隊之行動極受妨害於夜間尤然，又橋梁多爲木橋或石橋，一般幅面甚狹，馱馬車輛不易通過，然處處均有此種不能通過車輛之橋梁。（大概於每二千米乃至四千米之處即有一橋梁）

二、上述水壕之景况，在防禦則能利用而作障礙之依托物，若在攻擊則不可不徒涉以通過之，然水壕除幹線沼澤地之滿潮時外，大部分可以徒涉，故當突擊等時，務以決行徒涉爲要。

三、行軍尤其是夜行軍，恆因橋梁少而水壕多之故，

一旦迷失道路之時，有使前進陷於極度遲滯之弊，故在行軍時，務以派遣偵察道路之斥候爲必要。

四、在敵火下利用水壕以避敵火而前進之時，須以充分警戒而不蒙敵所準備之側射斜射爲要。

## 第五章 對於暈船之訓練

此次船舶航行之際，因動員後之過於疲勞，睡眠不足，軍艦之速度甚大，艦體遂生相當之動搖，於是官兵皆感暈船，迨至航行之二日，全體殆皆就寢，幸於此次到達上海之後，在敵前上陸以前，而能獲得進入揚子江內之餘裕時間，若在高波浪航海之後，而有立須上陸之顧慮時，則對於暈船而益感其有由平素加以訓練之必要也。

## 第六章 關於陸海軍協同動作

### 之事項

此次出征，即由最初以搭乘軍艦，依陸海軍共同起居之關係上，陸海軍之精神遂愈臻融和，兩者之協同動作，在精神的技術的均獲良好之實施，尤以海軍官兵能與吾人以形而上下之援助，除特別感謝外，殆無過度之奢望。

證以上陸點附近所行之艦砲射擊，其與敵人以精神上的打擊之效果，殊爲偉大。

唯以飛行機所行地上爆擊及參加地上戰鬥之動作，吾人認爲尙須使其對於地上部隊之戰鬥以取最綿密之連繫爲要。

## 第七章 關於守備勤務之事項

在短期間之守備勤務，似不能得充分之體驗。

一、志氣之緊張與至嚴軍紀諸規定之嚴守。

二、關於衛生設備尤其是排便之設備，特須充分之考慮，在守備期間甚長之時尤然。

三、演習教練之實施，須得時間之餘裕，同時實施其教練爲要。

## 第八章 諜報宣傳等及於作戰

### 之效果

一、諜報務須早爲準備通譯

戰鬥當初第一綫團營因無通譯，諜報勤務遂大感不便，在將來戰鬥時，須於上陸前準備通譯，以期得以試問土民及其他各種狀報而無遺憾爲要。

二、諜報之確否

雖能役使土民而得有各種狀報，但常難斷定其確

否？故以綜合由各方面所得之諜報而判斷其確否爲要，尤以過信土民之言而致發生大誤者往往有之，不可不察也。

三、我軍之宣傳

將來在中國戰鬥時，務須乘各種之機會，努力作迅速擴大之宣傳。

四、應取之策略

鑑於中國之國民性，且依外交方面折衝之巧妙，在今日而取放膽與慎重之策略，殊有推崇之價值。

## 第九章 關於後方勤務之事項

一、彈藥糧食之輸送，因地形之困難與運搬材料之缺乏，備極感受窘苦。

尤其具彈藥一項，確係爲第一線所需用者，若砲

兵及步兵砲等，如不能得豫備隊及衛生隊之援助，則必至於缺少補充而陷於射擊中斷之境。

二、此次出征時，特務兵之大部，與第二梯團共同輸送，故於上陸後之戰鬥，彈藥等之補給，甚感困難，將來於中國南部附近作戰時，務須使特務兵大部與第一回上陸部隊共同出發為要。

## 第十章 關於作戰上應須顧慮

### 之民情事項

一、對於良民之手段

中國頻年內爭不已，其軍隊紀律廢弛者常有殘暴之行爲，以致良民見之，恆懷恐慌之念，（諷蔑我國軍過甚，此是日人之慣技。）

以故一見日軍，亦懷同一之感想，而有立行逃去者，蓋不知日本基於正義人道之真實態度，（獸

軍挾其帝國主義與侵略野心，其殘暴行為已爲世人所周知，更何足以語此，）因此須利用通譯及其他種手段以撫慰之。

二、對於便衣隊之處置

中國正式軍隊當退却時，常有改著便衣而僞裝土民者，故一方施行村落內之掃蕩，一方認真辨別土民與便衣隊之真偽，務於身體檢查之後，使之作材料彈藥等運搬之工作，否則致使便衣隊藏伏於屋內而有狙擊友軍之後方部隊等之可虞。

## 第十一章 關於統帥指揮統御之事項

一、下級幹部指揮之要訣

下級幹部指揮之要訣，不在指揮運用之巧妙，而在以身作則具有率先立於陣頭之氣概，以振起部

下之志氣，換言之，即宜以不辭水火為國犧牲之精神，指揮部下而誘導之為要。

## 二、編成與指揮統御

此次雖為應急動員，然而各營連之指揮官與士兵之關係，大部分皆由平素所受之教育訓練，並所實施者以養成連之團結，且於指揮統御，均甚完善，因此兵力雖少而其戰鬥威力則甚為強大，此次召集之預備役軍官之排長，依團區司令官之慎重選定，其能力一般均屬優秀，但將來欲得優秀之排長，當屬不易，故對一連於可能範圍內，須由現役軍官或司務長並參合被任為預備役少尉之軍官以編成之為要。

三、過於愛惜部下，遂至有使警戒疏忽之傾向，此大誤也，尤以對於此次有便衣隊等之中國軍之場合為最甚。

## 第十二章 關於諸兵種戰鬥動

### 作之事項

一、空地連絡，在今日固極須密切，尤以在空擊地與上戰鬥之時，更應以保持密切之連絡為必要。

二、在此次地形複雜的土地作戰之時，須使工兵及砲兵皆能適宜配屬於步兵隊，並使步砲兵之連絡密切為要。

向幸今次戰鬥，關於此等配屬，均能達良好實施之目的。

## 第十三章 關於諸兵種相互間

### 協同動作之事項

此次戰鬥，經過甚速，砲兵亦未能行十分之射擊，故關於諸兵種之協同動作，未有特別可述之經

驗，然諸兵種精神的連絡協同，固屬必要，不待贅述。

此次戰鬥，步兵隊之豫備隊能援助砲兵以搬送彈藥，工兵隊亦能爲步兵隊立即實施架橋，此不僅物質的技術的，而精神的結合之效力亦殊爲偉大也。

一般諸兵種的協同動作甚爲良好。

## 第十四章 關於教育訓練之事

### 項

教育訓練中最重要者爲須注全力於精神氣力之養成，且試以形式的訓練，而尤以常行實際的訓練爲必要。

#### 一、精神氣力之養成與體操劍術

徵於實戰之結果，往往因缺乏果敢堅毅之氣力，

以致逸失突擊之好機，故以依體操劍術以養成精神氣力爲必要，在事實上嘗見官兵之行動，如其有劍術之心得者，一般皆甚勇敢。

#### 二、射擊教育

在步槍射擊當中，以對於移動目標瞬間目標之射擊及近距離之狙擊，務須十分訓練爲要。

尤以基於戰場之心理，易陷於亂射，且命中不良，故對於二百米以上之步槍射擊之教育訓練似尙爲其必要。

#### 三、對於各種火砲自動火器之平素訓練

豫想將來之戰鬥，須以戰時無論使用如何之兵器，均能不致發生障礙爲好，故對步槍手須授以機關槍之教育機關槍手再加以步兵砲之訓練，至於軍官，則宜授以重機關槍，步兵炮，及山砲等教育之訓練爲要。

## 第十五章 住民之特質及價值

(尤其是攻防戰鬥

上及宿營上)

### 一、房屋之特質

有用木建築與由石或土等所造之房屋，前者防禦之價值究屬甚小。後者防禦之價值則甚大也，但無論何者，若一有竹林及周圍之水壕，則多作為防禦之用。

土地一般以乾燥者易起火災，在欲掃蕩房屋內之敵人時，以放火而燒却之為最有效之手段。

### 二、宿營上之價值

一般房屋雖係散在各處，但作宿營用時，亦能收容相等之人員。

## 第十六章 耕作地及墓地之特質及價值

(尤其是

戰鬥上築城上及宿

營上)

一、耕作地容易掘開，陣地構築，到處容易實施。

### 二、墓地之利用

墓地為在平坦開闊地上之土堆，不獨可用作自動火器之良好陣地，且在攻擊時，亦可利用為遮蔽物，又墓地通常係由數個或數十個密集而存在者，故可作為一般陣地之一部而獲有效之利用也。亦有於墓地穿穴而構築槍眼以行射擊者，其在墓地外周之牆壁，若為敵人利用時，則其遮蔽之價值自屬甚大。

## 第十七章 航空機關之使用及

### 對空動作上特異之

點

一、飛行機之爆擊，精神的效果非常偉大，故極堪推

崇，但亦須連繫於地上部隊之戰鬥。

二、由空中偵察時，對於土民與正規兵及便衣隊之辨別，甚感困難，以致誤將土民之逃亡而認為敵之攻擊前進者亦往往有之。

## 美國海軍大演習戰略的意義

張孤山譯

這篇文章是伊藤正德做的，登在三月號的改造。

查伊藤正德是日本當代的一位名記者，他出身於海軍學校，中因鬧風潮，被學校當局開除，乃脫

故在上述狀況時，務須立即派遣騎兵斥候，蓋該斥候能得正確之情報，用以判知由飛行機通報之謬誤也。

## 第十八章 作戰軍之兵種編合

鑑於上海附近地勢之平坦，且小村落及竹林等，散佈於各處，而成爲通視困難之地形，以致地上部隊之行動，備受限制，故以適宜配屬飛行機氣球等以行敵陣地并射彈之觀測而活用之爲要。

離海軍界，赴美國研究多年，對於海軍條約，研究尤有心得，現已成爲日本的海軍評論專家，在日本海軍論壇上，佔有相當勢力。前著美國海軍

及航空巡洋艦的驚威一文，已譯登大晚報，這篇固有一二處，站在日本人的立場說話，然他對於美國海軍大演習戰略的意義，詳述無遺，非但日

本人應該知道，中國人也不可忽視，故亦爲之譯出，爲使讀者便利閱讀起見，先作一提要如左。  
(譯者附誌)

## 本文提要

演習目的——採取「守勢演習」——有深謀遠慮

演習階段……分爲三期

1. 攻守夏威夷……這是「上海事變」之寫實其研究目標有二：(一)日本在滬戰略之實施與對策(二)大西洋偵察部隊之活用與宣傳
2. 攻佔美國根據地……這是美國西海岸防備能力最大的試驗。
3. 大艦隊合同訓練……作用有四：(一)合同戰術之訓練(二)砲擊之訓練(三)魚

擊之訓練(四)戰技之訓練

演習特點

- a. 攻擊軍不用潛水艦，特重航空機。
- b. 奪取制空權，爲海戰優勝之先決條件。
- c. 作戰技術，有「染色水柱」「遠距照明」二法。
- d. 合同訓練運用化學戰。

甲、「海空協同作戰」無論攻守，都顯出美國海軍的獨特戰法。

### 演習結論

乙、就經驗所得擴充兵力

現有常備機

- (一) 戰鬥機——二二六架
- (二) 爆炸機——三七八架
- (三) 索敵機——一三二架
- (四) 練習機——一〇六架

合計一千架（艦隊用者五百十二架）

根據條約擴充

航空母艦……添建三艘有飛機三百架  
航空巡洋艦……創建起來約有飛機二百架（艦隊用者可以有一千架）

### 日人注意

日美海軍現狀：日美兩國，目前是六與十之比，勢均力敵，雙方都可以守，而不能攻，若是四與十之比，美國可以攻，日本必失敗。

到一九三六年

美國……根據條約，可補充二十七萬噸。  
日本……根據條約，只可補充二萬一千三百餘噸。

## 第一節 緒論

太平洋兩岸的氣壓，已經不是常態了，雖還不會到達暴風雨的時期，然烈風好像向着兩岸狂吹，掀動了兩岸國民的感情。

加以美國海軍的大演習，捲起了簇簇疑雲，「對日備戰嗎？」美國大西洋艦隊，滯留太平洋中，這疑念便掛在大西洋艦隊的輪齒之上，刺激了一部份日本人的心情。另一方面，今年度我們日本的海軍大演習，把牠行動半徑之一端，延長到……那些消息，一

經傳出，人家便認為這是對聯盟備戰，或對美示威，而亦刺激了對岸一部份美國人的心情。這些疑念，是無意識的嗎？抑是漫不經心的嗎！或者兩國海軍的大演習，都是合理的？值得警戒的？

在形式上，雙方既有互相猜忌的材料，於是雙方便互相懷疑起來：演習的對峙，確是事實呢。我想艦隊的「交歡」，在表面上的禮節，是很隆盛的，然雙方的「猜疑」，在暗地裏的測度，是很陰狠的，「交歡」是笑臉相迎，攜手同進於和平之路，「猜疑」則各自準備背道而馳於備戰之域。社會的人們，固是希望雙方「交歡」，而現實的趨勢，似乎傾向到「猜疑」方面，而且這傾向，是自然的，任意的，沒有什麼防範和制裁，這是日美關係現實之一端。

因為滿洲及上海事變，史汀生便懷疑日本要佔領整個中國，於是美國的外交，產生出「不承認滿洲國

主義」，接着日本懷疑美國對日備戰，國論突然緊張，美國於此，又加上種種懷疑，雙方互疑中的「太平洋之謎」，實是日美兩國的待決問題，這些不好的空氣，剛流到兩國平靜的地域，而日美海軍的大演習，又造成對立狀態，在灰燼未冷當中，加上猜疑輕率的柴火，這星星之火，苟不使之撲滅，自然會釀成燎原之勢。

## 第二節 戰略與兵術

「無智」造成「誤解」，「誤解」又往往會產生「戰爭」，所以說「無智」是「誤解」之母，「誤解」乃「戰爭」之父。

不根據理智，任意批評國際事件，以半可通而不可通的理論，去演繹地，歸納牠，其危險自不待言。日美兩國國民，對於兩國海軍互相關係的誤解，其他

不必具論，至少會激成兩國的軍備競爭，日益擴大，日形危險。

美國海軍大演習的目的，如果是對日備戰，那我們日本確然不可不有準備，反之日本海軍的大演習，如果是針對……：假想作戰的話，那也不能不承認美國的猜疑，是當然應該的。還有一層，日本的大演習，假使是因爲豫定拒絕……：（譯者按，此殆指國聯勸告案）準備退出國聯，豫料聯盟軍會蜂湧而來，乃出以這次的大演習，那這也是多少值得猜疑的罷。把敵人實在準備挑戰的事實，列在Penock Frank Bir-ling（譯者按這是美國人提倡非戰公約）面前，自然也有自己準備應戰的理由。不過日本海軍將帥，不會以世界聯盟軍爲敵而準備作戰罷，日本海軍自然不是把聯盟軍作爲假想敵，而實行演習呢。

然則吾人觀察美國海軍大演習的視角，應該敏銳

呢？還是應該遲鈍？無論如何，用單方面的觀察法，是看不透他的表和裏。我於此提出兩個觀點，貢獻讀者。

(一)美國海軍大演習的政治意義。

(二)美國海軍大演習的兵術意義。

這是凝視水面而集結的焦點。若是深深透入水中，實行觀察的時候，也可以求得兩個觀點。

(甲)美國海軍大演習的試驗現勢力，與戰略的表示。

(乙)美國海軍大演習表示出將來需要量的補充和質的修正。

我以為這次大演習的重點，在於(一)和(乙)，但是忽視了(一)和(甲)，不免有「忘却現實問題」之譏。

作者本意，在檢討(二)與(乙)，（即展開於將來的兵力量與作戰法）至讀者的要求，却在(一)與(甲)

，我因此均衡兩方，提筆構思，而成此文，依據次序，先從大規模演習的本身說起。

### 第三節 大演習的行程

這回的演習期間，偵察部隊，（因為是大西洋艦隊 Scouting Force V. O. Fleet 而滯留于太平洋中而成爲一個問題，故稱爲索敵部隊）自一月廿三日起，在加州的山比托洛，拔錨與合衆國艦隊，共同從事於戰爭技術的訓練，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自始至終，約有七十天，又偵察部隊與戰鬥部隊 Battle Force 於一月一日，在根據地集合，開始準備，若從那時算起，可以說總共有九十天之久。

參加的戰艦，自然差不多是美國海軍現役軍艦的全部，而其演習，則分爲三階段。

演習目的	期間	參加軍
第一期 夏威夷的攻守自一月廿三日演習		攻……偵察部隊
Tornt Exercise 至二月五日		守……夏威夷海陸軍
第二期 根據地的占領演習自二月六日		攻……偵察部隊
Fleet Problem 至二月十七日		守……戰鬥部隊
第三期 大艦隊合同訓練自二月十八日		合衆國艦隊
Fleet Concentration 至三月卅一日		（現役全兵力）

從右表看來，這種演習，是在島嶼及根據地舉行攻守的戰術，比之於普通的演習，（以海面的砲雷戰技爲主）自然是複雜而較有趣，且如後面所論，空軍的訓練，在兵術上，是最有重大意義的。世界各國的海軍當局，不必說，就是普通關心於海軍的人們，對此也非常注意。

這回演習，在戰技方面，將有什麼戰術經驗可以記錄研究？到四月時，便可知道。不過許多有興味的問題，即在今日，也不難想像得到，如外間所傳，各戰艦的主砲，實行分別軍艦的測量距離，（用染色水柱方法，詳述後面，）這在第三期的演習，也是一件有趣味的事，又如深夜作戰，主砲先用「遠隔照明彈」，關於不能打而打的隱體射法之兵術，也是可供研究的。況且夏威夷的攻守戰，可以假定他是上海事變的反映，且是上海事變的寫實，在這一點，又是更加有趣味的。

我從此依據上述各點，着手研究，而在研究之前，對於前面所記「政治的」及「戰略的」兩種意義，實有先行探討的必要。

#### 第四節 攻勢呢？守勢呢？

社會一般人，第一認為疑問的，是這次大演習目的，究竟是攻勢的呢？還是守勢的？

我以為所謂「政治的意義」，大概可以從「攻勢」或「守勢」觀察出來。軍事演習的政治意義，是指廣義的「戰略」而言，無論任何國家，平時的「戰略」最能映出政治和外交的動向，所以戰略，常是國家最高政策，（國策）體系中之一系，「國策」左而「戰略」右者，在理論上固然說不通，即在實際上，也是笨拙的，結果要失敗。吾人觀察海軍大演習的攻勢或守勢，可以推知其國家目前所探國策之一大部份，及其國家的外交方針。

演習目的，不是每年在同一海面，用同樣兵力，描出那張刻的理想戰爭圖。作戰雖有多少同樣之處，而其戰略的背景，便絕然不同，假使每年演習實行每年不同的根本戰略，或取攻勢，或取守勢，便對想定

敵國，予以一種影響。換言之，戰略的演習，在主觀方面，是無心的，而在客觀方面，却在不知不覺之間，描出有意的戰略目標——敵人。

這種微妙的心理，在某種時局背景之前，時而平靜，時而波動。所以吾人欲觀測演習目的，究竟是採取攻勢？抑或採取守勢？并即據此以判斷其國家對外的最高政策，究竟是怎麼樣？這自然隨着時局的變化而不同。吾人目前觀察日美兩國的關係，比之去年今日，雙方情勢的緩和，不可同日而語。兩國國民的感情，也不似從前那樣緊張了，但是還不會到達雨過天晴的明朗時期呢。社會一般人注意於美國海軍大演習的論評，非常之多，這就是現實之一明證。今日國民的心理，對於美國海軍大演習的目的，正深深注意牠的客觀性。

從事實說來，美國海軍前回在巴拿馬地帶舉行攻

守演習，也是以日本為假想敵。假定日本空軍去爆發運河，美國的主力戰艦隊和主力巡洋艦，分而為二，在美國海軍這樣孤立的想定之下，而舉行演習；作戰固然有趣，然日本方面，一點兒也不感到興味，對於這次的大演習，却非常注意，這不是現出時局的緩急嗎？

### 第五節 守勢的深謀

先仔細觀察這次演習的大綱，我們於此好像可以發現「守勢演習」的計劃，第一、假定夏威夷被敵人佔領的場合，美國海軍以夏威夷為目標，實行西進作攻擊戰，這種戰策，分明是消極的。第二、向西前進舉行奪回夏威夷的攻擊軍，不是主力戰艦隊，而是巡洋艦隊，這點比起從來演習構思，也是消極的。第三、那第二期作戰以防禦本國根據地為目的，這又豈不

是表現守勢的嗎？第四、在那種場合的守禦軍，是主力艦隊，這亦可以證明這次的演習是「守勢的演習」。

本來攻和守，猶如矛盾之作戰，守的場合，含有攻的作用，而攻的場合，也含有守的作用，故在兵術上，把攻和守，切斷起來，是很危險的，然在觀念上，把牠分別出來，而名之曰攻，曰守，這固未嘗不可。美國海軍名將馬亨 Mahan Alfred Thayer 曾經說過「在戰略上，就是守勢的時候，其艦隊也可以變爲攻勢。」

從這句話的反面看來，艦隊就是實行攻勢作戰的時候，根本戰略，也有採取守勢的。作戰演習，是平時戰略與平時戰術的表現。現在從前面所述的演習目的，觀察起來，美國的平時戰略與平時戰術，不妨認爲都是「採取守勢」，這是與美國的傳統政策相反的，

我以為美國海軍將帥，老早慮到日美兩國的關係，爲着避免刺激對方起見，所以採取以守勢的演習，這是有心規避刺激的一種深謀遠慮。

我是用善意來觀察美國海軍的大演習的。

我與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和美國海軍提督甫拉特氏都不相識，在智慧方面，意志方面，我都敬佩甫拉特，假使史汀生有意對日備戰，是一個事實的話，那麼，甫拉特把他對日戰的意思壓抑下來，是一個更加真切的事實，一九三三年的大演習，不外是描出甫拉特提督的思想罷。

## 第六節 日美海軍的均勢

史汀生君初對日本還是善意，錦州事件以後，他的心理至此一變，憎惡日本之情，日益激昂，結果，向甫拉特提出一個問題、「對日戰備如何？」甫拉特

卽席答曰，「不」。

這其間的消息，詳細寫來，太佔篇幅。要之美國海將對於所謂情況的判斷（原駐美國海軍近來非常重視戰略要素 Estimation of Situation）已經凌駕乎美國的政治家。甫拉特提督，關於戰術上兵量上，預料美軍攻日的不利，至少測定在美國方面，是沒有多大利益。目下他要在避免日美戰爭中，去表現美國海軍的價值。

這回大演習的目的，從攻守軍的配置，選擇等看來，人家自然，認為是「守勢演習」，吾人亦可從此推知美國海軍將帥，在戰略上所凝集的功夫，就在這裏有人以為這是美國將帥故意在演習中佈出守勢，使日本安心一種計劃，暗地裏是在採取攻勢，要疑心的人，固在他的自由，也有他的理由，我在此不多贅。現擬從數量上去探討一下。

有一事！日本國民不可不牢牢謹記，那是什麼事呢？那是日本海軍的存在問題。日本海軍的力量，假使只有現在數量的一半，那麼日美戰爭便馬上爆發，日本的東亞政策，或許要被壓迫……或者不必戰爭，日本已經屈伏下來，也未可知。

固然，美國人不欲以極東問題而流血，然甫拉特提督，對於史汀生的賭戰外交，假使答出確實勝算的話，（原話日美實力比率，假定為四對十，）那麼，「日美戰爭」「日本退讓」這種悲慘的結果，不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嗎？美國現有的勢力，防守美國，固是綽有餘裕。但欲進攻日本，還不充分，至於日本海軍的現勢，任何國家來攻，都是可以抵抗的，換言之，關於攻守兩方，日美海軍是處在均勢地位，無論誰，也不能侵略誰，因為軍備方面，各有其精銳呢。

假使沒有這種力量，便不敢承認滿洲國，便也不

能自負為極東和平的主人翁。日本有了這種力量，保持了日美間的和平，軍人或許是好戰的。然吾儕國民，是從不戰當中去認識海軍的價值。美國海軍，這次的大演習，也考慮到此，而採取守勢戰略，這不能不承認國交的氣壓，正在向着平靜方面而流動。

## 第七節 所謂大西洋艦隊

以上是從目前的時局，和平的戰略研究所得的概論，至於戰略的趨向，和兵術的意義，自然在前面還不會涉及，現應從此加以討論。

關於第一期的演習目的，（練習攻守夏威夷，）可以想像其研究目標，至少有二，即：

（A）日本在上海作戰方略的實施與美國之對策。

（B）太平洋偵察部隊的運用與宣傳。

而在全體演習中所活現出來的一種特點是：

（C）制空權獲得的運動。

現在先把（A）（B）二點，考察一下。

我想既然假定夏威夷被敵佔領，那他的演習作戰前提，不過是演出佔領島嶼的戰爭，和海空的協同作戰，至攻擊軍是「大西洋艦隊」，其內容編制如左。

〔合衆國艦隊偵察部隊（俗稱為大西洋艦隊）

旗艦 大巡「臭雅斯打」（一〇〇〇〇噸八

吋砲）航空戰隊四中队。

（甲）巡洋艦部隊

第二巡洋艦戰隊 「銘夫伊斯」「馬蒲魯赫多」

「利齊門多」「特村敦」（以上

各艦係七千噸六吋砲）偵

察機八架。

第四巡洋戰隊 「斜斯打」「洛桑普敦」「平薩

哥拉」（以上各艦係一萬噸大

巡偵察十二架。

第五巡洋戰隊「芝加哥」羅斯維魯「疏魯托

勒基以上二萬噸大巡偵察機十二架。

(乙)驅逐艦部

旗艦「拉勒」航空戰隊二中隊。

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各戰隊計二十六隻(每隻係一萬二千噸以上的航洋艦)第十九

隊預備隊十五隻(中型艦)

(丙)航空偵察部隊，

旗艦「萊托」(九、五五三噸 二十七機)

空軍響導艦「拉甫溫吳」「山托拜怕」「特魯」

(各艦搭載八機乃至十機)

戰鬪機十八架 (裝載於萊托艦上)偵察機九

架(同上)索敵機十二架(裝

備於拉甫溫吳艦上)補用

機六架(裝備於「汀打」艦上)

(此外在可可索洛根据地有三十八機由向導艦統制之)

以上所舉，是所謂大西洋巡洋艦的總兵力，即大巡艦七隻，(各艦一萬噸——八吋砲)七千噸的輕巡艦四隻，一等驅逐艦二十六隻，二等驅逐艦十五隻，航空母艦及「汀打」四隻，有航空機八十三架。而目下建造中的大巡一經完成，立刻編入這「大西洋艦隊」來，那第二巡洋艦隊，便調之編入其他艦隊，這個「大西洋艦隊」，屢屢成爲大問題，我所以詳細記述如上，其有不可侮的勢力，固不待言。

## 第八節 上海事變的表演

然而這次的演習，是以「薩拉托雅」「勒基新敦」兩艘大的航空母艦，代替前節所述的空軍部隊，「巡洋

艦」方面，則削除輕巡洋艦，僅以一萬噸的大巡七隻編入兩個戰隊，所以戰隊的速力，誇稱三十節以上，而空軍力量，乃是美國海軍的精銳「薩拉托雅」（有三三〇〇噸三三節）「勒基新敦」（同上），這兩艘航空母艦，各有戰鬥機三十八架，偵察機十二架，爆炸機十八架。其他飛機十架，每艘合備七十八架飛機，兩艘共有一百五十六架，而且七艘大巡，各有四機，加上這二十八架，（若再加入「汀打」艘所備合計二百五十機，不過關於這點，究不十分明瞭，）總計有一百八十四架，成爲有力的航空戰隊。

佔據着夏威夷的敵軍（假定的）與這個攻擊部隊（企圖奪回夏威夷）應戰，他的勢力又如何呢？舉其大要如下，（甲）海陸兩軍的航空部隊，（乙）潛水艦，（丙）海陸的協同軍隊，語其兵力內容，有海軍機一百一十一架，陸軍機一百二十架，（？）陸軍一個師團，

水兵若干，加以合衆國潛水艦部隊（即S級潛水艦各100噸內外）十九艘，奴知拉斯「阿奧奴特」巴斯「穆尼打」拿奧魯」（各二千噸）等航洋潛水艦組織而成。

夏威夷的攻守演習，究竟是有心的？還是無意的？模擬出中日在上海交戰的情勢，他的特徵，是（一）以巡洋艦隊爲主力，（二）運用航空機去爆炸砲台及其他海陸軍的設備，（三）使陸戰隊活躍作戰，（四）實行海陸軍的協同作戰，從這四點特徵看來，那宛然是「上海事變」的寫實，不妨稱他是兵力與設備更加充分的上海事變。

### 第九節 飛將的戰術

在這役的計劃當中，最可注意的戰術，是上述攻擊軍所施用的世界無比的「高速空襲軍」，他的勢力大要。

(噸數) (砲力—數) (飛行機) (速力)

巡洋戰隊 七〇〇〇 八吋砲—六五 二八 三二

航空戰隊 六〇〇〇 八吋砲—一六 一五六 三三

水雷戰隊 一五〇〇〇 十八吋—二四 〇 三五

根據右表，艦隊速力，達三十二節，航空機有一百八十餘架，他的威力，有時可如疾風雷雨般去襲擊敵軍，可以實行海上獨得的戰法。而此戰役，以上述二大航空母艦爲中心，兩邊配以一萬噸級的巡洋艦七艘，前後則以十二艘驅逐艦，實行護衛之責，以這樣偉大的陣勢，乘風破浪向前猛進，真是太平洋得未曾見的壯烈之景，從實質上說來，這樣大的空襲力，這樣大的航續力，這樣烈的砲火力，這種戰隊在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是不曾編過的。而美國海軍獨特的戰術，便從此處表現出來。

高速陸軍(Spealy Army)與其化學戰部隊的精華

互相幫助，而成美國陸軍的特徵，他那二大特質，亦被海軍所吸收。而且目前正在着實現呢。改進海上速力，擴大行動範圍，握得進攻先機，這三者，可以使艦隊的戰鬥力高速化。攻擊軍在艦隊速力之外，必定利用航空機，去修正從來海上的舊戰術，去加強空中的戰略。

這種戰術的修正，將於後段加以詳細的討論，如前面所述夏威夷攻擊軍的編成，是假定夏威夷被敵軍佔領的時候敵軍對於防衛之術，尙未準備完全，即實行奪回該島的作戰。或者是自宣戰時起，在極短的時間中，去攻擊敵人的某項目標，在這場合的作戰演習。有二大要素，不可不注意，什麼呢？就是「到達戰場的時間」和「攻擊範圍的大小」。

夏威夷假定的敵軍，在防備佈置未完的時候，即受美國高速艦隊的爆彈砲火猛烈攻擊，演出空中大戰

結果，敵軍不得不屈伏退出。（照演習行程時在二月五日）夏威夷島再現出美國旗時，即假定的敵國艦隊，隨即出發向着太平洋東岸前進，舉行第二期的演習，爲圖佔根據地的作戰。（照演習行程係從二月六日演起。）

## 第十節 潛水艦如何呢？

這第二期的演習作戰，初有三十六架爆炸機，從奧夫島上實行空襲，這樣的壯觀和偉力，比之「一二八」之役，爆發上海吳淞砲台的日本空軍，還好過幾倍。那時候防守夏威夷的軍隊，乃發出數十架戰鬥機，飛來作空中格鬥，攻擊軍的戰鬥機，則有七十二架，亦出而應戰。這其間有輕爆力的偵察機，攻守兩軍，合計有二百餘架，在蒼鬱的天空之中，有點點白葉紛飛，那時候的情景，好像陰雲密布，欲雨未雨，晴

艇飛滿天空一樣，這種空中大戰的奇觀，筆墨固難形容，只可以意想得之，空軍是這樣了。那潛水艦在這防禦戰中，又將演出怎樣的作用，顯出怎樣的效果呢？

防禦軍方面，備有二十五艘的潛水艦，至此必定出而窺伺攻擊軍方面二艘航空母艦「薩拉托雅」與「勒基新敦」。在防禦方面潛水艦所負的重大任務，就是攻擊這兩艘航空母艦。那兩艘當中，假使擊沉一艘，那攻擊軍方面的制空力，便損失了一半。這樣，可以使本國國民減少駭怕敵軍實行空襲的心理，在近世海戰當中，幫助自己的主力砲戰，呈出很大的效果，與其說是「效果很大」，毋甯謂有「絕對的必要」。更加切合於事實。夏威夷的潛水戰隊，究竟能夠發揮出那種偉大的力量，担負得那種艱巨的任務嗎？他足以副美人之所期待嗎？關於這點，吾人願於他日傾聽美

國海軍這回大演習後的戰果，而在目前有一最可注意的現象。

這現象是什麼呢？看呀！美國這期演習的攻擊軍中，不把潛水艦編入。這是什麼緣故呢？吾人因此，乃又想起「合衆主力艦隊」也不會把潛水戰隊編入其中。

請再看看那種渡洋作戰的「輪型陣」，於此可以知道航空母艦羣 (Carrier Group)，很顯明地被他們所尊重。而潛水艦一艘也沒有，這已分明表示出攻勢作戰，不使用潛水艦的方針。今回進攻夏威夷的攻勢軍，也是採用那種方針哩。換言之，潛水艦作為沿岸防綫的單位，是處在第二列的地位，主力戰艦的攻勢陣型則不用他。日本與美國（及英國）對於潛水艦的評價，各不相同，於此亦可證明了。

還有一事，與此有連帶關係，亦很可以注意的，

是不把潛水艦放在攻擊戰的戰場當中，這事對於美國的主力作戰，是有便宜的。

那種便宜，是由兩種思想產生出來，一是「魚雷發自空中」，一是「從空中去爆擊敵人的潛水艦」。

美國海軍善於利用空軍，論到這一點，他是處在世界第一流的地位。從空中發現敵人的潛水艦時，即予以爆擊，其爆擊技術，恐怕也不落於世界第二流罷。惟這種戰術，有一種最大的困難，水中的潛水艦，究竟是敵人的呢？還是自己本軍的？飛機翱翔空中，對此很難辨別，因此，美國決定在攻勢戰場中，不把潛水艦配入，其用意即在於此，這樣一來，飛機在空中，一看見海面的潛水艦，即可認為敵人，立刻予以爆擊。

重視潛水艦的海軍國，（譯者按即指日本）對此應該切實注意，同時我們還要知道，美國海軍這次的

大演習，在攻擊軍中，沒有潛水戰隊，那潛水戰隊，不過戰入防禦軍方面而已。

## 第十一節 殺到西海岸

第二期的演習，是偵察部隊（由「大巡洋艦」與「航空母艦」組織的「快速戰隊」）奪回夏威夷後，把艦首一轉，移向美國本國，實行侵略的進攻戰，「太平洋艦隊」（主力戰艦隊）亦即出而應戰，實行絕無僅有的作戰，那種「戰鬥部隊」，是以戰艦十四艘，輕巡洋艦四艘，驅逐艦三十五艘，及若干航空戰隊組織而成。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十七日，這期間是上述的「快速戰隊」進攻，「戰鬥部隊」防禦，攻守應戰，呈出偉大的戰況。

美國當局，把這期大演習的目標，公表於世，說是「美國西海岸防備能力的最大試驗」。吾人從此點

觀察起來，這第二期的作戰「演習奪取根據地」，或許就是第三期演習行程當中最重要之一段，也未可知。而主力戰隊成爲防禦軍者，原來在「演習守勢戰略」之意味以外，還含有大型巡洋艦（本是攻擊用的）的用意，至於航空兵力的試練和宣傳，其目的是頗複雜的。

這種演習，第一，是防守兩軍在海上展開他們的戰鬥法，第二，是攻擊軍殺到舊金山，或殺到聖斜科，或殺到山畢多洛，任何一個軍港時，那海陸協同作戰，航空兵力從事動員，一切奇觀，便在此地表現。

爆擊機由「薩拉托雅」勒基新敦「兩艘航空母艦出發，去爆炸美國西海岸的軍用設施，（如砲台根據地軍事工場）那海陸軍的戰鬥機，出而應戰，演出絕大的空中戰。另一方面，海陸的砲火在互相攻擊，吾人於此，可以想像陸上的設備不完全，海上艦隊的不均

等，這一切印像，不難浮於吾人腦海中罷。

## 第十二節 合同訓練與化學戰

第三期演習，是「合衆國艦隊」自三月五日起經過二十天光景，舉行（a）合同戰術運動，（b）砲擊，（c）雷擊之訓練，從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則演習（d）戰技，那期間行將試驗兩種新式射擊戰技，叫做「染色水柱」與「遠距照明」。

所謂「染色水柱」，是各戰艦的主砲，發彈射落於敵艦附近，揚其水波，從遠處望去，好像是水柱，那水的色素，便染着敵艦的色彩。例如「可洛拉得」艦是赤色，「默利蘭得」艦是黃色，「威斯托」艦是紫色，各種的彩色不同，那水柱的色素，亦因之而變，所以砲彈激水成柱，可以藉此辨別艦色，「染色水柱」作用如此。在舉行時，偵察飛機便把從近空落下的砲彈，其

距離遠近，報告於本軍軍艦，並將本軍軍艦所發砲彈，誤中何處，亦告於本軍軍艦，軍艦得此報告，可得所以改正之道。不消說的，砲擊三萬碼以上的敵人，不是一二發砲彈能夠命中的，第一彈落於敵之前方幾十碼，觀出後，才發第二彈，第二彈或又落於敵之後方幾十碼，加以正確的觀測，再發第三彈，這第三彈是可以命中圈內標準的，然都不能不依據「染色水柱」而舉行。

「照明彈」雖然不是珍貴品，然夜間在直徑五百碼範圍之內，用這「照明彈」，可以突然使之明朗，在夜間砲擊敵人的場合，作用很大，這種試演，也很有趣。總之美國海軍常常向着化學戰新的方向發展，這是值得吾人敬佩的。

美國海軍對於魚雷，不像日本海軍那樣重視，所以合同訓練戰技的中心，是飛行機隊，而非魚雷艇。

魚雷從軍艦發出，速力及方向，都容易患着遲誤之病。就是三萬碼的距離，其中率也很有疑問。所以有人主張今後用全部飛行機，執行發射任務，假使敵人的飛行機，不能降下，及敵人砲擊回數最少限度的距離場合，把我們的飛機，運用起來。其效果遠勝於魚雷呢。

上面所述各種演習，都是有益的，有趣味的，一切都要等待四月以後的確報，方能下正確的判斷，不過在目前，只有兩個重要的結論可以描寫。

### 第十三節 制空權的戰法

第一個重要的結論，是美國獨特的（原註，與其說是「獨特」，不如說是世界第一，較為切合，）戰法……「海空協同作戰」，無論是攻擊戰防禦戰，都很圓滿的表演出來。

各種戰技不亞於世界列強的日本海軍，雖然自誇沒有遺憾，但對於右述「海空協同作戰」的新戰術，却不能不對美國屈讓一步罷。美國海軍新戰術的思想，是以奪得主力作戰戰場之空，為制勝條件。所以驅逐艦有舊艦一百數十艘泊於海岸，潛水艦也有很多舊式的停於海中，都不甚重視。巡洋艦在最近已列入編隊的數目中，至於空軍的充實，比什麼都重要，都從緊，如「慕耶托案」，常備一千機，（五年計劃）計費一億七千萬元，不久便告完成。「薩拉特雅」與「勒基新敦」兩艘航空母艦之外，那艘「吝斜」有一萬三千八百噸，裝備七十六架飛機，近來也快要竣工了。將來的海戰空中攻擊，等於陸軍的野砲戰，主砲砲戰，又等於陸軍步兵的突擊。換一句話說，在陸軍中，步兵決戰的前提條件，是掃射陣地，這剛好和海上空軍的活躍一樣。

美國的海空軍一臨戰場，就很迅速地採取攻勢的襲擊。把敵人的飛機，從空中一掃而空之，因此獲得制空權，於是敵人的戰艦隊想用飛機去實行着彈觀測，便陷於不可能了。所以在三萬碼以上遠距離的戰爭，敵人只有和盲人一樣，雖把巨砲紛亂射擊，百發亦難中一。而美國的飛行機，不但飛在天空悠然實行觀測，並以爆擊機，去爆炸敵人浮於海面的魚雷艇，因為他獲得制空權後，所以能夠這樣自由優越作戰。

我想(甲)(乙)兩軍戰於海，假使(乙)軍有航空機，而(甲)軍無之，那兩軍勝敗之數，真是不卜可知。美國海軍，先舉全力，作空中戰，去捕蕩敵機，不久便如右述的(乙)軍一樣，奪得制空權。便把握着絕對優越權。現在美國的常備戰鬥機，有二百三十六架，爆炸機三百七十八架，偵察機一百四十八架，(兼有輕爆的可能性)索敵機一百三十二架，練習機一百零

六架，合共計算有一千架。這無論那一架其性能是優秀的，而其運用術，也是世界第一的。

#### 第十四節 空軍更進一步

我回想起來，美國在「倫敦會議」時，突然提出一案——適合美國建造航空巡洋艦(譯者按，伊藤正德曾就此題，做了一文，經譯載於大晚報)的新條款，當即草率通過，那是為着滿足右述制空作戰，補充航空機之所不足的。美國利用那種新條款，保有英日幾倍巡洋艦的餘力，(約七三〇〇噸)可以擴張九千噸級的輕巡八艘，蓄有二百架飛機的力量，那時外交的經過情形，在此固不遑詳述。要之美國海軍可於「制空權主義」的範圍之內，獨自活躍，是毫無疑義的。

右面所論，固是題外的話，就在今日的大演習看

來，奪回夏威夷的攻擊軍，和進攻美國西岸根據地的侵略軍，都由航空母艦與大巡戰隊的聯擊而成。志在發揮航空戰的威力，其詳細情形，已如前面所述。這種艦隊的編成，在美國海軍，認為是大母艦羣，或許也是實在的。而如前面所述形成那種「航空巡洋艦」，這種想像，也不為過。

再則美國這回演習的結果，無疑的要歸結到航空母艦的充實。前述的「各斜」號完成的時候，合計有九萬二千五百噸，二百八十架飛機。可是這樣還嫌不夠，補充的呼聲，在往日既已甚囂塵上，所以這回演習的經驗所得，行將樹立一方針，根據華府條約量的最高限度，急速去建造母艦，即在建造餘力四萬二千五百噸之上，廢除「蘭奧勒」一萬二千七百噸，還餘五萬五千二百噸，是可以添建一萬八千噸級的母艦，計有三艘。於此，又可增加三百架飛機的空軍力量。

以海軍航空機一千架（艦隊用者，五百一十二機，陸上用及預備機，四百八十八架，）的勢力，認為不足，此後在海軍條約滿期之年一九三六年，把艦隊用的航空機，增加到八百架左右，又在最近的將來，則造航空巡洋艦，隨增航空機二百架，這樣，僅在艦隊方面運用的機，便有常備機一千架了。美國有這種企圖，是毫無疑義的。而此一千架飛機，全部動員於攻勢戰略之下，可為海上決戰制空之用，這又是不待贅論的一件事。

### 第十五節 結論

作者至此，要問：日本海軍的航空戰準備到什麼程度呢？在空中是落後的，在海上也是落後的，「勇士只在海上追逐，而不仰視空中」這句話，假使成為日本的諺語時，那就糟糕了。

我們日本的軍隊，既於「滿洲事變」，「上海事件」得到很多的空軍經驗，在海陸八億二千萬元預算當中，究竟多少投入空軍方面呢？作者不必多所追問，惟在此促起日本國民和當局的深深注意，假使將來作戰，空中會發生破綻，那日本的潛水艦，縱如猛虎，亦將被敵人的空軍炸碎，這樣，豈不是欲哭無淚嗎？……這回在夏威夷的攻守演習，航空母艦羣，最重要的戰技之一，就是向防禦的潛水艦實行自由投彈。（因為所有潛水艦，都成為攻擊軍的敵人）。最後這回演習的第二個重要結論，是「兵力數量的補充」。

美國的議會，不容易通過海軍建造案，這是很著名的。固然這是美國國民在意識上不贊成擴張軍備的一種反撥力的表現，「畫龍一旦點睛，行將破壁飛去」。『現在試就「倫敦條約」把日美兩國未建造的艦艇比

較一下，有如左表所列，（根據大角海相在議會的說明）。

艦種	美	日	本
航空母艦	四三、七〇〇噸	一一、一三〇噸	
輕巡洋艦	七三、〇〇〇噸		
驅逐艦	一三一、〇〇〇噸	九、二〇五噸	
潛水艦	二五、六三〇噸		

照此看來，日本可以補充的餘力甚少，美國則差不多可以補充到二十七萬噸以上。（原註，這種勢力的不均，一任讀者去評判）。

果然，美國，海軍省於一月廿七日在上院海軍委員會提出補充案了。根據那種補充案，計劃到一九三六年時，計要建造各種軍艦一百三十五艘，計三十二萬噸。其內容航空母艦三艘——五萬五千二百噸，巡洋艦九艘——八萬七千一百噸驅逐艦八十九艘——十

三萬三千五百噸，潛水艦四十三艘——四萬零七百三十噸。

(原註——這數目與前表有不同處，因為所不同者，是可以着手的建造量和可以完成的建造量，其間自有差別，又航空母艦噸數也有差。因大角海相把「蘭奧勒」號亦計算在內，照美國廢棄「蘭奧勒」號，另建他艦替代的計劃，所以這樣算呢

?)

## 太平洋之空中交通史

(寧墨公)

### 一、英美空軍向太平洋挑戰

大西洋之空，已爲空軍主義之超速飛機，完全征服。然太平洋，浩蕩無垠，依然爲太古神祕之天境。

軍事叢刊 第四期 論說

一九三六年，那是海軍條約滿期的年份。吾人於此，知道在那時候的兵力常備數量，應具有戰略的必要。至於外交戰術，也很必要。其利害得失，自然是本文範圍之外的問題，但是「有了現勢力」，便可以支配將來世界的海軍，這事實是不可蔽掩的。

美國海軍的大演習，一個大目的，便在於檢閱現有勢力，準備將來擴充。

◎ ◎ ◎ ◎

高浪之奔湧，密雲之散布，曙光之閃耀，不啻爲大自然之鐵扉所封閉，劃分爲大千世界中之又一天地。

一九二四年間，美國陸軍用之世界巡航，及一九二九年間赤俄之訪美機、(蘇維埃國土)號、一則東來

七五

，一則西往，此爲太平洋橫斷的處女航空之初聲。當日雖航途中幾回着陸之困難，但威赫太平洋之海神，獲得錦標之勝利者不少。

美國之世界巡航機，一週通過以後，同年八月二日，英吉利之飛行家，又計議試航世界一週之長行計畫。當日所用之航空器具，爲「烏伊加斯」之水陸兩用機。（發動機爲寧俾亞式，馬力爲四五〇，乘組員爲「哀斯秋亞頓，「烏克拉亞連」少校，「蒲連達列士」，「安多利幼斯」工程師二人，由英京出發，向日京進航，稱之爲世界一週隊。曾停降於「葉托羅夫」，「烏士蒲」，「魄托洛」，「帕烏洛」等島。而向哥曼多士基島之尼哥斯基航行時；不料於該島之南方，由湊川至哥曼多士基島，空中綫路，大約爲一六一〇公里。

此後經過三年，而迄至於一九二七年間，爲航空界之跳躍期。大西洋更超空前進，而空中奮鬥之勇士

，更以太平洋爲空中新戰綫，無日不企望其占領。至於美國之世界巡航機，更惹起國際航空界之注意，大西洋四千里之高空，一氣翔破，而成成立長期無着陸之新紀錄。

## 二、東施效顰之橫斷計劃

一九二七年六月廿三日，國際飛行史上，完成林多巴克及母巴林兩氏之功績，「巴德」式之大型機，更開商業飛行之名譽。日本乃於昭和二年間，日本帝國飛行協會，首先發表太平洋橫斷飛行於世界。然在日本工業晚進之國情中，未必成爲事實。但日人之飛行熱度，已在沸點以上，鼓吹募金，不無徵驗。又據是年飛行協會之年報，謂全國上下，一致同意。

八月二十三日紐約泰晤士報，對於日本之太平洋橫斷飛行，下以右列之批評，文云。

日本，將於明年太平洋無着陸橫斷飛行，此舉目下正在準備中。果其能遂行此種之大事業，而用自國製之飛行機耶？抑或能有此種技術能力之操縱士耶？又若日本之航空界，現在非以航續僅十時間，夜間飛行二時間，而為最大記錄的幼稚時代耶？

並且日本之國際的飛行紀錄，蓋前年之西伯利亞橫斷而已。倘若列舉日本航空界不振之理由由甚多。日本人縱然勇敢，惟無林多巴克及斜母巴林之獨創及熱心焉。又對於機械之知識飛常薄弱，且日本之空，極富於危險性。

此等批評，能使木履兒垂頭喪氣，然飛行協會之委員會，反以此視為忠告，努力前進，旋即組織執行委員會，而代以調查委員。當於川西飛行機工廠，施行橫斷機之構造，該廠當出一號機二號機。實驗結果，

但機構之性能，不甚適用，但失敗者成功之母，日人勇於任事，殊令人敬畏之至。昭和二年夏，試驗飛行，十一月十八日理事會，聲明議決太平洋飛行之中止。飛行協會，航空局，均無異議，總理谷田繁太郎中將，執行委員長山田陸雄中將，亦與協會宣告脫離關係。然在此種之橫斷飛行準備中，而最可惜之供犧牲者，即操縱士之優秀者後藤勇吉是也。當時之橫斷後補者，又有木照男，海江田信，武取防宇等，以繼其志。

### 三、訪美親善之赤俄的蘇維埃國

#### 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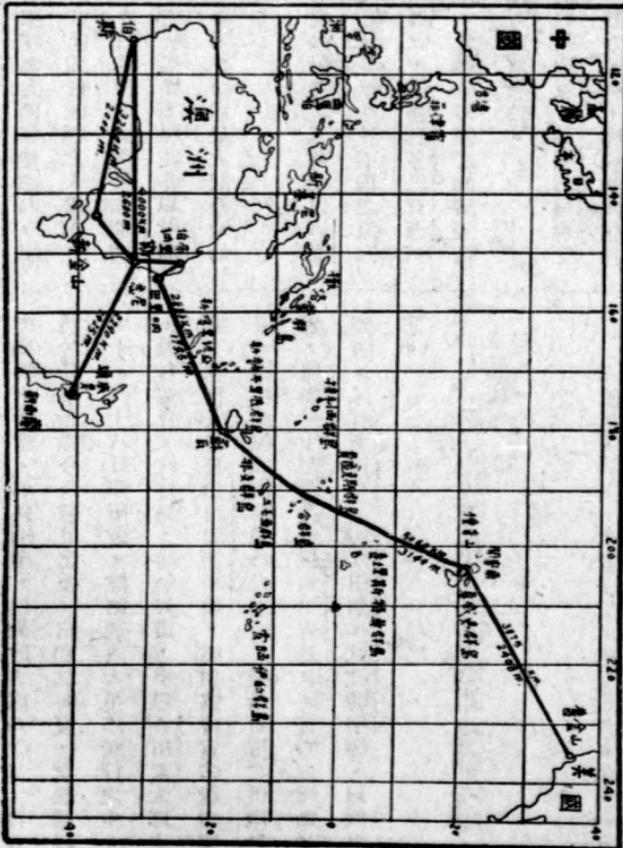
赤俄與美利堅，政策矛盾，絕交已久。迨至一九二九年，俄美乃復邦交。於是以親善開好之目的，而莫斯科——紐約間二〇五八〇公里大飛行之蘇維埃國

士說，出現焉。

西耶斯達安夫，波洛多夫兩操縱士，率領斯德利

哥諾之航空士，及夫亞油機關士，從租波列夫氏之設計，在中央航空動力研究所製造部而製造之。

積載兩個發動機，附以全金屬單葉機翼。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發於莫斯科之MW夫倫塞之飛行場，到達巴爾濱。航綫約六八〇五公里，而時間約四十五又二五分。從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氣候無論如何複雜，而其時速，平均大約為一五〇公里，於是橫斷歐亞大陸之航空記錄，乃告成功。



次則可斯之巴爾濱，斜多爾間，大部分占太平洋之地位。經過尼港，彼德洛巴烏士克，亞租租島，斯亞邊，西多加，多爾島，航線約七九五〇公里。例如奧波士克海間 一二〇〇公里之着陸飛行。亞租租島拿拉斯加之二次着陸。而為三七〇〇公里之太平洋橫斷飛行。斯亞他斜多爾間之二四〇〇公里之沿海飛行。其冒險進取之精神，殊出世界所料想之外。誠為世界航空史上之一頁光榮記錄也。

太平洋橫斷，共計五十四小時又五十七分，而告成功。平均時速約一四四公里六。着陸地之間隔，則為一一〇〇公里乃至一三〇〇公里。而其各個平均時速，分為一五九公里，一六二公里，一七二公里，一八〇公里等之數種。因此試驗，所得之結果甚佳。又次為哥士之「斜多爾」，「桑港」，「素爾頓列克」，「伊魯頓蒲列伊多」，「星加波」，治爾波命，紐約之五八二

五公里。則以一五九公里三之時速。而於三六時間又三十四分而完成之。

以上所述者，乃赤俄勞農政府，對於國際航空上大收穫之良好統計也。

#### 四、加洲與非利濱間之徵航的策

略

大太平洋之一氣橫斷，非常困難。由美國至非利濱之航綫開闢，此為美國國防上交通上，認為最切要之策略。美托蘭島及伯根巴加之翔破，已將東太平洋之半部，操縱於人類之掌握中。於是征服此洋上之四千里之健者，果有兩組之傑出。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日，以章洛謝士中校為指揮官，及B，L，加寧爾，MH，波林，EI波蒲，OG斯丹士等為隊員。NAE之PNQ型（發動機為巴

士加亞多，五〇〇馬力二公里）由桑港向非利濱出發，距賀諾魯附近約四五〇里之洋上，不時着水。九日之間，乃接近菲島之海岸，此次航程約計一八四一哩。又同一飛機，而飛航之A、P，斯諾德中尉之一行，在加洲海峽，約三六〇哩之處，竟遭失敗，乃附搭普通船而歸還之。

列士，美托蘭島，埃巴托，巴根巴加之兩中尉之成功。則爲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乘「和士加」式陸上機（來頓二〇〇，馬力三公里）而從加洲之阿格蘭島飛行場，一直線飛至火奴魯魯其配線爲二三九〇哩，而飛行時間，爲廿五小時又一時五分。

次則七月三十四日，亞寧斯頓，「L，斯美士」，及幼歷利伊，B，蒲即多，由托拉烏埃，幼亞至西德伊，阿烏，阿克拉島由阿克蘭島至歷拉開，其航

繞約三六〇里。時速二十五小時，又十七分三十秒，而竟飛行。

自此以後，又有多爾之懸賞飛行，

據多爾氏說，翌年六月，太平洋，將有不停落飛行大競爭，參加飛機，將有多具，懸獎者有舊金山商會之十五萬，亞美利加報之五萬元，合計第一飛到者，共獎二十五萬元，

八月十六日之阿克蘭島飛行場，欲將優勝於非利賓之多爾懸賞飛行之十一機，妥爲整列，其在幼亞，答比地方，觀者亦非常熱烈。當競爭開始以前，空氣不良，一機即退出航權，二機因鑒於燃料積載量之不充分，亦不敢出發，烏伊利亞母，B埃烏因上尉，及AH，亞伊西顏，華持氏之斯瓦洛式（來頓二〇〇馬力）欲航行於斯比德，阿烏，達拉斯之綫但於斯他德之際，不能耐重，以致胴體破壞。

B, H, 格利夫因，及亞連亨利之飛往托拉烏埃爲幼亞(來頓二〇〇馬力)機。在阿克拉賀馬，離陸。數分鐘後，機關之調節器，忽然發生故障降落於烏因格斯登，亞烏因格少校，則獨乘蒲利斯(來頓二〇〇馬力)機而參加。當滑走中，又告顛覆。

M, A, 覺達亞多 K, G, 波金斯，兩中尉之覺達亞多(來頓二〇〇馬力)機又於滑走中，轉橫時而大破壞其翼。

是故七機，未離飛行場而先遭失敗。其殘餘者僅有四機，而參加決戰。

然獲第一錦標者，爲愛沙，C，革伯爾上校，及烏利亞母 U 澤烏伊士之托拉蒲埃，幼亞陸上單葉機，(來頓二〇〇馬力)烏拉羅克」由阿克爾島至火奴魯魯而需去二十六小時，又十七分三十三秒。

第二名則爲馬亞陳，支顏星，及波爾修爾他之蒲

利士(來頓二〇〇馬力)機。「亞洛巴號」該機所要之時間，共計二十八小時又十六分。

他之二機，遂出現於非利濱之上空，支央夫洛斯，及康登，斯哥托之洛士基多機(來頓二〇〇馬力)「哥爾登央格爾」號支央，A 伯多拉亞，幼伊拉士，R，諾蒲，及梅多列多，發蘭女士之蒲魯式，(來頓二〇〇馬力)機。美斯多蘭」號，共在途中，不知何處竟落於海上。多爾之懸賞飛行，結果，參加之十一機中，其成功者，僅有二機而已。他之幾機完全失敗。二機行跡不明，五名死亡并且右之失敗者中，離陸前破壞胴體之烏伊利亞母亞烏英上尉，文埃烏因，亞伊西顏瓦爾托氏，又漂流於海上。

## 五、南太平洋之翺破

美國陸軍機，飛渡北太平洋，又加特非利濱之往

返飛行。雖已驚破太平洋平和之幼夢。然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八日之金格斯和多，斯美士上尉之南太平洋之翔破，又為驚人之一大事實。此次飛行，除上尉之外，則為副探縱士烏母上尉，航空士利翁少校，無電技師周母斯，瓦亞拿氏等合計四名。使用機，則為巴德式之大西洋橫斷。或美托蘭島——美國——菲利濱飛行相同之和士加H7型，乃命名為「沙桑克洛十號」。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五十一分，有六噸重量之「沙桑克洛十號」則積載彼等四人，浮升於阿克蘭島之上空，途中與驅逐艦「利治門多」號交換無線電信，直往菲利濱，約二十七小時又二十七分，而到着於賀伊拉飛行場，但此處已有他之飛行家，業經開拓其航路，故此由菲利濱，至濠州，則為前人未翔之處女空焉。賀伊拉飛行場內之滑走路，不過一千米達。以重大之大型機離陸，料必非常困難，又因離

陸之必要上，不能停降於加瓦伊島之巴金格桑多。六月三日，所出發之試航機，容易上昇。滑走距離，僅為七五〇米達。赤道之炎熱，更為難受，祇有以散見于各海之珊瑚礁，以為航進之目標。

入夜，月映於雲間之時，大約夜晚十二時二十六分。阿尼斯克七島，映於眼簾之下。未及片時，天候頗變，而驟受暴風雨襲擊，速率減少，已不待言。午前十時二十一分，乃到着於夫爾西島，從加瓦伊出發點計算，共約五〇六〇公里，所要時間，大約三十四小時又卅三分。

六月八日，移於最後之哥斯，此則在全航程中，極感受最惡之天候，認為困難之航行，此時又有逆風及大雨，出發後約三時間，「哥母巴士」式發動機，忽生故障及至一五〇〇米達，上至高度，全數如黑暗之夢中飛行，迨至黎明，濠州之大陸乃模糊現於前方。

此爲最後到着哥爾之記事也。

由巴利拿飛向蒲別士亭，更轉向西多尼，尙在朝飯附近。

從阿克蘭島計算，其航程共計一四〇〇公里，所要時間，大約九十七時又十四分。

## 六、一九二九年之太平洋航空家

一九二九年，太平洋飛行之計劃，紙上縱經發表，然太平洋橫斷之問題，尙覺冷淡，是年七月二十八日午前五時五十九分，從他哥馬，對出發之蒲洛母利中島，又惹起全世界之注意，彼則乘坐其施以特裝置之可基多，烏幼之低葉單葉「西德伊，阿蒲他哥馬」號。利那之間，卽行離陸，由但澤，斜出加索林，而因灰入彼之眼，妨碍視界，乃致錯誤操縱方向，不幸機亦顛覆。中尉雖慶生還，但太平洋之征空，一時中

止。

又繼中尉而起者，又有金克斯和托斯美士，格伯爾，可斯托等人。

## 七、美國太平洋飛行計劃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德國軍事週刊云，美國之「格多伊亞士耶伯林」公司，與新設之飛行家協會，共同議決，由美國至歐洲，經南美，及印度向遠東，創設乘客郵便，及貨物輸送之航空路線。因此十二個強有力之飛行公司，及飛行工場，組織四千萬鎊基金之股份公司對於該企業之補助，正在與政府交涉中，又因郵政商務，海陸軍補助之場合，建造六百五十萬立方尺之超飛行船二隻，該船爲現在海軍建造中之軍用大飛船之姊妹船，該船預定三年內完成，其容積得以收容六〇乃至一〇〇之人員一萬乃至二萬鎊之

郵便及貨物。第開設之航空路，由美太平洋沿岸，到達於瓦爪伊，東京，遠東各商業中心地之線。

## 八、擴張太平洋航空設備

明尼蘇達州選出美國衆議院議員瑪史氏，爲美國唯一之飛行家，曾任陸軍航空分科會委員長，曾乘飛機至舊金山，視察太平洋各地，氏語人云現在美國之陸軍航空防備，極爲貧弱，須大加添設改良，如舊金山等大都市之防備，均須有航空根據地六處。以舊金山爲根據地。

## 九、徐伯林成功後之歐亞定期航

### 空計劃

徐伯林號飛機，以四日餘，飛行於佛里特列羅沙芬與日本霞浦間，故徐伯林氏航空船，已決定開設

德俄日三國間，定期航空路之計劃。擬先在德俄日三國設備飛行場，飛機每月四次，由日德兩國飛行場出發，從事旅客及郵件之定期運輸。依此計劃，須建造與伯林號同式稍大之新飛行船三隻。其中二隻，用於定期航空路，一隻爲預備船，依徐伯林號以次之成績觀之，每月四次之航路，業已足用，至收容旅客數爲三十名，運輸收入不無可觀，此計劃所需之經費額，約七八千萬馬克。

## 十、日飛機橫越太平洋

日本「泰哥瑪」之格鐵機關士，亦決定作橫斷太平洋飛行。當其離陸於琳代時，曾請三澤村村民一百五十名，將長一哩之滑走路刮平，及抵飛機場，先行試轉，見發動機及其他等，皆甚滿意，即決定橫斷飛行，機上除載有一千二百加倫汽油外，并裝許多食品

，計夾肉麵包七十只，燒雞二支。熟卵十只，咖啡五升，水二升等。

日飛行家吉源，去年屢擬作橫太平洋日美飛行。

## 十一、日本籌備太平洋航空線

一九三〇年秋八月間日人中原岩三郎，山本甚三郎，東京實業組合聯合會長星野錫梁瀨汽車會社社長梁瀨長三郎等，提倡組織由日本至美國，及日本至歐洲間飛行運輸之東半球航空株式公司，此項計劃，漸臻具體，其計劃大要，計公司投資本定爲一億兩千萬元，第一期計劃，即由東京至舊金山間之往返飛行，第二期征收五分之一爲二千四百萬元，第三期計劃，開始由東京至巴黎間之飛行運輸。使用飛船，即向德國徐柏林飛船公司立約建造。並由三菱派出柏林支店飯野氏交涉，至其着陸飛行場，又於東京村山貯水池附

近，租地三十五萬坪，舊金山近郊，租地二十五萬坪。其飛行船爲徐柏林型第一二八號。容積十四萬五千立方密，（徐柏林號大四萬立方密）有六百馬力發動機八個，（徐柏林柏號僅有五百五十馬力五個），乘務員四十人，積載量可載貨四噸，誠大觀也，然東京至舊金山間，時間計爲六十八小時。飛行航線，夏間經由亞蘭羣島南方約六百里。各期則經由北緯三十度綫上一直綫航進，預定由東京舊金山間，一個月往復飛行六次，旅客一名航費，單行爲一千八百元。往復須三千六百元。故非資本案，則莫能享受空中旅行之權利。

## 十二、美飛行家布郎計劃橫航

美飛行家布郎，去年曾由紐約飛抵西雅圖，擬作自此至東京之橫太平洋不停飛行。所乘者爲單翼機，意在獲得本地團體二萬元所贈賞之日美第一次不停飛

行之獎金。

### 十三、龐亨飛行卒告成功

橫太平洋不着陸飛行之龐亨兩氏，曾乘「比徒號」機一九三一年八月四日午前七時一分，由日本淋代出發。標準時間爲五日午前七時十四分，（至六日午前零時十四分），安抵目的地。途中飛行時間，爲四十一小時十三分。全航程爲四千七百英里。全世界航空界所餘之太平洋，竟爲美國青年飛行家所征服，兩飛行家，爲再獲得塔克什斯州，易斯得偉上校之日本泰亞拉斯間，無着陸飛行之二萬五千元獎金。故改換此次着陸時破壞之推進機，并重新裝置發着用之車輪。試將兩飛行家之經歷，列示於後。

龐邦氏，本年三十七歲，其飛行之總時間，爲一萬二千小時，一九一九年以後，曾教授日本國航空本

部長飛行術，一九二二年參加有名之開慧空中巡迴飛行，穿過紐約摩天樓縫間，表演由一飛機躍登他飛機之技術。

亨頓氏乃本雪凡尼亞州得依徒司布爾法律家之子，曾肄業普林斯頓大學，但半途退學，其飛行之總時間，爲一千七百小時，與龐邦爲友，乃係由一九三〇年巡迴飛行團組織時起。

### 十四、飛渡太平洋之一頁失敗史

美國前陸軍航空機師勃隆尼氏發起，自美國西雅圖橫渡太平洋直抵日本東京之不着陸飛行，業已失敗。緣勃隆尼氏，架機自西雅圖出發時，飛過溫古爾埠，忽然機之儲油處發生障礙，乃又飛回，迨修理後，重加燃料，不意飛行未久，因載油過重，致將機翼折斷，勃隆尼及其助力布魯克二人，均乘降落傘，安全

降落於海面。但飛機全毀云。

## 十五、結論

總之太平洋地位，日見重要，二十世紀，國際之

政治中心。次漸轉向於航空事業之進展由是各國航空競爭，尤形急烈。我國報章。一度宣傳田禮光等，擬橫飛太平洋，加入競爭，然終不見其實現。人飛我伏。感慨係之矣。

# 海軍雜誌第五卷第九期要目預告

魚雷作戰篇

第二次世界海戰景況之推測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水中機雷之清掃法

德國潛水布雷艦

航空無線電之進化

潛水艦爲小海軍國之利器

法國防禦設計之方針

一九三二年各國海軍造艦實況下

新式自動魚雷說明

日球體組合之新學說上

實用航海學續

海圖之修正及應用續

世界大戰英國海軍秘密艦隊作戰小史續

潛艇運載之飛機

意市民演習空防

水上航駛之新式小艇

新發明之彈炸

玻璃製之汽機

世界海軍要聞

京海軍部編譯處出版  
全二十年冊連郵費三元陸角  
每冊三角郵費五分

# 新書出版廣告

##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全二册  
定價大洋三元

此書，乃日本近年參謀本部創辦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之記事也。參加此演習之專修員。雖為高等司令部軍官。然其所演習者，乃假想擔任軍師長及旅團長等主任指揮官。並擔任高等司令部幕僚如參謀長，軍工兵處長，軍砲兵處長，軍航空處長，軍交通處長及軍兵站監督等主任職務。故本演習記事，可以看出日本戰時新編制，以及兵器，交通，通信，各種情形。尤其是各項計畫之戰略戰術，如運動戰，陣地戰，航空戰，防空戰，並毒瓦斯戰之種種要領。其是各圖表之簡明，各項指導之周密，各次講評之扼要。足令讀者增加其深學理，與嶄新知識。此書業已出版，如荷購買，請開明部數，連同價款由郵掛號固封寄下（郵票可代用寄書費奉贈）。信到後，即刻配奉不誤。

總發行所 南京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分售處

南京 軍用圖書社  
 武和 軍用圖書局  
 外埠 軍用圖書社

# 學 術



## 德國九班制步兵連之編成(各班制式統一)

徐國鎮譯

(一九三二年柏林德國國防部印行)

(D字一六八號)

### (甲)班

#### A 通則

一、班爲最小戰鬥單位，由班長，代理班長，與輕機關槍組，(兵四輕機關槍一、)及步槍組(通常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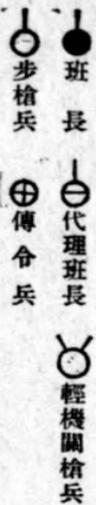
八至十代理班長在內)而成

班成密集隊形時，所有在疏開及散開中之列外人員，均應加入。(如傳令兵號兵等是)

B 班之密集隊形

二、班之隊形如下

(一) 一列橫隊(見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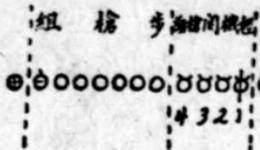
註一

輕機關槍兵，通常按其任務，以

數字表示之，如瞄準手。即爲第

一兵，

第一圖



(二) 二路縱隊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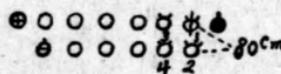
各兵相距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班必要時，(架槍)亦可成一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如第三圖之甲乙。

第三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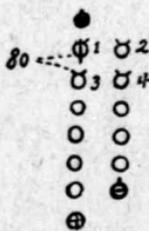
二列橫隊



前行兵與後行兵相距，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第三圖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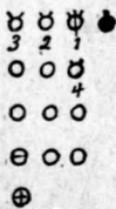
二路縱隊



各兵相距，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班單獨成行軍隊形時。其行軍縱隊，適用第四

第四圖



各兵相距，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以上各種隊形，在原地間可用左之口令。

- 成一列橫隊——
- 成二列橫隊——
- 成一路縱隊——

- 成二路縱隊——
  - 成行軍縱隊——走
- 三、變換隊形
- 橫隊及縱隊之變換。可用便步或跑步

隊形	變換	口	令	動	作	備	考
於	班由一列橫隊成一	向右(左)成單路縱	隊便步——走或	右(左)翼兵照直行進其	餘各兵向(左)轉在後	隨行	班長在本班之先頭
停	路縱隊	走	向右(左)轉——便步	班長及右(左)翼之三兵	照直行進其餘各兵依次	成三人為縱隊	間「便步——走」行進規則」之
止	班由一列橫隊成行	向右(左)成行軍縱	隊便步——走	兵	口令時班長可位置於本班之	先頭	
間	軍縱隊	隊	隊便步——走	左翼兵繼續前進其餘各	兵依次成單行		班長在本班之先頭
於	班由一列橫隊成一	向右(左)成一路縱	隊	先頭兵或先一列之各兵	繼續前進其餘各兵向(左)	(右)行進	班長應在左(右)翼
行	路縱隊	隊	隊——快跑				
進	班由一路縱隊或行	向左(右)成一列橫	隊				
中	軍縱隊成一列橫隊	隊	隊——快跑				

四、班之區分及裝備

輕 機 關 槍			人 員
第 一 兵	第 二 兵	第 三 兵	班 長
八年式或十五年式輕機關槍及附屬彈筴 預備槍門及皮袋 折疊式手鋸 長子彈鉞(掛在皮帶上)	槍身箱 蒸汽管 水箱 子彈箱 工具囊 八年式手槍 折疊式手鋸 攜帶機關槍保彈帶	子彈箱二 九八式步槍 圓匙 攜帶機關槍保彈帶	用八年式或十五年式輕機關槍 鐵絲鉗 望遠鏡 圖囊
十三年式輕機關槍 八年式手槍 折疊式手鋸 工具囊	槍身箱 攜帶保彈帶二及彈倉袋 八年式手槍 折疊式手鋸 攜帶機關槍保彈帶	攜帶保彈帶二及彈倉袋 九八式步槍 圓匙 攜帶機關槍保彈帶	用十三年式輕機關槍

記	附	組	
		兵	四第
		機關槍三足架 八年式手槍 子彈箱一 圓匙	機關槍三足架 八年式手槍 攜帶保彈帶二及彈倉袋 圓匙
	<p>一、如不用三足架時，（每排僅有三足架一具）第四兵可多帶彈藥。</p> <p>二、關於手車之積載及使用，由排長決定之。</p> <p>三、連長在演習中，得令第三兵攜帶八年式手槍，（連以內之關係）</p>	代理班長及步槍兵，如步兵操典步槍班之規定，	

### C 班之散開隊形

五、散開之基本隊形，如左。

1. 散兵行。

2. 散兵羣。

班在地形通視及敵火力許可時。得利用其他隊形。或班之各部分(輕機關槍組——步槍組)用種種之隊形。

六、班長為規定本班之使用，命令射擊之開始與誘導。故其位置。不限定於一處。

班長直接指揮班之一組。(通常為輕機關槍組)其他組，則使代理班長指揮之。但有時班長直接指揮一組不便時，則可就其中選定一人担任指揮。

七、班移於散開隊形時，用命令或口令。

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按其任務及情況，可次第散開(例一)或同時散開。(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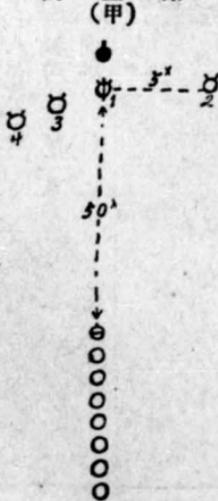
由橫隊同時將全班散開時，通常以步槍組之內翼兵為基準。由縱隊散開時，則以最前列之兵為基準。

### 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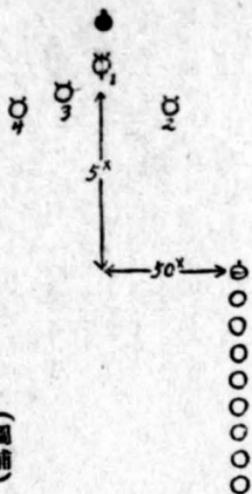
「某班 輕機關槍組——獨立松為基準——間隔五步——成散兵羣。

步槍組——距離五十步——跟進。」(如第五圖)  
。隊形由班長按地形……等之關係規定之

第五圖



第五圖



(圖補)

步槍組成散兵羣時。如不受地形之限制。通常前半部之各兵，在最前列基準兵之右側。後半部在其左側。

行他種散開時，應以命令行之。

例二(如第五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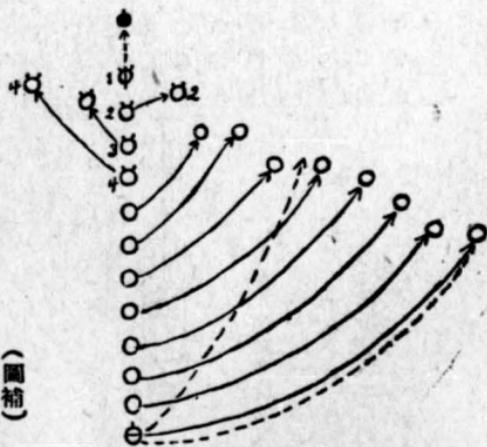
班成一路縱隊行進中

「某班——獨立松為基準——間隔五步——向右

(左)成散兵羣」(第五圖之二)，

輕機關槍組之散開。如例一。步槍組在輕機關槍

第五圖之二



(圖補)

之右(左)成散兵羣。

「註」代理班長之位置，不限定於一處。

依情況以速至地形上與班長等聯絡

便利之地為要。

八、班在原地及運動中，欲復成密集隊形時。可用「

集合」口令。(見步兵操典)使一組或全班集合。

九、班欲使復按原有區分集合時，則下口令如左。

【某班——成一路橫隊(一路縱隊)——集合。

十、班在運動，停止，臥倒、掩蔽，進入陣地及前進

時。可用現在一般之規定施行之。

原則——班散開之正面及縱長，以一百公尺為最

大限。

### (乙)步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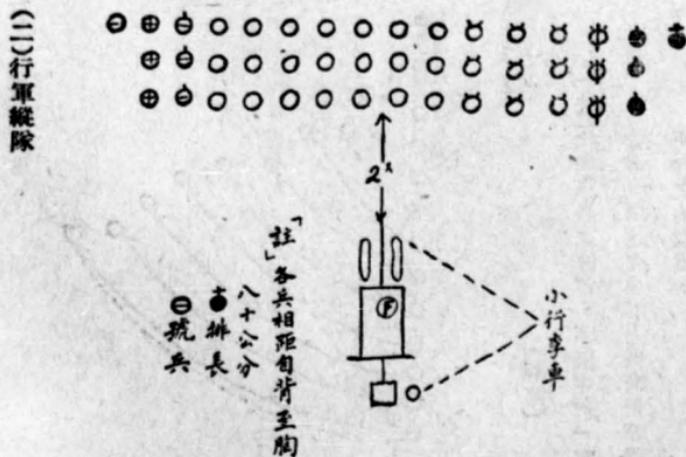
十一、步槍排為三班組成。由排長指揮之。此外尚有

傳令兵一，號兵一，配屬之。

十二、步槍排之密集隊形，如左。

#### (一)三列橫隊

圖 六 第



第七圖



以上隊形，在原地間，可用左之口令，

成三列橫隊——走

成行軍縱隊——

但在例外（如在兵舍中狹窄地點時，）排亦可成二

列橫隊。

十二、變換隊形。

十三、橫隊及縱隊之變換。可用便步，亦可用跑步。

十四、排成三列橫隊架槍時。在前之兩班，仍按照常

由	止	間	於
<p>（一）由三列橫隊成行軍縱隊</p>	<p>（二）由行軍縱隊成一路縱隊</p>	<p>（三）由三列橫隊成行軍縱隊</p>	<p>（三）由三列橫隊成行軍縱隊</p>
<p>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走或向右（左）轉——便步走</p>	<p>向右（左）成一路縱隊——便步走</p>	<p>向右（左）成行軍縱隊或向右（左）轉</p>	<p>向右（左）成行軍縱隊或向右（左）轉</p>
<p>右（左）翼兵照直進其他之翼兵二人位置於右（左）側其餘各兵均向右（左）轉在翼兵後成一路縱隊</p>	<p>在右側之班照直行進其餘二班依次隨行</p>	<p>如第一項之規定</p>	<p>如第一項之規定</p>
<p>隊形變換</p>	<p>口</p>	<p>令</p>	<p>動</p>
<p>作</p>	<p>作</p>	<p>作</p>	<p>作</p>

行		進		中	
(四) 由行軍縱隊成 三列橫隊	向左(右)成三列橫隊— 快跑或向左(右)轉	(五) 由行軍縱隊成 一路縱隊	向右(左)成一路縱隊	(六) 由一路縱隊成 行軍縱隊	向左(右)成行軍縱隊— 快跑
左(右)翼班長照直前進左(右)翼班向其左前進其 他兩班同時以在前之兵為準取前進適當之距離	如第二項之規定	前列之班暫停其他兩班向其左側行進			

法架槍。第三班將其槍置於其上。

在成行軍縱隊，如下達「以右(左)為準—架槍」之口令。則在右(左)之兩班，相互架槍，第三班將槍架於其上，取槍法，仍按照以前之規定十五、排疎開時排長得指定排之某一班為行進基準。其他兩班，與之取適當之連繫。其距離及間隔，則按地形而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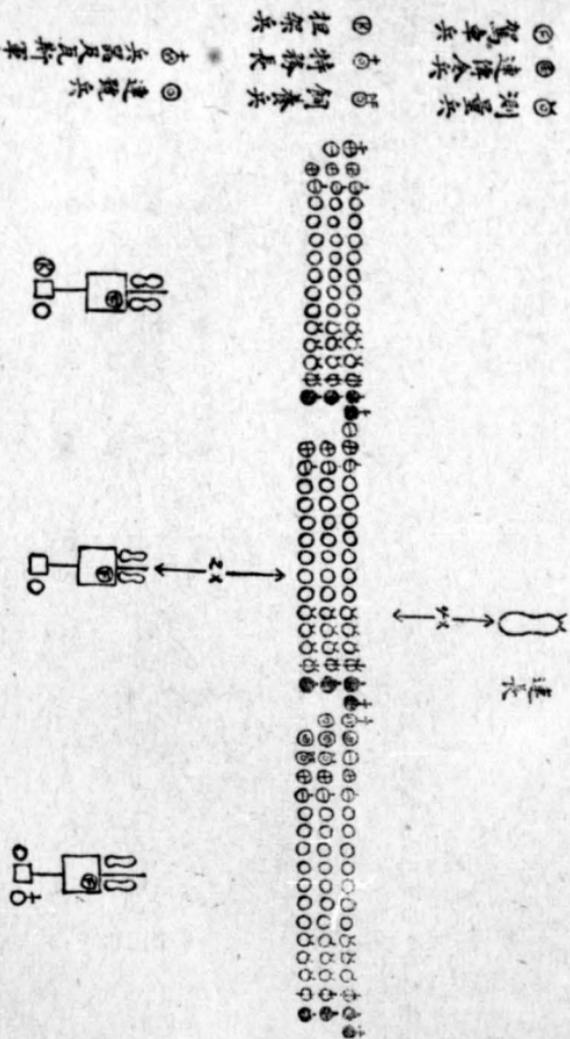
十六、步兵連由三排，每排三班，編成之。以其長為

中心。

連之九班人數完全，僅限於特別之時機。通常以左列方法施行之。  
步槍班之兵數，可以減少。輕機關槍如缺少時。以旗號代之。各排編成二完全班，一假設班。三排班數減少，或全部減耗時。可以旗號代之。  
十七、連之密集隊形如左。

(一) 三列橫隊(見第八圖)

圖 八 第 八



測 量 兵 連 隊 長 担 架 兵

(二)行軍縱隊(見第九圖)



在行軍中「便步走」(在行進規則時)。排長及特務長可至行軍縱隊之先頭。

以上隊形在原地間可用左之口令

成三列橫隊——走

成行軍縱隊——走

變換隊形

十八、橫隊及縱隊之變換，可用便步。有時亦用跑步

記	附	中進行於	間止停由	隊
	<p>以上各口令之動作可按第十三條之規定施行之</p>	<p>(一) 由行軍縱隊成三列橫隊</p>	<p>(一) 三列橫隊成行軍縱隊</p>	形變換
		<p>(二) 由行軍縱隊成三列橫隊</p>	<p>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走或向右轉便步走</p>	口
		<p>(三) 由三列橫隊成行軍縱隊</p>	<p>向左(右)成三列橫隊—快跑</p>	令
		<p>或向左(右)轉</p>		
		<p>向右(左)成行軍縱隊</p>		
		<p>或向右(左)轉</p>		

# 航空一般之研究

譚夢賢譯

## 目次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飛行隊活動能力判斷上之

#### 基礎要素

第一節 各種飛行機之行動半徑

第二節 空中勤務者之活動力

第三節 飛行隊活動機數

第四節 防空火器之効力

### 第三章 偵察關係事項

第一節 各分科飛行隊之偵察關係及任務分

担之範圍

第二節 搜索

其一 視察

其二 寫真

第三節 指揮官任務，步兵任務，砲兵任務

第四節 砲兵協力機之能力

第五節 夜間偵察機之行動

其一 搜索

其二 砲兵協力

### 第四章 對地攻擊

第一節 各分科飛行隊對地攻擊之分担範圍

第二節 爆擊

第三節 飛行機用機關槍射擊

第四節 瓦斯攻擊

## 第五章 關於戰鬥隊原則中必要事項

### 項

第一節 戰鬥飛行隊之任務

第二節 戰鬥飛行隊掩護其他航空部隊之要

### 領

第三節 戰鬥飛行隊掩護之能力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章 緒言

本書。以飛行隊教練假規定(相當於各兵科操典)爲經，其他參考書籍爲緯，而編述之者也就從來航空戰術，反省吾人易犯之過失，即：

1. 對飛行隊之能力 視之過大，而賦課以過重之任務。

2. 於飛行隊之性能 未能十分了解而要求以不合

實情之行動。

此類是也，苟如此，勢必失墜指揮官之威信，且破壞諸兵種協同之基礎，信可戒也。

故吾人鑑於航空器材日新月異之發達，常須不斷研究，努力理解，期於正當認識，無所欠缺爲要。

## 第二章 飛行隊活動能力判斷

### 上之基礎要素

#### 第一節 各種飛行機之行動半徑

飛行機之行動半徑

游覽空軍

—— || 飛行時間

於一時間之行動距離

飛行距離(飛行時間×於一時間常用速度)÷2

|| 行動半徑

此活動半徑，方其實施時，必受飛行高度及氣象之影響，而尤以風向，風速之影響爲重，不特此也，敵機及防空機關之妨害，亦須顧慮，故宜殘存若干之油量，以期歸還於飛行場，（油量而至於零，在飛行實際上，不可能也。）要以通常計算上飛行距離之 $\frac{1}{2}$ ，（求其安全則 $\frac{3}{4}$ ），爲能以活動之總距離也。如因完成任務，其必要之某時間，亦貴置之於念頭。

## 第二節 空中勤務者之活動力

概之，空中勤務者，似以一日服二任務爲最大限度，縱責以服二任務以上，恐終不能發揚其優秀之能力。以下關於此問題，擬加幾許說明，雖屬陳腐，然以本邦（日人自稱以下同）既乏實驗的結論之記錄，則宜以歐戰實驗之結果爲根據而觀察也。

### 甲 戰鬥及偵察隊

法國大學校教官 魯莫亞祿上校

對於一飛行機，不可要求一日服二任務以上。

爲顧慮危險及故障之故，自十機組成之連，一日雖得服十五任務，然如此之努力，不可涉及長時間。

英國陣中要務令

飛行機，每一日可以飛行之回數，因操縱者之疲勞，與機關檢察之必要，而受其限制，一飛行機，欲一日爲二回以上之飛行，殆不可能也。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續篇

對同一駕駛員，以涉及數時間之偵察飛行，欲使每一日爲一回以上，是不可能也。

驅逐機（本邦之戰鬥機也），倘於中間與以充分之休息時刻，則短時間之飛行，每一日可得實施二回及至三回。

## 乙. 爆擊機

1. 一日一回，以四時間以內為標準，若超過之，則必要相當之準備，以設置一日之休業日為適當。倘一日須為數回之出動時，通全服務之時間，不得顯然超過四時間也。

### 2. 連續出動日數之限度

若概為一日一回之(四時間)出動，則限於晝間者四日，限於夜間者三日，其如此繼續之後，因整備之故，最少須有一日之預備日，其在晝夜續服務者，每隔日即須插一整備日也。

## 第三節 飛行隊活動機數

飛行隊之活動機數，以備附數三分之二，為連續使用之標準。

飛行機之發動機，欲於某時間使用之，須盡分解

拂拭，如已消費相當之日數，不可不與豫備發動機相交換，故飛行機之活動，因預備發動機整備之如何而相左右也。

$$T^1 = \frac{t}{a} + \frac{M}{m} \dots \dots \dots \text{備炭材料廠作業，得日日飛行之時間}$$

$T^2 = bt \dots \dots \dots$ 後方補充機關之補充

$T = T^1 + T^2 \dots \dots \dots$ 得日日飛行之時間

$m$  於一臺之分解拂拭所要之工手數

$M$  材料廠發動機工手數

$a$  於一臺拂拭所要之日數

$b$  依後方補充之一日補充臺數

$t$  發動機使用時間

飛行隊一般能力之標準，以統計的數值代入本式，依其算定之結果，可以判定，而得飛行隊指揮運用之基準。

拂拭  
取卸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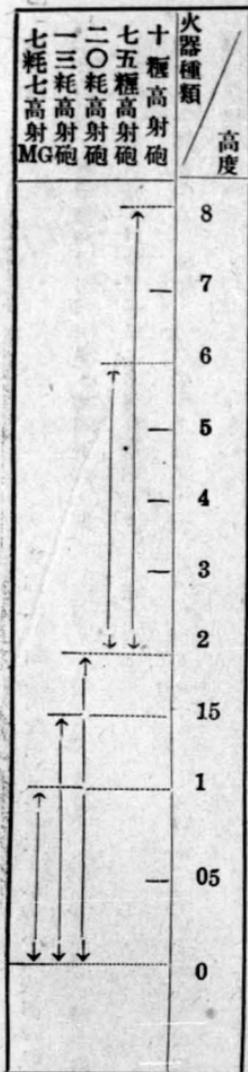
機種	甲式四型	乙式一型	摘
t	75	45	於機體組改原樣為拂拭時，
m	150	90	於分拆為動機拂拭時，
a	16人日	21人日	m x a 發動機之拂拭點檢外所要時間，
m	10人日	10人日	將發動機自機體取卸又裝置於機體之作業時間，
b	省 路	省 路	

飛行機本身，於可能飛行之時間，宜為最有意義之利用，須努力以最少限之時間，完全達成其任務，其與此協同之地上軍隊，亦宜使飛行機雖於零碎時間，亦不可空費於無為，要以能行有意義之活動為本。以上各節，是就飛行隊構成要素中之主要人員及器材之能力而敘述之者，為使用飛行隊之根本也。若

僅漫然命令一機常時在空監視，又或課之以非計畫的搜索任務（當場的），則於飛行隊之活動能力，可謂不能充分諒解矣。

#### 第四節 防空火器之効力

甲 威力可及之高度



乙 命中率

1. 高射砲 (7.5 CM 初速七二〇、榴彈，發射速度三秒) 。爲使有效破片命中於目標之射彈數。

MD 2 D 直距離之千位數。  
M 係數，三 六。

2. 高射機關銃 (七，七耗，用環形照準具，目標高度六〇〇等速水平飛行。)

6  $\frac{100}{100}$  乃至 12  $\frac{100}{100}$  『田野飛行實驗，一〇〇〇——一發，九〇〇——二發八〇〇——三發……一〇〇——十發(百發付)』。

3. 其他火器 (目標高度六〇〇·水平等速飛行，不用環形照準具) 。

MG  $\frac{1.5}{1000}$   
LG  $\frac{2}{1000}$

g  $\frac{5}{1000}$

丙 觀察

現今世界各國二十耗級之機關砲，尙在研究發達之過程，搜索爆擊等之對地行動，一般在千乃至二千之間，雖可稱危險之最少者；然將來隨乎中等火器之發達，於對地行動上之著意，必生變化，可以明矣。

高度五〇米以下之低空飛行，能使敵人對空火器照準之困難，不特此也，其爆音可至地上敵前僅五百米之近距離止，得爲秘匿，此低空飛行行動上之利益，殊足舉也。

將來此種低空飛行之利用，更有著眼之價值。

### 第三章 偵察關係事項

#### 第一節 各分科飛行隊之偵察關係及任務擔任之範圍

係及任務擔任之範圍

偵察飛行隊，以擔任左列偵察爲主。

偵察飛行隊 { 一般搜索任務，(遠距離近距離及戰鬥搜索)。  
指揮官及步兵任務，(指揮·連絡)。

砲兵任務，(砲兵協力)。

爆擊飛行隊，爲蒐集關於爆擊目標之資料，宜應其所要而搜索之。

其他在空中之飛行機，不問機種之如何，如一般狀況及任務許可之範圍內，宜繼續不斷勉爲敵情之蒐

集，尤以關於行航空及防空諸情報之蒐集爲最。

## 第二節 搜索

### 其一 視察

視察之難易，關於飛行高度，自來比肉眼偵察，固大有一定之限度。

爲視察之標準高度於左表：



目視及判讀限度比較表

目 標	目 視	判 讀
單 獨 兵	高度300	梯尺 $1/3000$
塹壕內守兵	400	$1/4000$
小 部 隊	500	$1/4 \sim 5000$
單 獨 騎 兵	500	$1/8 \sim 4000$
疎 開 散 兵	700	
騎 兵 部 隊		$1/8000$
砲兵(爲見編成)		$1/4000$
行 軍 縱 隊	1600	$1/6000$
足 跡 (滿 州)	200	
車 輛 縱 隊	2500	$1/4000$
要 點 細 部 判 讀		$1/5000$
地 形 判 斷		$1/2 \sim 20000$
地 圖 調 製		$1/20000$
鐵 條 網		$1/600 \sim 20000$
<p>摘要            其在視察爲天氣晴朗時其在照像爲攝影及處理均適當時。</p>		

目標區分		(1) 於各種目標之各種明暗度視認狀況	
		目	區
步兵行軍 縱隊之搜 索	月	日	目
	日	日	目
年五十五正大	日八十二月八	日一十二月七	目
地葉置，而天時之月風天	而街，且月現，月二·氣靜	地皆道低如之甚委於後一歷	狀况
。臺千位薄，東九日七無			區
			分
			薄
			暮
			時
			月
			明
			時
			暗
			夜
			投下照明
			不使用

<p>步兵露營 地之偵察 (內) (森林)</p>	<p>夜間向前開 之戰車，上 於地，能 探照燈，能 射照時，能 與照時，能 認照時，能 況之視。</p>
<p>同九 日六十月</p>	<p>同九 日二月</p>
<p>日十月八</p>	<p>日六十二月七</p>
<p>雲高一〇〇 ○靜處，〇 見然其碧，〇 ○暗，見靜之 也。夜然其碧 之狀先則能</p>	<p>快晴靜穩之 星夜。</p>
<p>一、森林與乾田， 惟明瞭，別步， 可地，上，度， 兵百，附於， 三亦露，也， 於三幕，林， 明瞭，見， 遮蔽，則不， 者，則於發， 見者，則於發， 炊煙，則於發， 比較著遠， 三、比炊煙， 離自</p>	<p>不偵察</p>
<p>一、火能見， 火之集，數， 圍之，判而， 露難之，判而， 附近，民之， 相混，因十， 難於，因十， 視則，因十， 之混，因十， 其地，因十， 困而，因十， 定地，因十， 二、</p>	<p>一、於不能照明時， 雖於不能照明時， 且影能見時， 而或面甚長明時， 黑自或面甚長明時， 目標，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百米，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起距，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之戰，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認之，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二、</p>
<p>一、火能見， 火之集，數， 圍之，判而， 露難之，判而， 附近，民之， 相混，因十， 難於，因十， 視則，因十， 之混，因十， 其地，因十， 困而，因十， 定地，因十， 二、</p>	<p>一、於不能照明時， 雖於不能照明時， 且影能見時， 而或面甚長明時， 黑自或面甚長明時， 目標，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百米，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起距，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之戰，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認之，於識自或面甚長明時， 二、</p>
<p>不使用</p>	<p>不使用</p>

<p>於開幣地 步兵之集 一合連(步兵)</p>	<p>於戰鬥部門 步兵偵察</p>	
<p>昭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p>	<p>右 同</p>	
<p>九月十一日</p>	<p>右 同</p>	
<p>快晴月明 良好視度</p>	<p>同 右</p>	
	<p>不偵察</p>	<p>四、 機射極低度， 關擊百空， 得槍明可五， 認之十，其聽 識米於火空， 包之高光槍。</p>
<p>一、雖視度為月明，而 然無照良好，而 發則全不明，能 見目標彈。</p>		
	<p>於發見極稀之火 外無論何物亦不得 識別</p>	<p>，露生如要，則 ，則營地上須至 至地，逃於難也。 難之則，而地也。 也偵夜而可。察 間於。</p>
<p>二、 發之與照見下百高 見不離目明目始米 得隔標彈標發以二 彈於目東彈</p>	<p>不 使 用</p>	



<p>三、行、路、上 二、進、軍、上 一、隊、於、地、開</p>	<p>於動車部 之視察隊 止上路停 自行中路進 施動車 又尾燈於前 却光源 力見中 得使發見 二度（料時速）</p>
<p>昭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p>	<p>昭和五年七月 十八日</p>
<p>九十月六日</p>	
<p>時有晴 度雖斷 良全遮 好般日 則光時</p>	<p>為薄 暗夜 而 不 有</p>
<p>一、近六 道方 野原九 路、上、之 高、度、二 午、後、五 分、無、礙 皆、無、礙 視、察、無 行、數、得 輛、計、於 上、一、飛</p>	
<p>一、 、色、施、滿、二、十、月、停 其、可、者、制、月、十、五、之、止 為、以、為、式、度、度、仰、中 偽、發、薄、架、，、乃、角、者 裝、見、黃、框、其、於、至、為、</p>	
<p>在薄暮及夜間其月 視時因逆光見其 易目，則發見 而於背月時，則 認度最惡光於側 方程之，則其申 間也。</p>	<p>一、有薄霧視高度不 明百米，於前燈之 發見，但止，不 步隊見，前燈 之射向。高者 度於同。高者 發於中。得 二、在發，不 。遂行見，得 之、見、者、之、</p>
<p>一、停止中者 、彈、以、照 、目、標、東 、施、白、光 者、（制、式 者、）式 得、架、者、者、 數、得、架、者、者、</p>	<p>不 使 用</p>

自備動止  
第一裝排  
第二裝網  
式裝排制  
後覆尾架  
車裝輛四  
特裝著  
著色架

二、  
高後度二  
分始自  
一者側  
裝之  
視明瞭  
尙於逆  
特明爲  
者尤二  
高者五  
午後勉  
分不爲  
之得爲  
尤發偽  
者見裝  
。者見者  
(十)

三、  
尙於逆  
明瞭  
特明爲  
者尤二  
高者五  
午後勉  
分不爲  
之得爲  
尤發偽  
者見裝  
。者見者  
(十)

二、  
者不得見也  
燈軍中  
行火(於  
速四十  
度上五  
直爲裝  
爲一黑  
之爲別  
得輛一  
車制式  
爲者得  
覆明者  
白止中  
停明者  
於高不  
米而爲  
於高不  
裝而爲  
米而爲  
不而爲  
車而爲  
不而爲  
而，不車米於裝米於停白覆爲車得之爲直度速燈行。者不得見也  
發得於爲輛，高者而高止明者制輛一雖僞上四十火軍中  
見依逆僞數得度得不度中瞭，式。一爲裝百五)於  
之其光裝，計二認爲五，得架別黑者米籽於(無  
。影線者算百之僞百深框其色而高時無

二  
車之其  
其亦雖  
數得爲  
。計黑見  
之

(2) 於各種地形之各種明暗度視認狀況

種別	薄暮	月明時 (滿月附近)	半月明時 (弦月)	暗夜 (新月)	摘要
森林	極明瞭也	呈黑色而明瞭，縱於因薄曇等致光明瞭也。	雖呈黑色，而概得識別其輪廓。	雖一體皆呈暗色，而於森林乾田等及於其他地物皆得區分於真正暗夜，除燈火及特別明瞭物體之外，不得區分。	比較其他物體，除有燈火之住民地外，此於夜間，為最明瞭之地物也。
住民地	極明瞭也	有點燈之住民地極為明瞭及到直上亦明瞭也。	雖比月明時不甚明瞭，但有明瞭之村，其為例也。但與落明瞭之狀別，其難與森林較之區別，殊困。	依據燈火，知其為部落而已。	雖在如何之景况亦有所明瞭，而依燈火之變現，於夜半則外著有一概與地圖上則外著
道路	極為明瞭，但通過原野等之道路，呈黑色線狀。	主要道路呈白色，極好明瞭，至於在視度之小徑，亦得判定。	主道路得以識別。	特將呈白色者於二百米之低空視察之，又或因燈火不得推定之外，於一般得發見。	大道路者，為夜間航法地點標定等之良好目標也。

水田	乾田	水部	軌道 (含輕便鐵路)
極明瞭也	極明瞭也。	水流 河、沼、海 總得 明瞭 識別	雖極明瞭而漸次暗度增加。於而明瞭則非。到直上，則不得發見。
極明瞭也	。明瞭得與其他區分	水流 明瞭，特於 逆光綫，尤 然也。 之明瞭，但水中 之術工物，不 得發見。 海、明瞭。	比之道路雖呈暗色，然輕便軌道亦易識別。但軌道則不同。
明瞭也。惟於秋季稻熟時，依呈黃色，直得判定為水田。	與森林原野之區分雖困難，而於視度良好時得區分之。	水流、於反射月光時，(逆光綫)得以識別。惟水中之礙工物(水障物)不得發見。海、明瞭。	此主要道路，雖不部瞭然因長直綫為半徑之大，得為判定。軌條不得發見。
稻田(已熟者)暗中近於眼前，如見黃色之壁。冬季水田不得發見。	，於不得發見之暗夜區分，以萬物皆黑不得區分也。乾田亦不得區分也。	小流不見。暗中如見白壁。於眼前，與他物亦得明瞭區分。陸地則為淡色，而有蕩漾之感。	不得發見，但列車或電車運行中，此可推定軌道位置。電(紫色)為判定綫路之良好資料也。
除暗夜外，為地點標點等之良好資料。		除真暗夜外，於夜間航法等，是為良好之地上目標也。	作夜間之目標，不如晝間之明瞭。

考	備	原野	地狀
<p>視察高度爲四百乃至九百米之間。因高度稍低。視認之狀況得明瞭也。</p>	<p>土地之起伏明瞭也。</p>	<p>極明瞭也。</p>	<p>在視度極良好之月夜，土地之高低起伏亦得判明。</p>
	<p>土地之高低起伏，漸次不明瞭也。惟小起伏得判定之。</p>	<p>極明瞭也。</p>	<p>視度良好時，得明瞭識別，於有少松等之原野，地點之標定亦得行之。乾田之區分不明瞭。</p>
	<p>土地之高低起伏不能判定也。</p>	<p>於暗夜與其他之區別不得判定。</p>	

## 其二 寫真

### 甲 空中寫真之攝影法

#### (1) 寫真之種類(依攝影樣式)

斜

單一  
雙眼

一地點與小地域之攝影，用實體  
欲自印畫而得立體觀者，用實體  
鏡或二色玻璃眼鏡判讀之，

垂直連續  
複 狹小地帶攝影  
地域攝影

垂直寫真者，依固定寫真機攝影；斜寫真者，其攝影以手持寫真機為主；而使斜寫真各應於利用之目的，與以所望之俯角於寫真機：

連續寫真者，為使便於集成，將乾板相互縱橫對着攝影地域，設重複部分，(謂之重疊)；此重疊通常為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2) 寫真攝影時機

在某期間，因天候氣象之關係，於攝影生適與不

適之時會焉；又於一日之中，自日出後三十分至日沒前三十分以外，即為不能攝影之時會；故欲調製具備所望要件之寫真，倘不順時日，到底不能期其成果，此通例也；由此點觀之，寫真攝影，須先預想其狀況，存其餘裕，而後命其實行，此等竅要，不可不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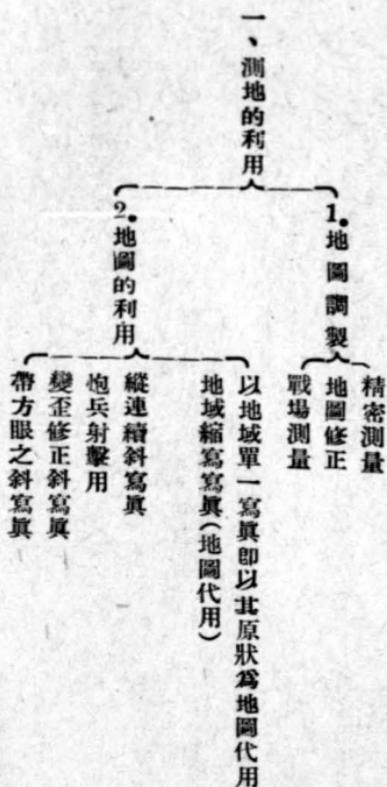
#### (3) 寫真攝影作業

寫真攝影多受天候，氣象，狀況，及敵情之障礙，所謂滿足豫定條件之攝影，極難事也；(例如因雲高而有攝影高度之制限，因下層斷雲而有妨害，因風之偏流，與修正必要等，暨敵機與敵地上防空機關之妨害)；故能投好機之單一寫真之攝影，尤其是斜寫真之攝影，比較的容易施行；然於延巨大地域之連續攝影，尤其是敵陣地帶之攝影，除我空軍獲得絕對的制空權外，常遭遇極

重大之困難；故關於寫真攝影，必於事前存有十分餘裕，此所以明示必須具備要求條件也。

乙、命空中寫真攝影者應指示之事項；

- (1) 攝影(偵察)目的，
- (2) 攝影目標或地域，
- (3) 攝影樣式，



(4) 攝影高度及梯尺，

(5) 提出部隊，

(6) 完成期日

丙、空中寫真之利用：

(1) 寫真利用之種別，概示如左；

★ ★ ★



(2) 空中寫真之判讀：

關於空中寫真之判讀，尙別有研究之機會，暫略其敘述；而判讀上梯尺之決定，爲重要事項；其

限度如前表（其一，視察之部，視察及判讀限度之比較表）所載，

(3) 於運動戰空中寫真之戰術的利用

遠		距		離		利 用 之 目 的	寫 真 種 類	撮 影 諸 元	摘 要
後方施設之偵察	集中輸送	飛行場設備及狀態	爲上陸作 戰之諸偵 察	爲上陸作 戰之諸偵 察	爲上陸作 戰之諸偵 察				
爲示全般的關係位置	爲循環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示全般的關係位置	斜	高度四千米以上	若干日作統系的實施，則愈有利，
爲示施設之細部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示施設之細部	垂	於五十裡航空寫真機	於敵防空機關不濃密之所，尚得下其高度，
爲循環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循環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於二萬分之一垂直寫真，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得判別客車與貨車，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多依目視而得偵察，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以天候，與飛行機性能之所許爲限，而定大高度，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於中空以下，雖目擊驅逐，然歸還之時機，能攻擊之，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我企圖秘匿之必要上，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於五千米附近，以目視雖可決定上陸地點，然須確實之報告資料，則須撮影寫真，
爲集團運行時	爲集團運行時	爲知狀態之一般。	爲知附近全般之關係	爲知海岸狀況及海底之狀況	爲第一回上陸部隊之參考	爲集團運行時	垂	高度四千米以上	限於無暴露我企圖之虞時，

搜 敵 情 搜 索		離		距		近		索		搜	
敵情搜索		目標搜索		資於地形判斷者		地圖調製(地圖極不完全時)		充分時) 察		(於地圖為着上陸	
										不完全平後之行動	
細部偵察	知陣地全般	靜止目標	移動部隊列數 目標砲種砲數 戰車種類	以資於地形偵察為主	資於全般地形判斷	垂直連續斜	縱連續	海中障礙物投	偵察	知前進地域之景况	上陸掩護陣地
垂直	垂直	準於右	垂直 可為則為雙眼 斜	斜連續雙眼	斜雙眼 垂直雙眼	垂直連續斜	縱連續	—	垂直雙眼 斜	斜複連續	備知海岸防禦設
概自梯尺一萬分之一至三千分之一程度	梯尺二萬分之一程度		梯尺六千分之一乃至一萬分之一，高度千米以下，俯角四五度—六〇度	高度千五百至二千米，俯角二〇度以下	高度二千乃至五千米，俯角三〇度以下，梯尺二萬分之一內外，			—	梯尺二萬分之一內外	大高度	梯尺一萬分之一內外
		以視察發見困難者多，	視察困難也，	如行軍中之軍隊，視察雖多容易，而上記目標非低空則視察困難也，	得實施軍正面地形之細部偵察，	軍測量班之能力，10kms之Kms地域，四十八時間，	或無地圖，又或其精度不全時，	目視 寫真，皆發見困難，	雖於地圖完全時，為知地形之特質，撮一部之雙眼斜寫真，		此際為知陣地全般關係，要斜寫真，

考 備	用 利 的 兵 砲			索
<p>一、於遠距離搜索，因有時日，乾板數，大為問題，常有不足之事。</p> <p>二、近距離之搜索尚迅速，大其高度，少其乾板數，使速完成其寫真作業，有此著意之必要。</p>	射擊效果之點檢	為陣地偵察之地形判斷	測地的利用	陣地偵察 第一綫部隊攻擊實行用
	垂直雙眼	斜垂直	垂直	垂直雙眼斜
梯尺一萬分之一乃至五千分之一	適宜	在攻擊陣地則梯尺二萬分一乃至五千分一	通常梯尺二萬分之一以行變換修正為本則	高度千五百乃至二千米俯角三〇度 梯尺四千乃至六千分之一 高度千米以下
使陣地容易變換			為師砲兵測地，正面四料，縱深六料，則於(18×24)之乾板五枚，可於一時間以內實施之，	陣地與地形關係，如以一枚之寫真即知之(概自陣地近方位千米位至攻擊到達點)

(4) 於各種戰況空中寫真之戰術的利用：

追擊	防禦			攻擊				利用之目的	寫真種類	攝影諸元	摘要	
	偵察	地圖不完全時	敵攻擊準備之偵知	友軍陣地之點檢用	陣地		遭遇戰					
					地形偵察	敵情偵察	地形偵察					遭遇戰指導用
敵爾後企圖資於判斷之地形	斜	垂直	垂直	斜	垂直	斜	斜	斜	垂直	斜	雙眼斜	
斜連續	斜	垂直	垂直	斜	垂直	斜連續	斜	斜	垂直	斜	雙眼斜	
高度 千米 千五百乃至二	使應狀況	應目的而定	適宜	俯角四十米—五十米 二十度內外	關於本事項，參照前表陣地偵察欄，	梯尺二萬分一 在主攻擊正面一萬分	參照前表地形偵察欄	大高度	參照前表移動目標欄	參照前表移動目標欄	參照前表移動目標欄	
，依目視為主，	敵之退却部署，兵力，編組	豫想陣地綫之攝影，於陣地	知攻擊準備位置之工事，砲	為住民地，森林，耕作物等	使確知之，	軍正面約二十杆，縱深四、	八杆之地域，為二萬分之一	與軍幕僚之目視偵察之同時	敵前進部署之兵力，及編組	，尤其是砲種，砲數，	攝影，	

退却	地圖不完全而情況最急時之 地形偵察			同右	準於右	利用之必要特多，
	知全般之地形	知河川之景况	知兩岸之地形			
河	地形偵察			垂直	梯尺二萬分之一	依地圖之精粗有差異，
川	資於渡河實行部隊者			斜	高度三千乃至五千米	至少亦宜如含有渡河後豫想 之掩護陣地綫，自友軍方面 攝影，
戰	地形偵察			斜	高度四千乃至五千米	配布至步，工兵連記入敵情
關	山林及 居民地 之戰鬥			斜	高度四萬一千乃至五千米	以變化甚多，必要利用寫真
山	細部偵察			斜	梯尺一萬分之一	，又便於知地形特質也，
地	全般之偵察			垂直		
門						

丁、航空寫真用諸材料

(1) 現用寫真機

種 類	區 分	裝備區分	爲 主 之 用 途	裝 置 種 類	及 數 目
		營 連			

考	備		考
	F0.50	F0.25	
	垂直寫真機	手持寫真機	自動航空寫真機
	—	—	有
	有	有	不有
	視察併用 (手動)	一般偵察用 (手動)	大地域攝影用(電力裝置)
	同	六枚入乾板倉四套之大(13cm x 18cm)	菲爾母一本 一五枚 套之大(24cm x 18cm)
		右	

- 一、作氣球用者，有一，二〇，二五，種各種寫真機，  
 二、因近時測地用寫真之必要，宜備有數鏡之機械，同時欲行垂直，斜數方向之攝影者，可現出之，  
 三、一般傾於測地的，雖益傾向短焦點距離者之採用，然自判讀的見地觀之，如長焦點之距離者，亦大有其必要也。

(2) 乾板及菲爾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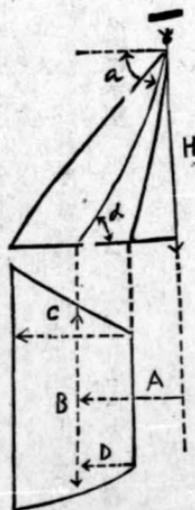
乾板者，通常以每半打收容於一乾板倉；依發條作用，其裝置似因每次撮影使未撮影之乾板逐漸送出於表面，乾板之大，以縱橫之標示之：有 13 x 18 18 x 24 之三種：

菲爾母一卷，為一一五枚二三米為 13 x 24 也。

戊、航空寫真攝影諸元略近值表

垂直	Fo. 25	航路間隔	$\frac{H}{2}$	H者，示攝影高度重疊之縱橫，共為 $\frac{1}{2}$ 。Fo.50之時寫真機，應用為 $\frac{1}{2}$ ，左之數值為 $\frac{1}{2}$ ，	
	18 × 24	攝影點間隔	$\frac{H}{3}$		
	Fo. 25	空路間隔	$\frac{H}{3}$		
	13 × 18	攝影點間隔	$\frac{H}{4}$		
斜	攝影俯角	中央幅員	縱深	近方位與行	攝影點距離
	a	B	C	D	A
	45°	H	H	0.35H	H
	30°	1.5H	2.5H	0.7H	1.7H
	20°	2H	8H	1.4H	2H (近於3H)

斜寫真諸元說明圖



備考

依前表，應各高度，得算出一乾板之包括地域，又因之可求得攝影某地域所要之乾板數，

例

1. 求垂直寫真攝影地域

高度 1000  
 $F = 0.25$   
 梯尺 四十分一  
 13 × 18

前表因為 $\frac{1}{2}$ 重疊之連續攝影諸元，航路間隔之二倍，即為一乾板之橫包括地域；攝影點間隔之二倍，即為一乾板之縱包括地域；即

攝之包括區域  $\frac{H}{3} \times 2 = \frac{2}{3}H$  即 666m

攝之包括區域  $\frac{H}{4} \times 2 = \frac{1}{2}H$  即 500m

2. 求垂直地域寫真所要乾板數，

攝影地域，二〇呎平方，

高度，三〇〇〇米，重疊為縱橫二分之一，

$F = 0.25 (13 \times 18)$

依前表

航路間隔  $H | 3$  即約 1,000 米

攝影點間隔  $H | 4$  即約 750 米

航路數  $20K \div 1K = 20$

$H_{1-x}$  攝影點數

$$20 \div \frac{3K}{4} = 27$$

因而乾板數  $20 \times 27 = 540$  枚四十五打

3. 於斜寫真攝影，求一乾板之包括區域，

高度 二〇〇〇 } 所望目標與攝影點之距離  
俯角 30° } (依前表求 A)  
3400 m

橫之包括區域 (B)

縱之包括區域 (C) 5000m 3000m (自所望目標之近方位)

(D) 1,400m 至遠方位 (C-D) 3,600m

已、寫真班作業能力：

利用航空寫真最宜注意之事項，即飛行隊寫真班之能力也。

寫真班之作業能力，雖因人員，器材，之多寡而有差異，而於營寫真班，大概如左：

(1) 自一打寫真之調製，至圖工作業完成，(含寫

真集成)平均須約一時間；但最初之一打，約要二時間。

(2)通常一日可完成每十打之各三部，(計三六〇枚)在最熟練者，於最良之狀況，得發揮乾板鍍十五打(枚數五百四十枚)之作業力。

(3)爲完成菲爾母フェルム一本之現像，要五乃至六時間；又如依集成寫真爲情報圖之調製，於十軒平方地域菲爾母一〇八枚，須要六時間；又近時迅速處理法之研究進步，於定著水洗及乾燥，因添加使用特種藥劑，得顯然短縮其作業時間。依上述對於飛行隊關係寫真上之要求程度，(1.梯尺，2.攝影地域，3.提出部數，4.完成提出期日，)果應如何可以知之矣；而於本作業能力內，其若干，且包含飛行隊自體所行之寫真搜索作業，更無待於言矣。

### 第三節 指揮官任務、步兵任務

#### ，砲兵任務：

擔任此等任務之飛行機，所謂地上指揮官之侍婢也；故宜基於地上之要求，逐次達成箇箇之任務以行動。

指揮官任務，爲高級指揮官——擔任必要之搜索及連絡。

步兵任務，爲步兵指揮官——擔任必要之搜索連絡，尤特任步砲兵之連繫。

砲兵任務，爲砲兵擔任搜索，射擊效果之觀察，射彈觀測，有時或任射擊指導。

爲服以上所述之任務，此種飛行機，期望空地連絡之敏速確實，特稱緊要；所以貴乎平素訓練也。

配屬於騎兵旅，(集團)或使協力之飛行機，因服

此種任務，則彼行動不羈，富於獨立性之騎兵，對於對空連絡，特須留意研究；又如離著陸輕易之輕飛行機出現，與空地無線電相互通信法之完成等，將來利用上，有重大之價值也。

#### 第四節 砲兵協力機之能力：

關於砲兵協力機之能力判定上，應參考之件，茲列記時間的統計於左：

甲、戰場到著後，至偵察目標終了止，最少二十分

乃至四十分；

乙、射彈觀測，有無線電時，一機同時可觀測一營

(三連)之射擊；觀測所要之時間，於連於營皆無大差異；大概一順射，須四分乃至六分，得

移於次之順射。

因而有三順射之試射，約要十五乃至二十分；

於無無線電時，可用通信筒，有時或依飛行機之行動，以報告射彈觀測之結果；此方法亦可採用；但於此際，協力部隊數，為砲兵一連也。

丙、目標標定誤差，依空中寫真，對於比較的困難目標，其誤差為二十五米。

(砲兵方面之要求，為比差二十米附近之要求也。)

依二萬分一地形圖——同，五十米，  
五萬分一同， 百三十米，

就砲兵協力機之騎兵的利用，雖有研究之餘地，於担任射彈觀測。亦不無可能；然一般豈非以担任目標搜索，暨射擊效果之觀測者為多乎。

#### 第五節 夜間偵察機之行動：

其一 搜索：

概言之，殊為困難，以勞效不相償者為多；即

(1) 到達搜索目標之困難，

(夜間航法之發達，可以逐漸消滅此種之不利。)

(2) 搜索目標點到著後，地點之標定，極為困難

(雖實驗於熟地，其標定之精度，尚不良好；故於戰場無燈火地方，可知尤為困難)。

(3) 除在路上者外，目標之發見困難；

(4) 照明彈之不備。

依照照明彈之地上視察高度，約為二百米內外

；若欲於目標直上之適當高度，引導照明彈

，則甚困難；是緣投下高度較低，則地上標

定困難，而於正直上，不發火為限之照明範

圍之小照明光，實不能照明目標；又高度較大時，其地上標定比較低者，固稍容易；然因風力而使照明彈移動，欲使於適當高度降下之際，正達於目標，誠不易也；於是欲投下數個照明彈，以捕捉目標，然能收實效與否，亦不確實。

(5) 因夜間飛行，空中勤務者之疲勞，比晝間為大；

如上所述，以飛行機為夜間搜索，除情況有其不得已外，非可輕易實施者；唯將來夜間航法發達，與地上照明手段之新考案成立時，可使本偵察利用之程度向上也。

其二 砲兵協力：

夜間射擊之空中觀測，若實施上特種之條件不備，則甚困難；即

(1) 月明而地上無霧，

(2) 目標因正確地圖，便於決定位置；

(3) 空中觀測者，於戰場之地形，火炮之特性，有充分理解；

(4) 射擊部隊，豫將協定的射擊之法則，嚴密實施。

等，而航空機，對於晝間，確能防護之主要遠距離目標，可以妨害敵人行動，或有可以達擾亂目的之時機，則利用之，

## 第四章 對地攻擊

### 第一節 各分科飛行隊對地攻擊

#### 之分担範圍

甲、爆擊飛行隊，

(a) 主任爆擊，

(b) 併用低空爆擊，如狀況所許，可用MG對地攻擊，

乙、偵察飛行隊，

(a) 有因狀況而任爆擊者，若命飛行連對地攻擊時，用爆擊或用MG射擊，應採用何種，雖依情況而定；以可能為限，應用爆擊也。

(b) 能明瞭地上軍隊之狀況時，偵察機可獨斷用MG對地攻擊，或於低空爆擊之際併用之，

丙、戰鬥飛行隊：

(a) 不能實施爆擊，

(b) 極重要之時機，可使戰鬥隊，特用MG對地攻擊，連之攻擊目標之位置，種類，攻擊時機，由上級指揮官指示之，

丁、在外國，有對地攻擊，尤有以攻擊戰場目標

爲目的，而特設攻擊隊者；正不少也，

## 第二節 爆擊

甲、關於爆擊全般注意事：

- a. 爆擊實施，於作戰指導上，有重要價值；然必求與高級指揮官之遂行作戰目的相一致，故爆擊目標之選定，以高級指揮官之指示爲本則；除戰場好機以行爆擊外，基於被指示之目標，及爆擊時期，以爆擊隊任之爲主要也；隨作戰計劃之樹立，必須據此而指示爆擊計劃；由是各機關對於爆擊目標，應得蒐集情報；否則欲於周到計劃之下，希望隨機遂行爆擊，到底不可希求；彼命令爆擊之指揮官，宜留意此點，須與以準備所必要之時間也。

b. 爆擊之性質上，非常常可期其必中者也；又顧

慮敵人各種之妨害，如欲求徹底的威力，常以集中最大限之火力，爲主要條件；職是之故，通常定論，至少似應以一連對一目標，與重輕爆擊隊同時出動，以盡其全力爲常則；其規定如此；如單爲擾亂與脅威等之目的時，以適應其目的之樹數，對各方面之目標而使行爆擊者也，

乙、爆擊實施之要領：

- (a) 夜間以單機獨行，晝間以編隊行之爲通常；  
(b) 爆擊方法及高度，

(1) 依器測之時會，依爆擊手精密之照準眼鏡，誘導飛行機於目標上，於所望時機而投下爆彈。

以千米乃至二千米爲最佳，至三千米，則其精度，顯然低下；又對地速度過大，器測之操作

困難也。

(2) 依目測之時會，操縱者，以目視照準目標

，誘導飛行機於所望之時機，投下爆彈。

在低空通常依此方法，

以極低空而向目標，為等速水平直綫飛行者；

自某高度照準目標，同時急速降下，達於所望

高度；又復於水平之瞬間投下，(自五〇〇降

下至三〇〇附近)最近急降下法，常自千米內

各種飛行機使用主副彈之一例

彈種	偵察機			備考
	A	B		
五百呎	○	○		一、○印示主彈 ○印示副彈
三百呎	○	○		
二百呎	○	○		
	超重爆	重爆	輕爆	

外，降下至六〇〇米附近，利用此方法，常收效果；

依該方法，雖用乙式於六〇〇米附近，以俯角

30° a 45° 降下時，時速達二六〇杼；因爆彈投擲

，而得與以必要之速度；其偏差量稍小也，

丙、爆擊効力：

a 爆彈之種類：

飛行機搭載彈種，彈量如次表；

摘要	十二呎半	二十五呎	五十呎	百呎	百呎破甲	二百呎破甲
因目標目的多歧自然主彈種亦多也			○	○		○
			○	○		○
	○	○	○	○		
	○	○	○			
	○	○	○			

丁、爆彈之効力：

(I) 破片爆彈 (25kg 延期附 125kg 延管 50kg) 之効力。

○ 於平坦開豁地，對活目標，得發揮殲滅的効果；

○ 依地形能顯然減殺其殺傷効力，若在森林，則

對於活目標，却又能增多大効力；

○ 對於野戰築城，不能期望其破壞効力也；

◎ 一、二、五呎爆彈之威力半徑，(對活目標有効

破片，密度為半徑) 約二〇米。

◎ 二、五呎爆彈，同約二五米，

於威力半徑外，有一、二、五呎彈，雖急著減少

破片効力，而在二、五呎彈，則雖低下有効破片

之密度，尙能自彈著點離數十米之距離有貫通

目標活力之破片，具相當之多數也；

◎附無延期信管之五〇瓦炸彈，

威力半徑雖不大、依其炸壓呈極慘烈之威力；又於自彈著點二三米以內之距離，與破片炸彈，概及同一之破片威力也，

(Ⅱ)各種地雷彈之効力，

◎五〇瓦地雷彈，

依數彈之綜合威力，對野築城，得企圖徹底的破壞；爲此宜用長延期信管。

對木製構築物。用短延期信管，得收破壞効力，

◎百瓦地雷彈，

對於堅固野戰築城，輕易坍塌製構築物，可期有相當之破壞効力；

◎二百瓦地雷彈，

以坍塌構築物爲主之舊式永久築城，及以阻止

運行之目的，破壞鐵道橋，可發揮相當之効力。

◎三百瓦地雷彈，

對堅固永久築城，艦船，鐵橋等之攻擊，可發揮相當之効力；

(Ⅲ) 爆擊公築躲避，

高度千米內外，一般約爲三十米。

第三節、飛行機用機關槍射擊：

大別之爲固定機關槍(機首)射擊，及旋回機關槍(同乘者用)射擊；本攻擊法，依以戰鬥機參加地上戰鬥(固定機關槍)外偵察，與以爆擊機，爲爆擊而併用之；抑或專用機關槍以實行，而機關槍之性能上，其主要以實施於低空爲多耳；

(Ⅰ)以固定機關槍爲射擊，

突進開始後，於大側方轉移之敵人，不得爲追

隨照準；故地上部隊，於敵機機首欲向我降下之時機，可用急速度移動於側方也；

(II) 依旋回機關槍射擊，

以適當弧形運動，射擊地上部隊時，其照準比較容易，且射擊時間可長；而地上部隊之對飛行機，亦得以射擊應付之也。

(III) 依固定及旋回機關槍併用之攻擊，

例如先以固定槍，自高度千米附近，開始攻擊，於高度五、六百米而旋回之；又繼以旋回槍為攻擊，其一例也。

以上兩種機關槍，對於三十米平方之布板，其實驗射擊之成績如左：

固定槍，

高度千米，射角 $30^{\circ}$ ，(射距離約一二〇〇米)

百發中，六〇乃至八〇發命中。

旋回槍，

高度千米，俯角 $30^{\circ}$ ，

百發中，三〇乃至三五發命中。

一般於本攻擊方法，因被彈面積小，與射擊時間僅少；而地上部隊，須注意隊形之選擇，沉着而不可動搖。

第四節，瓦斯攻擊；

本攻擊法，為海牙條約所嚴禁，於世界大戰，實施之例雖不乏，乃因飛行機及化學兵器之發達，於將來戰爭，決不可以等閑視之；通覽各國之化學兵器之研究狀況，宜乎首肯其說者多也。

其攻擊法，大別之為依投下瓦斯彈攻擊，依毒液雨下法攻擊之二種；

(甲) 依投下瓦斯彈攻擊，

投下瓦斯彈，比一般砲彈，可增大一彈之毒物填

質量，其効力殊大也。

瓦斯種類及効力之預想，

「火司肯」，此為大型投下彈，如欲求集中效果之發揚時則使用之；

「伊伯理特」，依小型投下彈之多數投下，如欲求地域的効果時則使用之；「類似火司肯（即綠十字二）之不擴散」

(乙) 依毒液雨下法攻擊，

是以有糜爛性毒物之雨下為主，其利處在比較投下彈全備重量之有效毒量較為宏大，且能平等撒毒；本方法者，雨下器之機構最困難，將來可隨其發達，得發揮其可恐之威力也。

關於瓦斯攻擊方法，其觀察如上；然如本攻擊宜注意者，飛行機之高度，每千米通常因攝氏六，五度氣溫低下，既達於高度四—五千米，則如伊伯理特

(即為黃十字榴彈)可達於凝固點也。

第五章，關於戰鬥隊原則中必要事項；

第一節，戰鬥飛行隊之任務；

付與戰鬥飛行隊之任務。

甲 其他友軍航空部隊之掩護，

乙 地上軍隊及重要諸施設之秘密掩護，

丙 僅為敵航空機攻擊等，

然無論如何，要以任對於空中目標之攻擊為本旨；至使服參加地上戰鬥，及偵察等之特種任務，極為例外之時會也，

又僅於「拂曉後二時間……擔任制空」等之命令，以形式的附與之，是不可也；必確認其為有必要時，乃可命以時機，兵力，及空域等；又於無命令出動時機，及兵力之必要時；其付與達成任務，如飛行之時機，兵力等，應其狀況，一任隊長為之。

第二節，戰鬥飛行隊掩護其他航空部隊之要領。

戰鬥隊對偵察及爆擊兩隊，掩護之要領，非為直接伴隨掩護也；要在對於某時期，某空域進來之敵戰鬥機而掃蕩之，以總體的掩護友機為本旨；故上級指揮官，宜示制空之時期及空域，使為兩者協同之憑據斯可矣；而其掩護，亦非必為絕對的；故偵察機與爆擊機，縱於戰鬥隊掩護之下，亦不可無嚴密警戒，以自排除敵戰鬥機攻擊之用意。

第三節，戰鬥飛行隊掩護之能力；

戰鬥隊掩護之部署，在以單編隊，或編隊羣作一層或重層之配置，擔任其空域。

於重層配置，各編隊擔任空域之廣狹，依任務，敵情，及天候，氣象等而有差；然各編隊活動能力上，

(I) 於高度上，以五百乃至千米為適當；既至一千五百米時，苟非天候極良時間，則各編隊之連繫，著見困難；如短縮過度，則亦妨害相互之行動也；

(II) 在正面十杼以內，限於不以威力破壞此配置，可絕對防止敵機之潛入；又越十六杼，則各編隊相互之救援，著見困難；敵機潛入之間隙亦大。

判決，正面十六杼以上，因掩護不確實，同時如正面短縮過度，則妨害相互行動，不能充分發揮其能力。

(III) 於雲高千五百米以下，如為重層配置，殊不利也；一編隊之制空空域，依以上之重層配置，概可得其基準。

以上關於航空一般常識上之諸事項。記述將終；至關於飛行隊之運用，尙宜據戰鬥綱要，及其他飛

## 烟幕

### 烟幕之起源

烟幕之起源，遠自西歷紀元前，按舊約聖書：「毛澤」及「依杏拉耶爾」之子孫脫出埃及之時，爲雲所引，行於曠野，彼等停止時，雲過彼等面前，蟠繞其背後，遮蔽於彼等與追者之間，於是「毛澤」乃與「依杏拉耶爾」之子孫以晝間之約定，與敵以夜間之約定，於是烟幕利用之根本思想，從此即現於各國各時代之戰場；而天然及人工之烟霧，遂至成爲戰爭勝敗之重要原因矣，降至一七〇〇年瑞典王「加爾」以巧妙之法，利用烟幕，在「多腦」河施行敵前渡河，一八一五

行隊用法，規定原則諸書籍，加以研究也。

### 唐惠洽譯

年「窩他羅」之戰，哨烟密佈戰場，隱蔽部隊之行動，當時膾炙人口。

然其後因黑色藥發明，至使戰場陷於黑暗；於是注全力設法，不使槍砲生烟，終於一八九〇年有無烟火藥之發明，一時對於烟幕之思想，幾有中斷之感，及至歐戰勃發，對於敵偉大之火器威力，利用人工之遮蔽，與敵以夜間之不利，同時又努力使自已獲得晝間之利；因此烟幕之利用，遂益加盛焉。

### 烟幕之用途與用法

烟幕之主要用途如左：

1. 遮蔽我方之軍隊，

2. 當爲一種毒瓦斯之用，

3. 信號尤其在晝間之規約信號，

爲充右之用途，或以各種火砲發射發烟彈，或以發烟器發烟筒等發烟，或裝發烟器於航空機，以爲展張烟幕之用。發烟劑之主要物爲黃磷，無水硫酸，發烟硫酸，四氯化錫，四氯化銻，及四氯化炭等，最近德國祕密研究「濃氣瓦斯」，欲專以爲防護用之兵器，此種瓦斯，與普通毒瓦斯爲同樣之液狀，裝填於砲彈中，利用砲彈之炸裂，液狀瓦斯蒸發；而生濃密之濃氣，爲防敵飛行機之空中襲擊，對於要塞，火車站及主要都市等之上空，使用濃氣，能使其全部隱蔽。

以上所述之化學兵器，各國皆在祕密研究中，其現狀雖不甚明；然以一般化學工藝之日新月異之趨勢推斷，則在大戰後十餘年之今日，必有可驚之進步。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七日紐約「大姆斯」報登載，德國有二種可怖之毒瓦斯發見，其一種足使從前所用之各種毒瓦斯全然失效，他一種則可於四小時之內，將全軍陷於昏睡之狀態。

從事研究毒瓦斯之世界列強學者，似皆一心一志，努力發見以極微之質量，足以昏倒全軍之猛烈毒物，將來將有如何之毒瓦斯發現，在今日殊難預斷，不過吾人須以十二分之覺悟，爲深刻之研究，周到之準備，對於任何之奇襲，皆足以保衛祖國之安泰也。

## 砲兵射擊三元操縱之學理研究（續第三期）

王昌烈

## 第四節 觀測位置與放列位置

### 離隔時之基準射向賦與法及射向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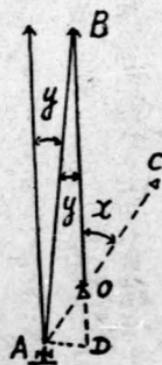
#### 第一款 基準射向附與法

由遠隔觀測位置，欲使基準射向對向所望之方向，其方法在依觀測位置與放列離隔之程度並由觀測位置得通視放列與否，各異其趣；下就各種方法之比較的實用者，摘其二三述說之。

1. 觀測位置，在射線之近傍且在放列之前方或後方；又得認明右翼砲車所在時。

觀測位置在前方時，連長可命一助手位置於觀測位置與砲車之延長上，約離觀測位置三十米達之處；例如第八圖C點之位置，於是由觀測位置測定此助手與所望方向B點間之方向角 $x$ ；此時若砲車

第八圖



尚未進入陣地，可將其位置標示之，右翼砲車若取 $x$ 量之方向角向觀測位置瞄準，其射向則與OB平行；欲使此射向對向原點（或目標）B，須加以略近的 $y = x \frac{AO}{AB}$  密位量之修正；其理如次。

$$y = \frac{AD}{AB} \times 1000 \dots \dots \dots (1)$$

$$x = \frac{AD}{OD} \times 1000$$

$$\therefore AD = \frac{x \times OD}{1000} \dots \dots \dots (2)$$

以(2)式代入(1)式 即得



NS 綫中一點 A<sub>1</sub> 為準；次於觀測位置測定由 NS 綫至原點 B 之方向角 x，若以此角修正砲車，則其射向必與 OB 平行。

其次欲使該射向指向原點 B，必須加以若干之修正量；此修正量為 y 密位如第九圖，y 之量不大時，可用與由放列至原點略相等之距離，發射一彈，測定其彈着點（炸點）與原點間之方向角，此角即所求之修正量 y；又在有精密之地圖時，可作 AC 綫，垂直於 AB 修正量 y 得於次式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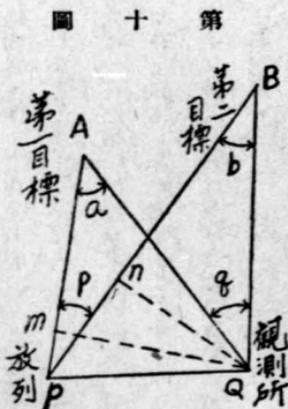
$$y = \frac{AC}{AB} \times 1000$$

磁針對鐵之感應力極強，為使不發生局地偏移，宜使之與砲車相隔至少有二十米遠；操作時不可不注意也。

### 第二款 射向變換

由第一目標向第二目標變換射向，可標定兩目

之確實位置於地圖上；以放列位置為基準，用測角透明紙測定兩目標間之方向角，即以此角修正其方向；如有地圖，此法甚為便利；然在無地圖可利用之時，則以由觀測位置所測定兩目標間之方向角，及對第一目標所得之射距離，並由觀測位置所測定至第二目標之距離為基礎，用圖解法求兩目標與放列位置之關係；然後以放列位置為基準，測定兩目標間之方向角而以此角修正之；其變換之量，亦可依次之簡略計算法計算之；依第十圖諸角有如下之關係：



$$P + a = q + b$$

$$\therefore P = q + b - a$$

$p$  爲由觀測位置所測定兩目標間之方向角，如想像由  $Q$  作  $qm$  綫及  $qn$  綫垂直於  $AP$  及  $BP$ ，則  $a$  及  $b$  可由想像之三角形  $\Delta mQ$  及  $\Delta nQ$  求之：即

$$a = \frac{Qm}{Am}, \quad b = \frac{Qn}{Bn}$$

$q$  及  $a, b$  之值既知，則由第一目標至第二目標之方向變換量不難求出矣。

以上之外，尚有應用方向比者；方向比者，爲對於在目標附近，砲目距離概略相等，方向有若干差異之二點，在放列所測定之水平角與在觀測所所觀之水平角之比之謂；其法爲以方向比乘觀測位置所測定兩目標間之方向角；其所得之值，即其方向變換量。

### 第五節 基點選定之範圍

營長指示目標之法，通常以預所決定之基點或某

地物爲基準，依方向角而指示之；連長於受領目標之後，不能直以營長所指示之方向角，施行射擊；必須先按營長之指示，搜索之且確認之，測定新方向角而後施行射擊；故營長所指示之方向角，毋須極大之精度；在普通時機，其精度約眼鏡視界之半即三十密位已屬充分。

基點對於目標，究應如何選定爲適當；此問題雖幾經研討，以在目標附近爲宜，然此種解答仍嫌過泛；茲就學理方面研究之，可作如下之解答。「基點之選定，以由營長位置所見之方向角與由連長位置所見之方向角之差，在許可之誤差範圍內爲可」；若更進一步研究之，尤屬顯而易明；今以  $s$  密位爲所許可之誤差範圍， $O_1$  及  $O_2$  爲由營長及連長位置所見目標及基點間之方向角（第十一圖）， $A_1$  及  $A_2$  爲基點， $B$  爲目標位置， $B_1$ 、 $B_2$ 、及  $B_3$  爲本研究上，使在某點及目



$$\therefore D_1 = \frac{\frac{s}{1000} D^2}{x - \frac{s}{1000} D}$$

又依第十一圖

$$L_1 = D + D_1 = D + \frac{\frac{s}{1000} D^2}{x - \frac{s}{1000} D} \dots\dots\dots(1)$$

做此再就基點 $R_2$ 研究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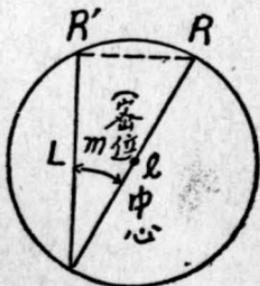
$$D_2 = \frac{\frac{s}{1000} D^2}{x + \frac{s}{1000} D}$$

$$L_2 = D - D_2 = D - \frac{\frac{s}{1000} D^2}{x - \frac{s}{1000} D} \dots\dots\dots(2)$$

由上(1)(2)兩式所得之結果觀之：對於D距離之目標，基點之位置若在 $L_1$ 及 $L_2$ 之範圍內選定時，則 $O_1$ 與 $O_2$ 之差，可使較s值小。

概言之，對於在點綫圓上任意之位置之目標，依此條件基點得選定之範圍，為兩實線圓周所界之面積內，由此可知基點不可較目標過近，亦不可過遠；然 $R_1, R_2$ 為一假想點，實際不能存在；故 $L_1$ 及 $L_2$ 不能不以至 $R_1$ 及 $R_2$ 之距離（即至基點之距離）代之，而此中自生限界，特更就此限界研究之如次。

第十二圖



第二十圖

$$\frac{L}{1} = \cos m = \frac{1}{\sqrt{1 + \frac{m}{1000}}} = \frac{1}{\sqrt{1 + \left(\frac{m}{1000}\right)^2}}$$

$$\sqrt{1 + \left(\frac{m}{1000}\right)^2} = \frac{1}{L}$$

$$1 + \left(\frac{m}{1000}\right)^2 = \left(\frac{1}{L}\right)^2$$

$$\frac{m}{1000} = \sqrt{\left(\frac{1}{L}\right)^2 - 1}$$

$$\therefore m = 1000 \sqrt{\left(\frac{1}{L}\right)^2 - 1}$$

今上式若  $L$  等於二千五百， $1$  及  $L$  之差為二百，由式求之，則  $m$  為四百二十五密位；做此依上式計算相應於  $1$  及  $1/L$  各值之  $m$  值，可知  $m$  值若在五分畫以內之時，於普通之時機，得使  $1$  及  $L$  之差，在其附近距離之目測距離測定誤差以下；故目標在由基點五分畫以內之時， $L_1$  及  $L_2$  可以至基點  $B_1$  及  $B_2$  之距離代之；因此而得次之法則。

「對於  $D$  距離且在由基點五分畫以內之目標，至基

點之距離，可使在  $L_1$  與  $L_2$  之間；如此方能使  $O_1$  及  $O_2$  之差小於  $1$ 。

將上述總結之，得如次之結論。

(1) 連長變換射向在五分畫以內之方向角，且以三十密位之精度為滿足，而利用營長所指示之角度，不加修正，得直行變換之範圍約如次。

甲、營連間隔約在五十米達以內時，基點距離可選定在千米達以上之任意距離；對於在千五百米達上任意之目標，得直利用之變換射向。

乙、營連間隔約為百米達附近時，基點距離在千五百米達乃至五千米達之間為可；對於約在千五百米以上任意之目標，得直利用之變換射向。

丙、營連間隔約為二百米達附近時，基點距離以在二千米達乃至四千米達之間為可；對於在二千米達乃至四千米達距離任意之目標，得直利用之變

標射向；但對於三千米達以上之目標，基點距離尙可增大。

丁、營連間隔在三百米達以上時，目測基點之距離，宜略在目標附近爲要。

(2) 由學理方面論之，應於每千米達之距離差，各選定基點一個，以不相混同之著明地物充當之；指示目標時，可使用其附近所在之基點；此法於目標指示上，雖屬有利，然一般使射擊指揮反生繁雜之不利，故通常不用。

(3) 每於十分畫之正面，決定一基點置之，常以五分畫以內之方向角變換目標時，一般有可減少方向角移動誤差之利。

(4) 營連間隔以在百米達以內爲可，能在五十米達以內則更佳。

營連間隔在百米達以上，且能判明基點距離與目標

距離有極大之差時，可圖示目標基點，及營連長位置之關係；以連長位置爲基準，用測角透明紙測定基點與目標間之方向角，依所得之值指示目標。

## 第四章 射面內彈道之操縱

### 第一節 彈道研究上諸彈道方程

#### 略近式(簡稱略近式)

研究野戰射擊，彈道方程式最屬重要；然不免過於複雜；吾人爲便利計，通常以有相當精度之略近式代之；略近式之考案雖有種種，而下列舉者，爲約千米達乃至五千米達近於實值；而實用上有十分精度者(水平地上之射擊)，如攜有射表，則可不用略近式，且能得知正確之彈道諸元。

野	砲	山	砲
$m = 5X(X+4)$		$m = 7X(X+5)$	
$n = 10X(X+2)$		$n = 12X(X+3)$	
$T = 4X - 8$		$T = 4X - 1$	
$h = 5D \left\{ X(X+4) - D(D+4), \right\}$		$h = 7D \left\{ X(X+5) - D(D+5), \right\}$	
$q = 5X(X+4) - 5D(3D+8)$		$q = 7X(X+5) - 21D(D+3)$	
$\Delta x = 40 - 6X$		$\Delta x = 4(7 - X)$	
$p = 112 + 2X(13 - X)$		$p = 8(X+13)$	
$L = \frac{100H}{X+2}$		$L = \frac{100H}{12X+36}$	

符號之解

- $x$  ..... 射距離之啓羅米達數  
 $m$  ..... 射角(密位)  
 $n$  ..... 落角(密位)  
 $T$  ..... 經過時間(秒)

軍事要聞 第四期 學術

$h$  ..... 由砲口至水平距離  $d$  米

達之彈道高(米達)

$D$  ..... 由砲口至水平距離  $d$  米

達之啓羅米達數

$d$  ..... 由砲口至水平距離  $d$  米

達彈道之傾角

$\Delta x$  ..... 水平地上射程之變差 (

米達) —— 相應於射角

密位之變差者

$L$  ..... 炸高為  $H$  密位時，由炸

點至全彈彈道之落點之水平距離 (

米達)

$II$  ..... 炸高(密位)

## 第二節 野外實用略近式

公式繁雜，不惟記憶難周，即應用上實用上成覺

不便；故不可不擇其應用之實用略近式記憶之，以便於野外之心算。

野砲	山砲
$m = \frac{x}{40}$	$m = \frac{x}{20}$
$x = 40m = 40a + d$	$x = 20m = 20a + d$
$a = \frac{D}{40}$	$a = \frac{D}{20}$
$D = 40a$	$D = 20a$
$A = \frac{1}{4}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h = \frac{1}{2}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符號之解

m……………射角(密位)  
 x……………射距離(米達)  
 h……………彈道高(米達)  
 a……………遮蔽角(密位)

D……………遮蔽距離(米達)  
 d……………由砲口至遮蔽物之距離(米達)

### 第三節 射角與高低角之變差與

水平地上射程之變差之關係(參照砲兵射擊教

範第八十一條)

在一定之範圍內，射角愈大，則射程愈遠，而與射角或高低角之變差相當之射程變差，則隨射程之減少(增大)而增大(減少)；蓋射程愈遠，彈丸之存速愈小；射程愈近，彈丸之存速愈大也；射角或高低角之變差若為一密位時，其相當於水平地上射程之變差，究約若干？可於本章第一節所揭載之略近式求之；其式如左。

野砲…………… $\Delta x = 40 - 6x$   
 山砲…………… $\Delta x = 4(7 - x)$

若由上列略近式將一乃至四啓羅米達數之各射程變差求而出而平均之，則得如來之解答：

「射程在四千米達以下時，相當於射角或高低角一密位之變差之射程變差，野砲平均約為二十五米達，山砲平均約為二十米達；又每增大（減少）射程千米達，野砲射程之變差約減少（增大）五米達，山砲則約減少（增大）四米達」。

#### 第四節 連各砲車位置有高低差時對於射程之影響

甲乙兩砲車用水準器行高低隨準，若其高低差為 $\Delta h$ 時，其高低差對於射程之密位數則為 $\frac{\Delta h}{X}$ ；依此所生兩砲車射程之差 $\Delta x$ 如次。

$$\text{野砲} \dots \dots \Delta x_1 = \frac{\Delta h}{X} \quad \Delta x = \frac{\Delta h}{X} (40 - 6X)$$

由此式觀之，可知兩砲車射程之差與高低差成比例；若高低差為一米達，以計算射程之差，則得如下表之各值。

$$= \Delta h \left( \frac{40}{X} - 6 \right)$$

$$\text{山砲} \dots \dots \Delta x_1 = \frac{\Delta h}{X} \quad \Delta x = \frac{4\Delta h}{X} (7 - X)$$

$$= \Delta h \left( \frac{28}{X} - 4 \right)$$

第四節 表

射距離(米達)	野砲(米達)	山砲(米達)
1000	三	一四
11000	一四	一〇
13000	七	五
14000	四	三
15000	二	二
16000	一	一

依上表，欲精密求射距離而以進行射擊時，此項變差特宜注意爲要；例如對於進出於近距離敵之散兵等，行一距離表尺之空炸射擊，有不能不超過友軍之頭上以行射擊者。

### 第五節 現示射角及射程之略近式與野外實用略近式之關係

本章第一節所示關於射角及射程之略近式（即第一式）中，當射距離爲千米達時，則

$$m = 25 \times \frac{X}{1000}$$

$$\frac{m}{25} = \frac{X}{1000}$$

注意 X 爲射距離之啓羅米達數，X 爲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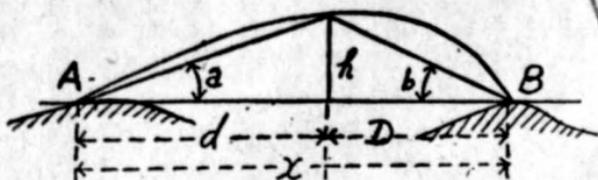
之米達數；

是即所得之野外實用略近式，此式可視作與彈道近似之拋物綫；今若將以上二式，計算其相應於各距離之射角而比較之；則由後式（即實用略近式）所求出之值，與由前式所求出之值在千米達以下時，殆屬相等；然在千米達以上，前式之值則較後式爲大（六千米達以上時約爲其二倍），故爲決定對於千米達以上之速敵角，使用本式，極爲安全。

又由  $M = 0.01$  式求相應於各射角之射距離觀之，在千米達時與略近式之值相等，在千米達以上時，較略近之值爲大；而其大之度，則隨射距離之增加愈爲增大。

做此再比較山炮之略近式與野外實用略近式之關係，可知射距離約在二千五百米達以下時，由野外實用略近式所得射角之值較略近式爲大；其大之度，無超過八密位者。

圖 三 十 第



第六節 超越射擊（參照砲兵射擊教範第三十一條）

欲解決超越射擊之問題，

必須盡悉左列各項及其關係。

甲、連砲口 A 與彈着點 B 之

直線上某點之彈道高 h

（第十三圖）

乙、由砲口至某點之距離 d

及由彈着至某點之距離 D

依野外實用略近式

$$\text{野高} \dots \dots a = \frac{D}{40}$$

$$\text{三密} \dots \dots a = \frac{D}{20}$$

然由第十三圖

故野砲彈道高之公式為

$$a = \frac{h}{d} \times 1000$$

$$\frac{h}{d} \times 1000 = \frac{D}{40}$$

$$4h =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h = \frac{1}{4}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山砲彈道高之公式為

$$\frac{h}{d} \times 1000 = \frac{D}{20}$$

$$2h =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h = \frac{1}{2}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上即為關於彈道高之野外實用略近式，本式之 h d D 三元中，如知任何二元之值時，其餘一元之值，可以求之；若行超越友軍之射擊，須加若干之餘裕於友軍

之高度(即使  $h$  之值稍大)；蓋為期萬全也，此餘裕之高度、究以若干為可？則依狀況而定；又此際  $h$  為連砲口與彈着點之線上之高度；故應用時、切宜顧慮目標位置之高低角。

應用例題一

砲兵在平坦地我步兵線之後方千米達之地點，行超越射擊，對於步兵線之直前方若干距離以上，得能射擊？但平均彈道，至少須在步兵頭上二米達之處通過。

答解 立射步兵之高度，略近的約為二米達；故  $h$  為四米達，將  $h$  及  $d$  之值代入前式，則得

$$\text{野砲} \quad 4 = \frac{1}{4} \times \frac{1000}{100} \times \frac{D}{100}$$

$$\therefore D = 160$$

$$\text{山砲} \quad 4 = \frac{1}{2} \times \frac{1000}{100} \times \frac{D}{100}$$

$$\therefore D = 80$$

即野砲對於步兵線之前方距離百六十米達以上之地域，得能射擊。

山砲對於步兵線之前方距離八十米達以上之地域，得能射擊。

應用例題二

砲兵於平坦地，超越友軍砲兵射擊；如欲對友軍砲兵之前方二千米達以上之地域，得能射擊，問該砲兵以位置於其後方何處為可？但平均彈道，至少須在友軍砲兵頭上十米達以上之處通過。

答解 砲兵之高度約為二米達時，則  $h$  等於十二米達；將  $h$  及  $D$  之值代入前式，則得

$$\text{野砲} \dots \dots 12 = \frac{1}{4}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2000}{100}$$

$$\therefore d = 240$$

$$\text{山砲} \cdots \cdots 12 = \frac{1}{2} \times \frac{D}{100} \times \frac{d}{100}$$

$$d = 120$$

即野砲應位置於友軍砲兵後方距離二百四十米達以上之處。

山砲應位置於友軍砲兵後方距離百二十米達以

上之處，

應用例題三

射距離二千五百米達之彈道，在離砲口三百米達附

近之彈道高爲若干？

答解

$$d = 300, \quad D = 2500 - 300 = 2200$$

$$\text{野砲} \quad h = \frac{1}{4} \times \frac{300}{100} \times \frac{2200}{100} = 16.5$$

$$\text{山砲} \quad h = \frac{1}{2} \times \frac{300}{100} \times \frac{2200}{100} = 33$$

即野砲在離砲口三百米達附近之彈道高爲十六米達五十生的。

山砲在離砲口三百米達附近之彈道高爲三十三米

達。

(未完)

## 地上部隊對於爆擊之對空處置

概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暴日在我東北及上海

與夫最近熱河之行動，其所以敢於肆行無忌者，

純恃其新兵器之犀利，尤其是飛行機轟炸之殘酷

柴田真二郎著  
蔣維中譯

，吾國所受生命物質之損失，不可數計。我人對此一方固應講求積極手段，以圖於根本上消滅其空軍勢力；一方亦宜採取消極手段，以求減少若

干之損害。前者應由政府及國民迅即協力建設一強大優秀的空軍及完備無缺的防空機關。後者則在吾輩研究一巧妙的防空方法，今閱日本航空兵少校柴用氏所著地上部隊對於爆擊之對空處置一編，認為確係簡易適切之消極的防空手段之一種，甚合我軍目前戰鬪急切的需要。故特譯而出之，以供武裝同志之參考。

譯者附誌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担任攻擊地上部隊的飛行機之種類及其行動之概要

#### 第一節 滅殺彈丸効力的手段

- 一、取低姿勢
- 二、對於凸凹地之凹處の利用

#### 三、障壁の利用

四、水田沼澤地附近的利用

五、部分的分散配置

六、不可形成直線長之縱隊

七、不可聚集於闊大房屋之內

八、森林村落的利用價值

#### 第二節 對空監視及對空射擊

關於投下角之顧慮

對於同時攻擊之處置

對超低空爆擊之處置

## 第一章 緒言

滿洲上海之役幸乎否乎？姑不具論，惟於空中之敵未見活躍，其裨益於戰局，自屬甚大。然在將來戰

，絕未可遽作如此輕敵之推想；故豫行研究地上部隊對於爆擊之行動，實為刻不容緩之事也。

茲述關於有受爆擊公算甚大的場合，與爆擊機已飛至我上空之時地上部隊當前應取之若干處置於次：

至關於顧慮飛行機用瓦斯攻擊時之處置非常複雜，茲不論及。

## 第二章 担任攻擊地上部隊的

### 飛行機之種類及其行動之概要

在戰場附近，以使用輕爆擊機及攻擊機（有稱為襲擊機或地上戰參加機者）為主，但各國之偵察機或戰鬥機，在特別場合亦有用作地上攻擊者。

輕爆擊機在各國間比較的大型鈍重者，以在晝間作編隊使用為原則，小型輕快者可作晝間戰場上空單

機行動之用；法俄美等國對於前者英意等國屬於後者。但尚無極相吻合之適例，惟前者與十五加（即 1500 加農砲）乃至野戰重砲，後者與野砲山砲等似有相當之處也。

攻擊機係為複座機之極小型的輕快者，對於由地上之射擊，已於其要部被以裝甲，通常以單機縱橫迴翔於戰場上空，用射擊與爆擊隨處以攻擊地上之軍隊。恰如山砲步兵砲等之利器一樣。尤以俄軍攻擊機之行動，其高度不過二十五米乃至二百米，對於突擊直前第一線之攻擊實賞用之。

由上觀之，各國使用輕爆擊機之種類微有不同，但大概可分為野重式輕爆之國及野砲山砲式輕爆之國與夫兼備野重並山砲步兵砲兩種之國。

爆擊機無論大小，在晝間以多數機之編隊施行爆擊，其爆擊之目標，以一編隊向一目標為通常，故用

法上自以大力對大目標為原則，但野砲式之輕爆，視目標之景况等定而，必要時有依單機之行動以行之者。

編隊為圓空中自衛而行對於野戰人馬之爆擊，大概被彈地之局部的，已超過必要程度之上，由彈丸効力言之，實用過於消耗彈藥，而背乎經濟使用之原則。因此雖係野重式之輕爆，若已在制空權確實掌握之時，則宜立取單機之行動。

蘇俄操典最常用波狀攻擊。按波狀攻擊係用二個以上之編隊，以某時間間隔向一目標前進，第一編隊以攪亂為主，第二編隊則乘攪亂以期收殺傷之實効，有時於第一編隊之前，以攻擊機更行擾亂者。

爆擊高度在編隊尚無一定，若在單機則依近頃之趨勢每甯以極端的低下為好，就超低空爆擊言之，其利則在能依地形以行奇襲，且因對地關係角速度極速

之故，反不能由地上向之射擊。

爆彈投下法，有編隊同時投下與編隊連續投下之別，若在單機亦有同時投下與連續投下者。

編隊同時投下，係將全編隊之全彈數一齊投下，故破片密度未常濃密。編隊連續投下，係由編隊內之各機一齊落下，最初以某任意間隔投下各彈。各彈著時之景况，後再述及之。

一般於夜間每以單機行動為常，因而每依目標彈種而使各單機時常變換之為宜。

查閱編隊多用一航過爆擊，即於目標上空只一回通過即行投下為原則。若在夜間，則用搜少爆擊，於確認目標之後，即用飛目標上空以行爆擊，亦能達其目的。

## 第一節 滅殺彈丸効力手段

## 一 取低姿勢

對於露出人馬使用之彈，各國皆為瞬發信管之榴彈。此彈之破片，如



炸飛時所生 a 之東葉死角。

去年二月對伊良湖爆發演習時之多數松之特殊爆見學者，即就標的而說明此種實況，又去年十月於演習時，對於與我相近之步兵軍官，曾向之云：「避彈上之着眼點即在於此，請一觀之」

標的之被彈部，殆全部由腰邊而上，迄降弧為止，有活力之大破片，中於脚部附近者甚少。

對於立姿雖有中徑約二百米左右的殺傷威力圍之彈，但對伏姿除全彈命中以外，其効力殆等於零。

減少彈丸効力最易施行而確實之方法，依上所述，自以此低姿勢為最妙。

對於由飛行機使用機關槍之射擊，亦以取此低姿

勢為最有利。曾以機關槍彈三十發射擊四列側而縱隊之步兵標的，「此標的之抗力與人體相同」而有六十七個之彈痕。因為對立姿而由七耗七之低空射擊，遂有一彈而貫穿數人之効力也。

### 二 對於凸凹地之凹處的利用

以利用東葉死角為主旨，故此亦與低姿勢之利用完全相同。即如



圖之狀況，此係依實驗於縱隊，（標的）其凹處之部分被害甚少。

### 三 障壁之利用

如圖之狀況，障壁後方之人員極屬安全。如行軍縱隊依其彈着點觀之，在第二第三列之兵，何止千百之彈痕，恰如蜂巢之濃密，第四第五列附近，則彈痕數漸次減少。

此東葉死角與障壁作用，由彈丸方面言之，實為

斷發信管榴彈之二大弱點。尤以比砲彈落角大之投下彈藥爲最甚。

#### 四 水田沼澤地附近之利用

落達於水田沼澤地之彈丸，多屬不發，或成顯著之破片飛散界，或其爆壓力傳播於側方面而成不良之現象者，往往有之。因而接近此地行軍而停止之軍隊自能獲比較的安全之利益。

#### 五 部分的分散配置

此係依一般地形之利用，故於對空遮蔽上亦屬有利，尤於爆擊損害減少上而能獲得有利之效果。其所以如此者，即在編隊爆擊時，目標無論如何分散，編隊之目的，即依空中自衛上不能適應目標之分散，以行疏開編隊內各機之距離間隔，是編隊仍然以其原來隊形，僅對目標一局部投以密度過濃之彈丸。但在射程上因連續投下之利用，而得長短任意之被彈地，且

不能依飛行方向以判知射程方向之所在，故無論如何，分散配置實爲對於編隊爆擊避害上非常有利者也。然分散之程度究應如何？一連或相當之一集團之距離間隔，在理想上不過五百米內外，依情況則以四百米左右爲宜。

此種數值，係較量編隊編員彈丸威力圍及投下誤差等而得之數值。

#### 六 不可形成直線長的縱隊

爆擊機因行連續投下，被彈地之縱長，遂成長短任意之形狀。若係一直線長之縱隊，則由一端以至他端，均有被連續投下之爆彈，一時蒙非常損害之可能。

在有五百呎爆彈搭載量之輕爆擊機，若投下適當，則能使縱長大約二千百米間，蒙受重傷，四千米左右蒙受輕重混合傷之損害。

據余在伊良湖實驗之結果，曾以二十五瓦炸彈四發，對百名之步兵四列側面縱隊標的（標的之抗力與人體相同）施行爆擊，目標所在地既未豫知，且於目標上僅作一航過之飛行，遂使其蒙九十六名之死傷。地上軍隊須盡其手段以避直綫長之縱隊，若在迫不得已時，亦宜依第一項所述敵機飛來時採取低姿勢之方法為要。

由直綫之程度與彈丸之威力關係考察之，雖是曲綫，亦有認作直綫之必要，如於



道路上，無論A B之何點若一被炸彈擊中，則道路上均蒙其威力，故此道路直可認為與直綫無異。故其程度在有被編隊爆擊之顧慮時，縱為曲半徑二百米之曲折，亦不能不認為直綫。

#### 七 不可聚集於闊大房屋之內

房屋內炸裂之彈，近於所謂密閉器內之炸裂，蓋

因其發生猛烈之威力也。雖發信管之彈，亦能破壞鍍亞鉛之房頂與急造房屋之屋頂，而炸裂其內部。五十瓦炸彈落達於西式建築之上，可以貫穿第二層乃至三層之洋樓，故在戰場附近之房屋，大概均是室內炸裂。曾於某次誤將十二瓦半代用彈落達民房之上，此彈僅裝入黑色藥四百餘瓦，若在露天，約離一米遠之人員，即無危險，但在亮格紙門等類，不免受其影響，以致破壞者，若是落達較此更大之彈丸，則其損害程度之大，誠有不堪設想者也。

一觀室內，雖覺心理上認為安全，但若炸彈命中其上，則有最後罹非常之受害者，此不可不銘心者也

#### 八 森林村落之利用價值

森林村落依其狀態與利用上注意之適否，而生非常之利害。

由遮蔽而使爆擊照準困難之點觀之，固具有相當

之利益，此為一般所公認者，但據歐洲大戰久歷戰陣之法人所言「露營或集合於森林內之軍隊，常易被爆擊而蒙重大損害，蓋在廣漠之平野，飛行機對於地點之標定，目標之發見，就中於夜間尤感困難，若為森林，則地點之標定，反為容易，且依軍隊之喜於森林內露營與集合之著眼，自然特為注意於此，並基於地上部隊之懈怠時候，燈火等而容易發見之。」此為歷戰者之經驗語，故可認為地上部隊實有注意及此之必要也。

據實驗於五平方米左右而有中徑十種內外之松樹林內，在地上雖可視為森林，但若由相當之高度視之，則於發見上及照準上殆與開闊地無稍差異，故在森林內之部隊，實未可高枕而臥也。

若為上述程度之森林，其在防彈上，亦與開闊地無大差異，惟相當之密林或村落，如對榴彈，在防彈

上，概屬有利，但被多數之炸藥彈攻擊，則除原來彈丸之効力外，復因木片磚瓦等之飛散，或樹木房屋等之倒塌火災，更比開闊地而增大其損害。且敵之飛行機使用何種之彈丸，亦不能預行推知。

近今對於進入森林村落內的軍隊之不利的論調，甚為唱導，蓋以飛行機之超低空炸擊，最為可懼，不僅成爲奇襲，且對空射擊，亦頗覺困難故也。

## 第二節 對空監視及對空射擊

### 一 關於投下角之顧慮

如上圖由飛行機A點投下之彈，其投下彈道即如拋物綫降弧式樣之彈道以落於B點之上。

故在A點之飛行機，於其炸擊

動作完了之後，不必一定向B方飛行，故一飛過A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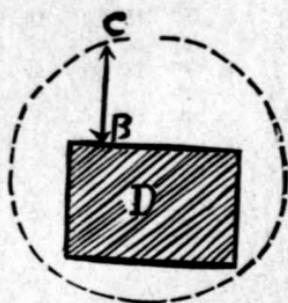


即投下點) 卽有速行旋回者。在編隊因急速旋回之困難，須致稍微進出於前方而始旋回，若係單機一至A點，卽急速旋回或行上昇。

從前對此未加考量，遂成爲對空射擊上之一大問題。

此投下角在步槍機關槍之實用有效射程內爲四十五度內外乃至四十五度附近，卽BC距離大略等於飛行機之高度，但稍微比之略短而已。

因此担任掩護D內部隊之對空射擊部隊，至少務須進出於以BC爲半徑的圓周之上。



掩護D之對空射擊

部隊如居於D內，在飛行機未至D之上空，或飛來其少之時，固不要緊，若在敵機突來之際則爆炸已落於D處，不

僅未能達掩護之目的，且有於對空射擊之先，已將射擊部隊消滅之者。

在與對空射擊部隊相隔BC距離之地點，不可僅設一處，自以設立四處爲必要。因此須有多數之對空射擊部隊，至其所以須取BC距離者，自非空論，而確爲事實，故須有多數對空射擊部隊之必要，亦係出於不得已者也。

對空射擊部隊一時而出於姑息手段，有爲鄰接部隊設備爲本旨而取相互側防式，能否施行？尙不可知，在對突如現出而有迅速行動的特性之飛行機，以無統制而缺隸屬關係之側防式，欲有發生效果，試屬疑問。

## 二、對於同時攻擊之處置

對由相異方向大略同時攻擊而來之飛行機，數個對空射擊部隊之火器，盡行指向於一方面之飛行機，對由

他方面來攻之飛行機，其能無空虛之顧慮者乎！

即在空中戰，對於敵之同時攻擊，若將編隊內之機關槍，盡行指向於某一機方面，殊屬可慮，對空射擊部隊，亦正與此相同。

蓋在其他對空射擊部隊上空之敵機，約三，四秒之後，即可飛至我射擊部隊之上空，因此對於擔當正面以外，亦不容絲毫疏懈。雖然如此，若是以一射擊部隊之全部，均指向於此，則對由異方向而來之敵機，必至完全陷於不知之境。今為補救此弊而定一應取之方法，即在一對空射擊部隊中，雖在射擊間，亦宜配置常向異方向不絕監視之人員，以為萬一之備，但不知其効力究竟如何？

### 三、對於超低空爆擊之處置

近時所謂超低空爆擊者已漸次為世人所稱頌，尤以單機行動之飛行機多採用之。

如蘇俄之攻擊機，現已採用高度二十五米乃至二百米之超低空飛行矣。

此超低空爆擊，頗有遮蔽於地物而行奇襲之效果，復因其對地關係角速度極速之故，以致由地上對之射擊，甚為困難，縱能射擊，亦不過極少數之彈丸，終難達擊中之目的。

在平時演習時，飛行機若作極低空之飛行，幾疑來至頭上之飛行機恍如碰着自身一樣之景况，頓使精神為之披靡，其間飛行機早已飛航而過矣，因此而行對空射擊，自屬極難之事也。

故在隱蔽地或遮蔽下之軍隊，為對超低空計，以使對空監視哨與對空射擊部隊預先進出於開闊地附近為必要，且鑑於向直上而來的超低空飛行機之對空射擊之困難，自須有比鄰側防之設備，方能達其抵禦之目的。

## 結 論

此等事項尚有若干應行敘述之件，茲惟僅就目下所能遭遇者而論及之。

由來本邦因（日人自稱）偵察飛行機之數獨多，加

以編成最早之關係上，故只講求對於偵察機之對空方法，已成爲一般之趨勢，固不待言。然偵察爆擊兩種之共通事項，殊屬不少，復鑑於目下之情勢，尤以對於爆擊機之對空之研究，愈益感其重要也。

——(完)——

## 日俄戰役南山戰鬥所得之教訓

秦靖宇

一九〇四年五月日本第二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師）於鹽大澳上陸十三日占領十三里台子二十五六日

攻擊金州及南山陣地（守兵爲俄國旅順之城外支隊）占

領之茲就該戰鬥之經驗所得教訓數則述之於左

第一、前進部隊之驅逐

1. 驅逐之時機

敵前進部隊，如利用堅固之圍壁時，須於實施本

攻擊前攻路之，否則必影響於本攻擊之遲延。

日軍五月二十日夜，步兵第十九旅之攻路金州

城，終未成功，至第四師之計畫，生有齟齬。

而俄軍前進部隊，若常在金州城附近時，則於

日軍攻擊計畫立案上所施行之本陣地偵察及其

他，必生有甚多之支障。

2. 命令下達之時機

關於驅逐敵前進部隊之命令作爲，以迅速下達於實施部隊，求爲充分偵察及準備，俾其實施，萬無遺憾爲要。

關於金州城之攻略，第四師長既知五月二十四日第二軍之南山攻擊計畫，即應決定任金州城攻略之部隊而下達所要之命令，俾其準備毫無遺憾爲要。當步兵第十九旅之攻略金州城也，如梯子太短，不能達於城壁，或爆藥溼潤，不能使用等，可知其偵察及計畫，準備不無若干遺憾之點也。

如上所述，若於總攻擊前占領金州城時，則軍（特於第一師方面）之攻擊準備位置，可因地形有利，更得近於敵綫占領云。

本戰鬥之攻擊準備位置，係占領金州城東南角七里莊之綫以西約六七百米之深長地區，少可

## 第二、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 1. 步兵綫與敵之距離

利用之地物，特於右翼方面尤然，鄙意以爲夜間通過此綫進出於金州南方互金州車站之綫金州城南門——唐家嶺西方間，得利用凸道，而趙家樓金州車站附近之家屋住地等，適於攻者之據點，然砲兵陣地選定於唐家嶺附近之事，爲不可能，因無地形故也。

我本戰鬥步兵之攻擊準備位置，與敵之距離，平均爲二吉米，而其他影響於戰鬥經過者如左：

A 在遠距離暴露敵火之下，影響於志氣甚大。且

使步兵自過遠之距離即開始射擊，例如  $\frac{1}{371}$

午前七時十分於西門外距敵一千五百米，即被敵發現，而對敵開始射擊，此乃承襲前夜戰鬥失敗之結果，遂致志氣沮喪，故自遠距離暴露

於敵火下，即不禁而開始射擊也。

B 當各師步兵受敵砲兵充分之制壓，在攻擊準備位置以待攻擊前進之時機，及嗣後移於前進等，概未見何等砲兵協力之意義，殊為遺憾。

C 砲彈之陷於浪費及與決戰之影響

第一第三師之砲兵：均於拂曉時未受敵之制壓，自遠距離開始射擊，但爾後步兵戰鬥方酣之時，彈藥即告缺乏，如砲兵第三團第一營，於午前十時四十分頃，陷於一時中止射擊之窘狀是也。

## 2. 砲兵陣地

我砲兵陣地，須預為十分準備，以接近於敵而位置之。務使拂曉後無須變換陣地。即雖至最後，亦應無遺憾而得達成戰鬥目的為要。

南山戰鬥，以攻擊準備位置過遠之結果，使砲

兵陣地亦占領於遠距離之位置。遂至各砲兵團，皆隨著爾後攻擊之進展，在敵彈下變換陣地，致受種種困難，然實施成績所以比較的良好者，實因敵砲兵數之僅少，得此偶然之賜也。

3. 攻擊準備位置，以明瞭地物指示之必要。

攻擊準備位置之綫，應以明瞭地物指示之。雖在暗夜，亦無錯誤之虞。更宜占領被敵發見困難之地點為要。

攻擊南山之際，指示第四師以河川之綫，指示第一第三師以村落之綫，故雖在二十五日陰雲暗淡咫尺難辨之夜，仍得適當的實施也。

4. 基礎配置之決定良好時。有使軍隊爾後前進得保持所望方向之利。

第一師左翼隊（步兵第二團）之一部，（第三營）向金州車站巨闔家屯間前進，因拘於向該車站

附近之右方，遂倍受敵前行進之困難，故於攻擊準備位置基礎配置之決定不良，其影響於爾後者甚大也。

### 第三、占領攻擊準備位置之行動

#### 1. 偵察及準備

高級指揮官，關於攻擊，迅速下達命令，給與各部隊以多數之準備，俾減輕夜間諸偵察之困難，并使軍隊之準備容易。又各部隊以晝間偵察能完成諸準備為限，務求暗夜之行動毫無遺憾為要。

五月二十六日午前一時三十分，第一旅長以肖金山北農附近之地形傾斜急峻，且岩石磊磊，行進困難，使步兵第一團，轉進閩家樓通金州城東門道路。此因晝間偵察前進地域之不充分所致也。

又野砲兵第四團，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達北

三里莊北端以待金州城之占領。二十六日午前三時知金州城尚未攻略，難到達所命之陣地。遂斷然於北三里莊附近，占領陣地，決冒夜暗混雜以進入陣地者，亦晝間偵察不充分之所致也。

#### 2. 出發時刻

暗夜之接敵行動，需要長大時間，應於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其出發時刻，最宜顧及十分之餘裕，并宜顧慮發生不時事故以決定之為要。

第一師右翼隊，午前二時三十分，於肖金山北側一帶出發，左翼隊午前零時三十分，於陳家屯出發，途中右翼隊之一部，與敵遭遇，其他為暴風雨消費時間，左翼隊午前三時三十分，右翼隊午前五時二十分，到達預定之綫，茲將第一師部隊中之行進速度，例示如左：

第一 次 第二 次

I 二吉米用一時卅分  
二吉米用一時  
三十分間

II 二吉米用約二時間

2i 二吉米用約二時三十分

3. 前進部署

當前進時須選定便於指揮掌握且行進容易之隊形。而對接戰準備，宜戒過早之展開。

步兵第三十八團第一營，既展開於金州北方高地，第四連失誤方向，遂至該營退却之時期，脫離營長之掌握，是為過早展開之惡例證，而第三師用併列縱隊之橫隊，於前方派遣僅少之散兵以前進，在當時之狀況上，認為適當，要之須鑑於當時之狀況，致量便於指揮掌握及行進容易，以選擇隊形而部署之。

4. 中間到着地點

軍事叢刊 第四期 學術

自出發前之位置至攻擊準備位置之距離，在較遠之時機，為規正各部隊之行動計，可指示中間到着地點。

第一師之右翼隊，在金州城東北約千米之高地線亘於肖金山綫，(二十五日午前三時三十分同師之一部之占領線)一時中止前進，為隊伍之整頓，甚適當，然該右翼隊於午前五時及同時左翼隊午前三時三十分，各個占領攻擊準備位置，為不統一之前進者，似較不當，幸敵無舉動，否則若遭遇敵一部之逆襲，必陷於困難狀況。故占領攻擊準備位置，為稍遠距離之前進時，當統一隸下軍隊，而示兩翼隊中間到着地點，在密接連繫之下，使之前進，甚為必要也。

5. 工事

攻擊準備位置，爲爾後攻擊之據點，有施工事者。

二十六日，第一師最初比第一綫他師，一般突出，故比較的多受敵砲火，乃因構成掩護陣地，致未受甚大之損害，此例示拂曉攻擊準備位置，有施工事之必要也。

#### 6. 砲兵掩護

在夜暗及道路不良之時，應附砲兵以所要之步工兵，特於敵之近傍爲尤然。

## 我國歷代馬政攷略（續）

寓公

元起北方，戰陣之士，皆爲騎卒，加之大漠南北，水草豐茂，馬之所產，隨在爲羣，馬爲重政，自不待論，特元史黨略，所載馬政頗爲闕漏，又攷元代九

砲兵第四團及砲兵第十三團，以步兵第十九旅，攻路金州城之失敗而退却，受工兵第四營之援助。砲兵第一團受工兵第三連之援助，於金州城東鐵道線路之兩側，構築掩體，又砲兵第三第十四第十五團，以道路泥濘，行進困難，於二十六日午前四時餘，藉各工兵之援助，得構築掩體以待天明。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第三連，在九里莊附近，掩護砲兵。吾人鑑此等戰例，所以承認砲兵掩護之必要也。

十年間，括馬之令，凡二十見，而皆在關內，蒙古隸軍籍者不與焉，（成宗大德三年正月詔）可見當時民間雖許畜馬，一有緩急，概輸於官，厲民之政，較保

馬和市爲尤甚矣，茲舉其可據者如次。

元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四匹爲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卽論死，此國家宴會，以馬爲儀，猶之清制昏禮以馬充賁也，世祖中統四年，立羣牧所，其牧東越耽羅，北隴和林圖們，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郡大都以至誇尼巴雅爾濟蘭格爾，無非牧地，馬之羣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大印子馬，其甲有必實古必達古庫十沁鄂斯庫鄂蘭等名，牧人口哈噶齊哈喇齊，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卽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冊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又武宗至大元年九月，中書省言連歲不登，大都去歲飼馬九萬四千匹

，請減爲五萬匹，外路飼馬十一萬九千餘匹，請減爲六萬匹，從之，當時養馬之盛，亦略可想見，又泰定帝泰定元年六月，中書省臣張珪等，請復團槽牧馬之制，其奏曰，庫特齊牧養馬駝，歲有常法，分布郡縣，各有常數，而宿衛近侍，委之僕御，役民放牧，始至卽奪其居俾飲食之，殘傷桑果，百害蜂起，其僕御四出，無所拘鈐，私鬻芻豆，瘠損馬駝，大德中始賣州縣正官監視，蓋暖棚團槽樞以牧之，至詔初，復散之民間，其害如故，監察御史及河間路守臣屢言之，臣等議如大德團槽之制，正官監臨，閱視肥瘠，拘鈐宿衛僕御，著爲令，帝不從，可見放牧民間，爲害已甚，邊地苑馬之制，所以爲善政也。

元時禁馬之令極嚴，世祖中統二年五月，禁私殺牛馬，申嚴越境私商販馬匹者罪死，至至元二年正月，復詔申嚴越界販馬之禁，違者罪死，凡嚴馬禁，皆

以騎戰爲蒙古之所特長，私販馬匹，足資敵用，故民間壯馬，皆括以從軍，此制歷代有行之者，而元時特甚，又攷世祖中統十二年六月，定烏嚕衛士人各馬二匹，從者一匹，用馬之途，亦較歷代爲廣，至括馬之令，前後凡二十次，又歷代所無也。

明代馬政，牧於官者爲太僕寺，爲各軍衛，爲行太僕寺，苑馬寺，卽唐四十八監意，牧於民者，南則直隸應天等府，北則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卽宋保馬意，其曰備養馬者，始於正統末，選馬給邊，邊馬足而寄牧於畿甸者也，天閑之馬，則特設御馬監，主之者中貴人，牧於大壩等地，而不隸太僕，蓋倣周禮天子十有二閑意，三者，馬政之大凡也，官牧給邊方，民牧給京邸，皆有孳生駒匹，邊用或不足，則以茶易馬於番萬四千匹，官牧之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嚴禁令而封表之，牧之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

編軍，曰充發軍，曰抽發軍，皆籍而食之，在京衛者曰錦衣旗手等衛，曰五軍三千神機等營，各設草場於畿甸，放牧，歲春末夏初，營馬非存留聽用者，坐營官領下牧場，秋末回營，給事御史閱視，馬斃軍逃者以聞，牧於寺苑者，種馬上苑萬，中苑七千，下苑四千，苑有圍長，率五十夫，夫牧馬十匹，草場歲徵租金地畝十七，椿朋十，以佐牧人，市馬，凡馬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省之，三歲寺卿偕御史二人印烙，汰其羸劣者，需以市馬，邊衛營堡府州縣軍民壯騎操馬，則行寺卿主之，其民牧皆視丁田而授馬，始名曰戶馬，旣名曰種馬，牡十二，牝十八，牝牡五歲而徵駒印烙，種馬倒斃，孳生不及數，輒賠補，以爲常，此其大凡也。

明太祖都金陵，定制南直隸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濠和二州，令民牧馬，以江南地不宜牧，

洪武六年，設太僕寺於濠州，統於兵部，後增濠陽五牧監，領羣四十有八，二十三年，定爲四十監，旋以穴而罷，惟存大興天長舒城三監，而置草場於湯泉濠州等地，復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衛軍，五八供養一馬，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定牧馬草場，以廣孳牧，成祖初設太僕寺於行在，主北平山東河南，以舊設者爲南，主應天等六府二州，永樂四年，設苑馬寺於陝西甘肅，寺統六監，監統四苑，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所統陝甘，十二年，定北畿八府民，計丁養馬，選居閒官數之畜養，又定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十六以上養馬二，爲事編發者，七戶養一馬，除罪爲良民，又定南方養馬例，鳳廬揚滁和，五丁一，應天太鎮十丁一，自是馬日蕃，則散於濟南交州東昌，山東民養馬，自宣德四年始也，又散於彰德衛輝開封，河南民養馬，自正統十一年始也，成

化二年，以南方不產馬，改爲折色，四年，始建太僕寺常盈庫，貯備價銀，時馬日蕃滋，漸爲民困，是時草場荒地，頗爲豪右侵占，雖復兩年一駒之例，而民困益甚，吏部侍郎葉盛，請買馬足邊，陝西巡撫馬文升，請以屯田軍士，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歲納銀一錢，助丁多田少而領馬賠償者，雖從其議，而民困不舒，弘治十五年，劉大夏爲兵部尙書，薦楊一清爲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一清奏言，我朝以陝右宜牧，設苑監跨二千餘里，後皆罷廢，僅存長樂靈武二監，今牧地止數百里，然以供西邊，宜無不足，但苦監牧非人，牧養無法耳，兩監六苑，開城安定水泉便利，宜爲上苑，牧萬馬，廣寧萬安爲中苑，黑水草場逼窄，清平地狹土瘠，人無生業，止堪爲下苑，萬安可牧五千，廣寧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歲給軍外，可常收馬三萬二千五百，足供陝西三邊用，

然欲廣孳息，必先多蓄種馬，今堪作種者，僅千三百，益以弘治十六年茶易種馬，可三千匹，必須增置，以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千，兩監六苑，養馬恩隊軍千二百三十名，人數不足，請編逃亡流民及間遣回籍者爲養馬軍，以足原額，且視恩軍例，凡發邊衛充軍者，改令各苑牧馬，增爲三千人，牧三萬種馬，孳息既廣，戶丁亦增矣，又請相度地勢，量地大小，築城浚濬，立市通商，種植榆柳，春夏放牧，秋冬還廄，非惟苑馬可安，敵來亦可收保，孝宗從其請，仍令督馬政，苑馬，諸監苑原額草場，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清清覈，得荒地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此蓋明代馬政最爲發達之期，然未幾一清去官，此制亦幾廢矣。

明代馬政，法久弊叢，不可枚舉，而其盛衰，大

率由草牧之興廢，太祖既設牧苑於大江南北，復定北邊牧馬之所，自東勝以西，至甯夏河西察哈爾，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哈爾，東抵紫荊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種田地，不得放牧，其間平地及山場腹裏，諸王駙馬，以至極邊軍民，聽其放牧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豪占，永樂中，又置草場於順天諸府，遣官按視保安州等處地，由順聖川至桑乾河，廣袤百三十餘里，水草便利，可牧萬馬，遂令太僕寺先給千騎，令懷來衛軍百人分牧，以行在太僕少卿主之，後增牧萬二千匹，宣德初，復置馬坊九於保安州，於是兵部奏馬大蕃息，以色列而名之，其種三百六十，吏牘所載者，毛色凡二十五等，其後莊田日增，草場日削，民始困於

李養，雖諸臣屢疏請罷皇莊，清釐勢家侵占，而占佃已久，不能復也，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勛，以邊警爲辭，奏免團營馬下場，各營草場，徵租以充公費，餘解回寺買馬，營馬專仰秣司農，歲費至十八萬，戶部爲誦，而草場益廢，議者爭以租佃取贏，浸淫至萬歷間，日衰弊矣。

馬市始永樂間，初福餘衛部屬及烏梁海等屬欲來貨馬，永樂三年，令遼東鎮守臣，就廣甯開原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一於城東，一於廣寧，各去城四十里，聽邊族以馬易貨，正統間，因漏洩邊事已罷其二，惟南關市獨存，成化中，遼撫陳鉞復奏行之，嘉靖三十年，仇鸞請開大同馬市，嚴嵩贊成之乃許歲開二次，楊繼盛上疏極諫，不聽，旋直隸之宣化，陝邊之延甯，循例復開，然頗有侵掠，以按臣蔡璞言而罷，隆慶五年，俺答上表稱貢，允其互市，宣大總督王崇

古，市馬七千餘匹，爲價九萬六千有奇，陝西三邊，亦以次互市，崇古疏云，各省歲俵備用馬，每匹民間率費六七十金，一遇歲荒馬死，必至罄家蕩產，比至解發，往往倒死瘦損，不堪兌軍，是括民以備馬，而馬未必可用也，各邊歲扣官軍俸量，充朋合買馬之需，每馬一匹，支官價十二兩，給軍自買，必須貼賠五七兩方足，一遇馬死價失，必致軍逃伍缺，是累軍以買馬，而馬未必盡堪補也，今將貢市之馬一備入衛，既免兌馬之擾，一補營額，可免貼賠之害，且在商民率得厚利，今邊地孳牧漸多，軍士尋買且易，此收夷馬利中國之明效也，有謂夷馬不服內養者，近訪各邊軍士，領獲市馬，壯健既多，倒死已少，是夷馬不服，內養之說，原非定論，此主市馬之利者，遵行頗久，遼東市馬之制，亦至萬歷初而不廢。

收馬於邊之制，除馬市外，又有中茶中鹽之例，

太祖洪武五年，置茶馬司鹽馬司，先是戶部請收漢中府茶園茶，於西番易馬，至是遂立秦州茶馬司，又於四川納溪白渡置鹽馬司，以鹽易馬，又以戶部言，收四川巴茶貯以易馬，統於茶鹽都轉運司，賜金牌信符於番族，以防詐偽，其後所設之地不一，如河州永寧烏撒烏蒙東川茫部，以及雅州，各以茶鹽易馬，間有用布者，其間歲易馬數多寡不同，給值茶鹽輕重亦不一，若永寧馬價，與河州同，凡上馬每匹給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此價值最賤，而有上中下之不一者，其有畫一者，如洪武十七年五月，定烏撒歲易六千五百匹，烏蒙東川茫部皆四千匹，每馬一匹，俱給布三十匹，或茶百斤，鹽如之，此則無上中

下之別矣，若最重者，無如四川之雅州，向以路遠，每匹給茶至一千八百斤，後於二十二年六月，裁定上馬一匹，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此又價最重，而上中下之不一者也，是以二十五年，於河州等衛，以茶三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百四十餘匹，三十一年二月，以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八匹，內地之馬漸充，其後私茶盛行，有司又屢以敵茶給番族，番族怨之，往往以羸馬應，楊一清督理馬政，并理茶鹽，四年之間，馬足給邊，而茶鹽亦復屯積，一清懼無專官，其制終記，請以巡茶御史兼理馬政，奉令允行，然未幾而壞，其制終不復矣

(未完)



## ▲本國之部

### ●中央軍政

#### ▲公佈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

例

蔣委員長以各省團隊，亟應根本改造，嚴密組織，切實訓練，規定服務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管區，以導徵兵制度之先路，惟現時各省保衛團隊，皆根據民

十八頒布之縣保衛團法而組成。究其內容，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甚且為地方士劣所操縱，既不足禦匪，官吏反受挾持，人民重受壓迫，流弊之多，不可勝言。為亟謀整理，並期有效與實施起見，特依照粘嶺清剿會議之決議案，暨總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制定剿

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詳立體制，將各縣一切民團，自衛之組織，實行整理。於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布，並分令訓匪各省政府，暨保安處，行政專員公署遵照，躬自督勵，計日課功，限三個月內，按照條例將各縣保衛團隊，整理完竣，依限具報。條例全文分四章，(一)通則，(二)保安隊，(三)鎗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四)附則，共三十三條，其內容要點，(一)改正名稱，各縣武裝民團，一律改稱某縣保安隊，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各縣，一律稱為壯丁隊，在曾受匪擾各縣，稱鎗共義勇隊，使團練分別界限，祛除積弊。(二)劃一編制，各縣保安隊，皆以中隊為單位，不足四中隊者，編乙種大隊，不足六中隊者，編甲種大隊，不足九中隊者，編乙種總隊，逾九中隊以上者，編甲種總隊。各縣應探何種編制，視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

需要為標準。自中隊至大總隊士兵官佐，皆有一定編制之人數。至壯丁隊，或鎗共義勇隊，則每保編一小隊，合各小隊而編鄉或鎮之聯隊，再合聯隊而編區隊，合區隊而編縣總隊，皆與保甲事務，合併辦理，即由區鄉鎮保各級鄉官，統率指導，不另設專職，俾便督責，而免糜費。(三)嚴行督率訓練，人選，除縣長兼大隊總隊之隊長外，副隊長隊附或教練員，由保安處長預保，經總部審核合格之人充任，中隊長，分隊長，由本縣或本省具有軍事學經驗之人充任，資格有準，免為土劣把持。(四)劃清任務，保安隊負責劃縣境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長官之指揮，盡力於鄰縣聯防之協助。壯丁隊，鎗共義勇隊，專任警戒，通訊，守護，運輸工程，及地方水火風災一切救護搶險之務，既免牽擾費時之煩，更顯分工合作之效。(五)確定餉源，保安隊餉需由縣財委會

，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干稅借端斂款，官兵生活得安，民衆痛苦亦解。(六)檢定槍枝，保安隊槍械，先就地方公有或曾受地方給養，及原由私人借用之可用者，從事搜集，壯丁隊及副共義勇隊之民有槍枝，亦爲給照烙印編號登記，並皆嚴爲保障，不得投歸軍隊，不許駐軍編併，俾自衛武力長存，民衆安全有賴。(七)份子務求純良，各縣保安隊原有外籍士兵，統責姓日汰除，另選本籍壯丁補充。官佐士兵，務須取具聯保切結，使游民奸究，難以混入，保鄉保家，咸具同心。總上述七端，則各縣特編之保安隊，固已具備兵制中之常備隊之基礎，卽壯丁隊，亦皆由編查保甲戶口而出，來歷分明，組織嚴密，亦足造成徵兵制中後備隊預備隊之胚胎，將來政府採用徵兵制時，自不難一蹴而成。方今國難正殷，外侮憑陵，殘餘匪氛，亟待殄滅，欲救國家危亡，拯救民族劫難，整理民

國前途之利鈍，實爲一重大關鍵也。

### ▲軍民聯絡辦法

南昌總部規定軍民聯絡辦法三項，(一)我軍總部經過地方，應知照該地團隊或保甲派丁引導。(二)我軍官兵如因公差請假，經過各地方時，應受地方哨所盤查。(三)軍民間互相親愛精誠團結，務須隨時隨地，派人接洽，以祛隔閡。

### ▲軍政部請廢軍旗

軍政部以近代戰術改進，空軍偵察明敏，軍旗適爲目標，已無使用之必要，特呈請行政院及蔣委員長，准予廢除，交博物館保存。至各部隊掌旗官亦行裁撤。

## ▲中央軍校組織大綱

中央軍校前擬定該校組織大綱，呈請訓練總監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將由國府明令公布。

茲探錄該校組織大綱原文如下，第一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造就陸軍初級軍官，備充國軍幹部為宗旨。第二條，本校直隸於訓練總監部，設校務委員會，暨校長教育長各一員，綜合全校事務。第三條，本校設總辦公廳及教育政治訓練編譯總務經理軍械軍醫各處，分任教務。並得依實際上之需要，設立其他組織。第四條，本校設學生總隊及入伍生團，但應實際上之需要，得附設其他特種教育班次。第五條，本校編制及服務規程另定之。第六條，本校之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定之，第七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改之，第八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事人員任免辦法

軍委會通令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凡關於人員任免，須根據編制，依照陸軍軍官佐服務條例辦理，以符規定。

## ▲軍政部重令保護騾馬

軍政部重令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愛護騾馬，以利軍用。嗣後各部隊學校機關保護騾馬，務盡量營養，不得尅扣馬糧。如患疾病，須儘力醫治，須作廢者，應賤賣於農家，增進農業生產，勿賣給奸商，慘遭屠殺。

## ●東北各路義勇軍抗日戰訊

湯玉麟報告，敵人近以開魯遼增多數義軍及江省退軍，恐有進攻通遼之舉，乃用各個擊破之法，先用大部飛機，連日轟炸縣城，使各軍損害過鉅，不得不設法遷移，再用大部兵力，先攻前線，俟得手後，不戰而得開魯。乃於一月二十五日拂曉，突來日兵七十人，蒙兵及張海鵬兵千餘人，附以裝甲車四輛，後來坦克車飛機山砲機關槍，向我道德營子防綫，猛烈攻擊，一日之間，向我陣地猛撲三次，下以機關槍山砲，上以多數爆炸機，盡量轟炸，我軍兵力之在前綫者，不足騎兵一團，敵人機砲炸彈所到，竟將陣地及道德營子團部炸燬不堪。然我兵假借掩護，並未少却，仍以步槍迫擊砲手榴彈大刀，沉着殺敵，旋以敵飛機行低降，又用步槍向飛機仰射，戰至六時許，敵人力

竭，全線退却。戰後詳細調查，共擊斃日兵十餘名，偽國軍隊四十餘名，並擊燬敵機四架，我軍只傷騎馬十餘匹，兵五名，無線電被敵震毀，有綫電亦炸毀數段。

熱河三日電訊，(一)義軍汪元年師與耿繼周部會師克大黑山，一月二十八日進佔留龍台三寶營子，斃偽軍三十餘名，日本指導員逃竄無蹤。(二)義軍獨立團邵蔭棠，梁朝頂，張信出師穿心店，刻在某處與李旅會師向錦縣進展。(三)熱邊民衆因義軍聲勢日大，各牌聯莊會均願援助，實行軍民合作。

國聞社云，據秦皇島電訊，遼寧義勇軍第五路鄭桂林部，勦(二十八日)繞攻九門口之敵軍後方，與敵五百接觸，激戰數日，與敵數次猛攻，結果，世夜將

九門口外偽軍完全擊潰，九門口外無敵軍蹤跡。

北平七日電，朝陽縣長李智真電告，我南嶺前綫，四日晚無變動，僅義軍耿繼周，鄧文，朱壽青，各部在金教寺混戰，日方以蒙匪為先鋒隊，逆軍李際春為第二隊，第八師團及砲兵隊在後督戰，義軍鄭桂林，四日由凌源山咀山趕至距金教寺之郭家屯，被日軍探知，即利用蒙匪，將來路截斷，經郭部竭力衝出重圍，當將蒙匪及逆軍李際春部擊退。

北平七日電，敵連日在通遼及打通路沿綫之黑山，新立屯等處，調軍極忙。現遼熱邊境集敵遺騎步砲隊三萬餘人，攜各種砲百餘門，坦克車四五十輛，飛機四十餘架，連日派大批間諜，潛入熱邊，探我軍情。六日午敵機三架，在開魯附近偵察，被義軍劉震東部擊落，大型爆炸機一架，駕駛日人掉斃，砲機被義軍焚燬。

天津十日電，偽國攻熱部隊，均係未經訓練成熟，烏合之衆，毫無作戰能力。據報情況如下。偽軍總司令張景惠，(一)國防軍共編五個軍，刻已成立三軍，每軍轄四個支隊，第一軍張海鵬，張在長春，由日人小岐代理軍長，中下級軍官均係日人，第二軍程國瑞，程部開遼西者，僅四五千，第三軍于微張，又電調于芒山部開綏中，于藉口維持遼東治安，抗不遵令。(二)游擊軍，共四軍，每軍轄四營，第一軍丁強，即李際春，丁利用一軍名義擴充五路，第一第二路在遼北梅河口至西安縣一帶，三路在洮北，四路未詳，第五路在綏中 錦西與城各縣。第二軍滕國風，在錦西東街二千人，第三軍陳鳳鳴，在錦西三十里四兒堡四百人，第四軍陳筱峯，在錦西西街六百人，實際上不過二千人，七日夜，反正七八百人，殘餘者形將瓦解。

北平十五日電，日軍犯熱部隊，準備爲五個師團，兩個旅團，已集中大部，後續部隊三個師團，已在動員中，決定三路犯熱路線，第一路，預定由通遼直取明魯，以洮遼軍全部五個支隊，及兩個旅團之騎兵擔任進攻部隊，第二路，由錦州直趨朝陽，以第六師團及一個混成旅並守備隊四千餘，共一萬八千人，擔任進攻主力軍，第三路由綏中直趨凌源，以一個師團擔任攻擊云。

北平十七日電，鄭桂林、韓雲浦兩路義軍，在李家堡一帶，將敵擊潰後，三宅部騎兵死傷百餘，我義軍獲小鋼砲二門，機槍二挺，戰馬二十餘匹。午後敵由萬家屯派步兵六百餘，馳九門口援助，並撥飛機五架助戰，李家堡附近農村被炸燬甚慘，鄭韓兩部義軍，刻在大紅山一帶，與敵相持。

臨榆二十一日電，朝陽寺日軍，於十六日攻我南

嶺，未逞，雙方對峙狀態中，連日日軍在該線繼續配置重兵，積極備攻，在義縣之偽軍二千餘人，亦開入前綫，刻據朝陽縣二十一日午急電，二十一日晨六時，日偽軍步騎砲聯合部隊千餘人，裝甲車十餘輛，唐克車四輛爲前鋒，在飛機十餘架掩護下，攻我南嶺陣地，我黨旅部隊激戰中。

北平十八日電，通遼餘糧僅日軍，協同蒙匪千餘帶山重砲數十門，唐克車四輛，十五晨，猛攻扎爾吐裕公府，李海青部與敵接觸失援，退至老河口南岸，解國忱部十六晚反攻，業將各失地完全克復，斃敵三十餘，傷十餘，獲山砲一門機槍兩架，李部死傷數十，我軍經過各地，全被日軍燒殺搶擄，房舍蕩空。

北平二十日電，義軍劉春部十九夜繞紅螺尾，襲擊錦州城西門，敵軍不及防備，義軍衝入西門，斃敵甚多，錦縣城內火起，一時混亂，敵退錦州城外，

集守車站，二十晨，敵復以大部隊向義軍進攻，義軍向大窩溝引退，日機跟蹤轟炸。是役日軍損失甚重，義軍獲軍用品甚多，傷亡亦衆。

北平十九日晨，日軍第八師團步騎砲聯合兵四百五十餘人，連同偽軍六百餘人，同由綏中縣向花營平坡一帶推進，在花營北五里某地，與鄒桂林部與金錫崔景貽聯合軍相遇，雙方激戰四小時後，由崔景貽率部由圍屏山繞攻日軍後路，日軍措手不及，紛紛後退，鄒部奮勇加攻，斃敵百餘，獲槍百餘支，獲戰馬二十餘匹，我方亦有相當傷亡。

承德二十三日電，錦朝綫敵軍，二十二晨分左右兩翼及中路，向我南嶺陣地猛攻，分三路包圍，中路爲敵軍將領西義，親率中車三列，坦克車十餘輛野砲兩聯隊步兵千人，在前綫指揮督戰，左翼由鈴木率步兵兩聯隊迫擊砲野砲各一聯隊及程國瑞部，由留龍台

進攻我三寶營子二官營，右翼由第八師步騎軍混合隊，由金教寺前進衝鋒，砲火猛烈，并敵機八架協助轟炸，董旅亦親率所部散佈各要地，拚命以機槍手榴彈還擊，雙方激戰竟日，敵軍屢次衝鋒，被我軍擊斃約二千餘人，現董旅以敵軍左翼猛攻我三寶營子二官營等處後方，謀斷我朝陽南嶺間聯絡，故已將所部集合朝陽正面新陣地，固守待援。

北平二十五日電，今日此間接湯玉麟之報告，謂現時日軍及「滿」軍正積極向熱進攻中，但迄今日軍尚未與正式之華軍接觸，以前所遇者，僅爲義勇軍耳，此種耐勞之義勇軍，在北方冰天雪地中，將予日軍以重大打擊。

日軍於進迫朝陽寺時，遭遇華軍猛烈之抵抗，因華軍戰綫之鞏固，日軍正面之攻擊，已告失敗。現時日本軍隊正在設法向南包抄，以凌源爲進攻之目標，

日援軍仍由綏中向熱開動，顯然亦以凌源爲目標。開魯之戰爭，亦在發動中，估計日軍之總數，至少當在六萬人以上，此外尚有「滿」軍若干，參加作戰。日軍之空軍，現時尙難發展，因天氣惡劣，致日機頗難從事偵察及轟炸之工作。前東京所傳熱河中國軍隊之叛變消息，此間已加以極端否認，據歐陸某國之軍事專家，頃由熱河歸來云，華軍之守衛，極爲完善，如能善守，則日軍意欲進攻，必須增加較日前日軍總數二倍以上之兵力始能奏效云。

北平二十七日電，承德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電，日軍二十五日起日總攻後，各線戰事益激烈，據前方報告，開魯我軍更換新陣綫後，敵仍向魯南前進，該路敵軍目的，雖在赤峯，且軍行極爲困難，因魯南及遼平林東間純爲老哈河及錫拉杓倫河沖積區域，坦克車等利器，頓成廢物，敵近由瀋運去之汽車，原擬利用

其運兵前進，結果因沙漠阻礙，刻仍停於開魯一帶。今日敵逆騎兵在奈曼王府左近，與我崔旗激戰終日，我軍勇氣百倍，殺敵無算，敵騎之葬身沙漠中者，多至四百餘匹。同時馮占海部隊，亦從下窪北進，戰五時許，敵逆騎兵已紛紛北退。

又電，熱河東北兩路戰事，昨夜仍激烈，北路日軍乘雪由開魯沿遼河直趨下窪，行至奈曼王府，爲崔旅及馮占海部襲擊，敵進退不得，死傷六百餘，餘不敢續進。今晨馮占海部有向北推進形勢，日軍似另有新計劃，天山正在混戰，阜新由馮占海部扼守，陣綫無多大變動，惟日機轟炸甚烈。

又電，凌南前方紗帽山一帶戰事，廿六晚極烈。日方以重砲掩護日偽軍萬餘，數次向我西溝西營陣地衝鋒，均被我義軍各部迎擊，未得逞，敵死傷極重，我方另以某部繞從小路進擊，二十七晨一時，敵始向

綏遠大道後退。

北平電湯玉麟二十七午接前方報告，(一)日軍分三路進攻熱河，一路由開魯攻赤峯，一路由綏中攻凌南，一路由要路溝攻凌源，我方扼守葉柏壽一帶軍隊，阻敵西進，(二)敵三宅茂木騎兵二千餘人，會同逆軍邵本良部，二十六夜在床板營子與我軍激戰，(三)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我軍克復郭家茶棚白腰子等地，現

## ● 剿 赤 消 息

### ▲ 贛省勦赤

▲ 匪傾巢北犯未遑受重創

一月十日南城電：偽一三五軍團傾巢自黎川北犯未遑，經我第四，第十八兩軍第十四第五，二十七各師，由南城一帶分三路進剿。庚(七)佔瑛瑯，庚(八)

我軍各路均在奮戰中云。

北平電義軍鄧鐵梅劉景文李子榮王全一等部約萬餘人，刻聯合一致，由遼河直至岫岩第八區龍王廟止，均為該部等佔領。日擬本月中由安奉綫向北滿吉林東邊等地移民，義軍探悉，到期擬破壞該鐵路，為消極阻抗，日人已加防範，循鐵路沿綫各站均派重兵駐守。

克黃獅渡，馬鞍山，激戰數十次，偽三軍團完全擊破，偽總部亦摧毀，彭匪扒山逃遁，朱毛傷亡三千餘，偽五軍團副總指揮道博生，第十五軍軍長左權，十二兩師長，同時戰死，匪退濟溝。

▲ 匪迭受重創全部改編

一月十五日南昌電：據俘匪供稱，匪軍迭受重創

，實力大損，乃將全部改編爲三軍團，僞一軍團，轄三及三四兩軍。僞三軍團，轄五及二十二兩軍，僞五軍團，轄十三十五兩軍，每軍二師，每師三團，每團三連，每連六七十人，有預備連長，每排有督察員。

#### ▲方邵匪部受挫

方邵匪部竄寧橋，圍犯鄱陽，經我五十三師黃團痛擊，全部向富井奔潰，盤据安遠之僞二十一軍，經粵軍協同民團，追擊至筠門嶺附近，斃匪無數，繳獲步槍百餘支，殘匪向瑞金逃竄。

#### ▲匪軍犯南豐血戰四晝夜彭德懷中彈

南昌電：本月初旬朱毛彭方諸匪，自金谿黃獅渡慘敗後，逃竄閩邊，欲入閩西，震於十九路軍之威，犯閩北，又遭劉和鼎張貞之截擊，退回瑞金。密令各軍，集結于黎川硝石康都一帶，大舉向南豐進犯。十日晨，僞三軍團攻南城南豐間之新豐街，僞五軍由石

溝攻南豐城東北，僞二十二軍由市山以薄南豐之南，又另以一部由廣昌經楓林襲南豐之西，血戰四晝夜，我工事堅固，不逞。十四日分由硝石新豐石溝鍾賢等原路潰退，精銳損失殆盡，聞文晚彭匪在前綫中彈斃命，確否待證，僞十一軍三十一師師長余定越攜槍向我二十四師投降，潰退之匪，自相火併，死傷較攻城時尤甚。

#### ▲最近匪蹤

(一)朱毛主力，仍在黎川，廣昌，建寧，寧化間。  
(二)方邵一部竄光澤，貴溪，銀山間，一部守信江北岸橫峯間坊富井老巢。  
(三)孔匪率僞一二兩獨立師在萬載小源改編。僞七師周子模部踞江東。僞九師高岳竄鄂。僞十六軍伏太倉下。獨立師逃瀏陽嚴坪。  
(四)以遂川萬安泰和邊境爲中心之李天柱僞八軍，經粵軍夾攻後，又北退永新寧崗老巢。

### ▲鄂省勦赤

#### ▲鄂南殘匪肅清

一月十日中央社漢口電：鄂南殘匪，經我軍圍勦，迭受重創，殘匪所存有限，現竄匿贛邊山谷中，被脅民衆，多已自新，匪亦無法維持內部之崩潰云。

#### ▲賀匪將消滅

十二日中央社漢口軍電：賀龍匪部由陝入鄂，初陷鶴峯，繼陷來鳳，近攻陷湘西桑植，進取永順。湘軍陳渠珍李覺兩師集中津澧慈石大庸永順，鄂軍蔣作均張剛等部集中宜都，正兩方夾擊中，該匪實力甚薄，覆滅之期，當在不遠。

#### ▲鄂東匪患肅清

開封訊：鄂東殘散之匪，經衛立煌所部穿崖越壑，縱橫施勦後，消滅殆盡，最近勦老君山匪巢，破獲匪

機關幾處，并當場擊斃甚多，俘匪三千餘，餘匪均紛紛投誠，衛軍能勦撫兼施，不難蕩平。

### ▲閩省勦赤

#### ▲匪首徐茂光等被擊斃

一月十一日福州電：十九路軍清勦邵光建秦殘匪，鄭敏夫團擊斃偽第三軍長徐茂光及偽副師長總司令等，餘匪慘敗，不難肅清。

#### ▲盧興邦部收復歸化

一月二十日福州電：盧興邦部程恩海團，十五日入歸化，殘匪聞風竄逃，我軍收復縣城，並肅清全境。

### ▲陝省勦赤

#### ▲徐匪竄陝

一月十三日漢中電：徐匪由鄂竄漢中，陳軍趙壽山旅盡力防禦，未逞。旋偷渡漢江宿營上元觀，經趙旅協同王志遠王三春等部，圍剿於南山，匪不支，向四川通江逃竄，計繳槍八百餘枝，匪死傷千餘。

### 豫省剿赤

新興集銅一帶，桿匪七百餘人，二十二日進擾楊埠開碧，經二十師派隊圍剿，全部肅清，斃匪首陳耀武返。

### 川省剿赤

#### 匪竄川境後

成都通訊：賀龍繼續助徐向前三匪所部，陷陝不遂。乘川局混亂，大舉進犯。川當局輕匪，連陷城口通江後，始作防堵，劉存厚內向各軍呼籲息爭，外聯

陳軍會剿，及時中央軍胡宗南劉茂恩兩師追剿，匪始怯，退出城口，賀匪逃竄湘鄂邊境，徐鄺兩匪，分向萬源綏定深入內地，一股向通江昭化廣元等處發展。鄺爲川人，深悉川中情形，煽惑通江農民南江盜匪及不正規軍隊，由五六千人增至三四萬人，編爲偽四九二十五等軍，並有紅軍童子軍赤衛軍清鄉軍游擊隊上先隊中先隊下先隊等名目，以張國強爲偽中華蘇維埃西北軍事主任，徐向前爲偽總指揮，鄺繼助何畏爲偽軍長，陶昌浩爲偽政治部主任，張琴秋爲偽總主任，詹方才甘元景爲偽政治委員，盤據縣城，聲勢浩大，蔓延南部巴中蒼溪等處，圖赤化整個川北。我駐閬中之田頌堯以二十團以上之兵力現正協同中央胡宗南劉茂恩兩師陳軍王志遠部及劉存厚部，向匪實行大包圍，蔣令田頌堯爲川陝邊區剿匪督辦，據最近消息，田部已克巴中，向通江進剿，劉存厚及劉茂恩部，亦

進至距通江十里之麻石，匪以烏合之衆，損失極重，已成長擊之末矣。

### ▲湘省剿赤

#### ▲桑植克復實匪謀竄西陽

長沙通訊：賀理由川鄂竄桑城。近十餘日，經我方軍圍，佈置圍攻後，轉逃永順。大小數十戰，匪勢不支，潰集赤溪河。擬向鄂西鶴峯施南撤退，復受湘鄂兩軍夾攻，無法再退鶴峯，亦不敢再回桑城，乃

西竄川鄂邊境，改向葫蘆城等處乘虛竄入川邊西陽，桑植縣城，遂爲我軍上月二十六日晨收復。

#### ▲湘東剿赤情形

二十二日長沙電：永新寧崗蓮花等縣赤匪，自朔（十五）日起經我廿八軍劉建緒指揮粵贛湘軍各一部進剿後，篠（十七）日我王懋德師佔領街前橋頭，粵軍黃道部佔領黃砌，十五師王東原部佔領大汾竹坑下七等處，斃獲極多，現各部分途向永新寧崗進剿中。

## ▲外國之部

### ●日本侵華之種種



### ▲日對僞組織問題決不讓步

東京二日電，依規約第十五條四項之報告書內容，即(一)承認中國在滿洲之名義上主權，於中國政府所任命最高委員之下，與以廣泛之自治權。(二)「滿洲國」之現政府必被否認解散，而採用滿洲自治領案。果如此表示否認「滿洲國」之意思時，若日本政府仍如去年三月十一日及其他之場合，僅棄權發反對宣言，將等於默認勸告案之有効成立，其結果與日本之既定方針相反。此次決放棄微溫的態度，於總會席上發反對宣言，同時斷然為反對投票，外務省內主張此意見者，頗為有力。又息，日外部與軍部磋商結果，將來臨到要退出國聯，日方所抱定原則如下。(一)退出後兩年間仍守國聯義務。(二)分担之經費貳百萬元繼續繳納。(三)軍縮會議仍然參加，避開軍縮失敗之責

(四)南洋羣島統治權，乃對美作戰軍事重要地點，萬不能輕易退還云。

### ▲日本決與國聯作戰

東京十二日電，據今日此間可恃消息，日本答覆十九特委會詢問之文，將以嚴峻明白之詞句，向全世界宣佈其不顧代價，必維持「滿洲國」獨立之決心。又聞日本將預先聲明不願因國聯建議而受束縛，或改變其此種政策云。又日外部召開陸軍與外交部聯席會議，決定覆文原則，由谷亞州司長負責起草，明晨再開部會修改，然後提出臨時閣議取決，經日皇批准預定十三日傍晚發出訓電，其所傳之大綱如次，(一)日新提案，並不是接受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各項原則，僅同意以該報告為參考。(二)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為既成之事實，日政府決不能撤消此種事實，

或取消「滿州國」，故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原則中之第七項，不能承認。(三)承認「滿州國」為獨立國家，係日本之國策，在此三個月來日代表累次聲明在前，各國當已了解，不用多說。(四)十九國之質問書，其宗旨在使日本國策發生動搖，日本斷不能承認，其重大任，由國聯負擔。

### ▲日內田外相之訓令及其內容

東京二十三日電，內閣今日下午在首相官邸開會議，荒木陸相報告熱河戰情，內田外長提出訓令案三項，(一)不接受勸告案之陳述書，(二)松代表在大會之宣言案。(三)勸告案成立後，拒絕國聯提案應取某種形式。經審慎討論後，均承認外部原案，開議後，內田外長入宮奏請日皇批准，今晚發訓電給松岡右，在明日大會照辦，聞其內容大綱如下，(一)日本

在過去十三年間，為維持世界和平起見，每次與國聯協力，國聯應注意此點。(二)遠東之國際紛爭，不在日本之侵略，實在中國內政不修明，欲解決遠東問題，須待中國內政統一。(三)東三省文化與歐洲不同，不能援用歐洲之政治哲學，惟有承認「滿洲國」能維持遠東和平。(四)國聯勸告案日本斷不能接受，若國聯通過勸告案，日本將來不能再與國聯協力。(五)勸告案通過後，如世界和平上所發生之事實，日本不能負其責任。

### ▲日本決心退出國聯之根本理由

東京十七日電，日政府斷念國聯之態度，卒決心退出者，其根本理由如下，(一)不過在各國家間為單純組合之現在國聯，儼然探超國家之制裁機關之態度，乃完全變質的，不能容許。(二)國聯為威爾遜相互

保障之原則及克理滿梭勢力均衡原則兩者之混合物，以不公正之領土分配為基礎，蔑視人種平等之原則而成立者，成立當初已有歐洲國聯化之觀，日本不過從尊重和平之精神參加而已。(一)國聯之政治能力範圍，僅及於歐洲局部的事情，還元於歐洲國聯，乃為常

## ●列國對日本侵華態度之一斑

### ▲英國要人連名促日放棄偽國

一月十四日倫敦電，今日各報登載一函，主張如日本堅持不取締(滿洲國)之承認，則國聯大會應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規定，迅速繕具詳告事勢之報告書。簽字於此函者，有英國若干重要人士，如約克大主教，利本與薩立斯堡等主教，學校校長，及著名著作家韋爾斯，前勞工大臣龐德妻女士，文學家

然。(一)因遠東問題日本有密接關係之美俄兩國，既未加入，僅日本參加，絕無效果。(二)國聯規約不備且不徹底，關於自衛權行使與排貨概無明確規定。又對於與美國同樣有特殊之事情之遠東，又不規定適用門羅主義，日本認為無再留在國聯之必要。

茂萊等。該函謂日本有意反抗國聯盟約，今之侵入熱河，顯為其起點。署名者認(滿洲國)之承認，有大害於國聯及安全的集合制度，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皆是安全的集合制度之工具也。如日本拒絕十九特委會所擬之談判解決的原則，而仍以爲日本之國，正爲滿足之長成。望列國及國聯放棄非讓帝國政府之態度，而屬目於帝國之公正措置，對於中國以建設強固之中央政府，爲中央和平之第一要件。關於此點，帝國政

府依內政不干涉之原則，務必與以好意的援助，而講善鄰之友誼云云。

### ▲世界各報抨擊日本

倫敦七日電，哈佛大學著名政治學教授拉司基，頃在社會黨之每日民聲報上發表一文。論國聯會中國代表顧維鈞同時陳述中國政治及遠東問題，拉氏乘此機會痛詆日人之帝國主義，謂此必歸失敗，而終於破產。拉氏謂顧氏代表青年中國，而能保存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拉氏之言曰，中國之於恩怨，非健忘者，有仇必復，亦如其有恩之必報也。其結論又云，日本受經濟恐慌影響，筋疲力竭，然其所為，不啻自壞其帝國主義之基礎也。七日柏林電，共和黨之佛郎京半日報，爲文論中日問題，謂至今日，日人之真正野心，已無術隱瞞，亦無正當理由，可作辯護矣。日本政

權，由文治派移於武人，固盡人所知者。該報評論最近事變，謂中日爭端，由日本政策言之，已入於新階段。日之目的，在以北平爲華北首都，而使之與中國其他部份分離。此種辦法，必將釀成戰爭。然在目前情況之中，遠東戰事，實有引起世界大戰之危險。故此時當警告日人，使之猛省，而不在勸告中國也。日人如欲以亞洲人之口號提倡一種亞洲門羅主義，以圖稱霸於遠東，則當表示其確爲法律及秩序之維護者。然就目下事實而論，日本固不能當此美名，雖日本之至友，亦不能曲解事實辯護也。八日路透電，倫敦觀察報，謂日本之禍或將出自日本本身，中國外患，或爲中國之救星，日本或無向長城進攻之意。但日本目前政策之根本錯誤，則實屬顯然。日本軍艦砲轟上海之大錯，今日又復發現於山海關。無論日本在東三省行動之是否合理，在長城以南中國土地內，日

本毫無進攻之道。此時理論亦已太晚，但吾之深望中日趕速結束此事。華盛頓郵報八日發表一社論，力促羅斯福總統，以勇往前進精神，與歐洲各國合作。該報稱，日本不惜惹起世界大戰，美國將不得不捲入漩渦，與一九一四年時情形相同，故應從速召集會議，毅然決定採用特別方法，以應付特別危險局勢。國聯盟約中，定有制裁方法。當國聯採取制裁侵略者之辦法時美國自應與之通力合作云。

### ▲英日新勾結

日內瓦二日電傳英日間近在東京又有新勾結，英國力使國聯工作延宕，俾日本得從容取得熱河，完成其「滿洲國」計劃。日方允以滿洲關稅優先權給英國為交換，並由滿洲國委英人易執士（前曾代理中國總稅務司現在歐洲）為「滿洲國」總稅務司，以資保證云。

### ▲十九特委會一致議定指導九人委員會時起草

(一)李頓報告書第十章所載之十原則，須取為草案之根據，草案須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範圍。(二)(滿洲國)之維持，不能視為解決方法，現有政治制度，必不可予以承認。(三)滿洲現有之政治制度，未具有可使人承認之資格。(四)全體會員國必須團結行動。(五)必須有不承認之若干原則，以作不承認決議之後援，庶不致因領事等駐於滿洲等事而起之必要的事實上承認，變為等於法律上承認之事件。(六)須覺取非會員國之合作，尤其是鄰邦與九國公約簽字國。以上六點，為會衆表示同意之一般基礎。

### ▲史汀生表示美遠東策不變

華盛頓七日電，國務卿史汀生今日宣稱，渠尙未

據到日內瓦來文請美國列名十九特委會反對承認（滿洲國）之宣言。史氏又稱，美國反對承認之政策，迄未變更，史氏拒絕討論國聯調解中日爭議委員會之工作。

### ▲十九特委會議對起草建議又發 現重要原則三條

日內瓦六日電（一）對於（滿洲國）之不承認，會衆一致同意。（二）會衆主張將各建議案，送達各鄰邦及九國公約簽字國，以期得其合作。（三）會衆主張成立小組委員會，俾可繼續代表國聯與遠東時局相接觸。

### ▲英法對日態度突轉強硬之原因

日內瓦十四日電，英法最近對日態度硬化之最大原因，爲熱河問題。英國因（一）中國對英抵貨之威嚇。（二）因戰債問題對美顧慮。（三）國內及自治願殖民

地之自由主義的輿論之斟酌，以及對於從來親日太過之西門外相之非難。又因熱河問題之切迫，英國商業根據地之平津有被侵之虞。故英國之態度，不得不轉而爲積極，指導聯盟威抑日本。至於法國，因遠東問題關係較少，故從來對遠東外交政策，以追隨英國爲根本。最近態度，乃亦隨英國而變。且現內閣因穩定地位計，有買社會黨歡心之必要。此亦爲法國親日態度轉變之內政上的理由云。

### ▲英國軍火運往遠東數量

倫敦十五日電，今日商部大臣任錫曼氏在下院答覆質問時，將最近對中日兩國軍用品之運輸表向大會報告，該表指出在十二月內運往日本者，內有四十米厘米突砲彈六八、〇〇〇枚、機關槍子彈八、五〇〇發，及機關槍四十架。運往中國者有來福槍彈四、〇

○○○○發、及機關槍二十架云。

### ▲日內瓦對國聯之論調

日內瓦十五日電，日內瓦中日爭議之會務，今日沉寂至下星期二，日內瓦各報對於十九特委會決議所發之評論，極端歧異，故一方面視繼續談判之決議，即變相的調解手續，實為國聯能力薄弱之證。抱此意見之各報，謂國聯普遍性主義，今顯含有危險性之徵生物，而將危害國聯成立時所具高尚主義之前途。美國既未加入國聯，蘇維埃制度復脫離國聯而活動，已限制國聯勢力與權力，今急宜鞏固盟約，而作一種明白切實之解釋。否則，不能希望國聯干涉爭案而收功效，故不問爭案發於遠東或南美也。另有一報，則抱與此相反之意見，謂國聯之決議，實為國聯原則之勝利，與小國之大成功。原來大國極不欲作任何明確之

立場，經小國之奮鬥，卒與彼等處於同一陣線，該報且信俟時機至時，而可取更嚴峻之行動，則小國尚能運用其勢力，傾動強大之鄰國而獲勝利云。

### ▲英議員十五名請願對日絕交

倫敦電，英國威爾士地方出身之反日議員十五名，八日在英國議會聯署提出請願書，要求英政府正式宣言完全支持李頓報告書，並禁止武器向日輸出，若日本堅決拒絕李頓報告書時，英國應立即與日本斷絕通商外交關係，措辭異常強硬。最近英國代表之行動，與西門外相心境之變化，實受此請願書之重大影響云。

### ▲法意報紙主張嚴厲對日

巴黎二十一日電，今日時報稱，日本如不撤退東

三省軍隊，則唯一強制日本解決該問題之方法，厥為國聯會員國無一直接或間接以財政上之助力予日，此為甚嚴勵之計畫。因日本目下財政窘困，須需助於人也。時報又稱，今唯一之希望為日本在下月與中國作

直接解決云。羅馬二十一日電，意國人士多覺日本退出國聯，將使國聯受一重大打擊，而亦無利於日本，意大利全國曾堅決贊助國聯處置滿案之權威，蓋自此案為國聯之試金石也。

## ● 列強軍備之趨勢

### ▲ 列強陸海空軍之現勢

自滿洲事變發生以還，遠東問題，已為全世界人士所注意，而日本之所以胆敢蹂躪國際條約，破壞和平者，藉其武力雄厚足以與世界抗衡也。顧列強之勢

力，究屬如何，當為讀者所急聞。茲當調查所得分別如下。

#### 甲 陸軍

##### (一) 列強陸軍之比較(平時)

	兵數	戰車台數	高射砲門數
中國	二、一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旅三團六營數個

德國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
日本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
美國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九
英國	三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	四十八門
意大利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百四十門
法國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十五連

其他化學兵器，(毒瓦斯)日本有化學研究所。俄國有化學戰一團，獨立營三營，研究所六，製造所四，學校二。美國有瓦斯一團，與檀香山巴拿馬馬尼拉三營，工廠一，學校一。英國有大規模研究所與學校。法國有研究所製造所教導隊。意大利與法同。德國雖受條約之制限，然化學工業之發達，尤為完全。

### (二) 日本陸軍軍備

主要平時兵力約二十三萬，計十七師，騎兵四旅

，野砲重砲兵四旅，海岸重砲兵三團八營，山砲兵二團，高射砲隊四團，鐵道隊二團，電信交通隊二團，飛行隊八團，戰車隊與其他特殊部隊在外。

### (三) 極東蘇俄陸軍

在滿洲事變以前，有狙擊兵五師，騎兵二旅。事變後，狙擊兵增至十師，騎兵三旅，飛機二百架，戰車裝甲汽車數百臺。其兵之分配，在赤塔方面四師，勃拉俄愛方面一師餘，哈拜羅夫司克方面及海參威方



法 國	三、〇〇〇	(空軍統一)
美 國	二、六六〇	(空軍統一)
俄 國	一、六〇〇	(內有一成屬海軍)
日 本	一、六〇〇	陸軍八百架，海軍八百架，外加愛國號(陸軍)六十一架，報國號(海軍)十八架，
英 國	一、五〇〇	(空軍統一)
意 大 利	一、四〇〇	(空軍統一)

(二)列國代表的航空母艦比較

加賀(日)排水量二六·九〇〇噸·速力二三海涅  
 ，搭載機六〇架。阜利阿司(英)排水量二二、四〇〇  
 噸，速力三二海涅，搭載機三六架。列克新登(美)排  
 水量三三，〇〇〇噸，速力三四·二四海涅，搭載機  
 七十二架。裴龍(法)排水量二二、五〇噸，速力二二  
 ，五海涅，搭載機四十一架。

(三)列國民間航空機數

美國一萬一千架。法國一千五百架。德國一千架  
 。意大利五百架。英國九百架。俄國三百架。日本一  
 百五十架。

(四)日本航空實力

陸軍航空隊，偵察隊十一隊，戰鬥隊十一隊，轟  
 炸隊四隊，汽球隊二隊。

丁、太平洋列國海軍力之數

(一) 英國

駐中國艦隊，香港巡洋艦六隻，驅逐艦九隻，航空母艦一隻，河用砲艦十八隻，潛水母艦二隻，潛水艦十一隻，其他船艦數隻。

駐東印度艦隊，支林哥馬利，巡洋艦三隻，其他艦船數隻。

駐澳洲海軍，西德尼巡洋艦四隻，驅逐母艦二隻，驅逐艦七隻，其他艦船數隻。

駐新西蘭艦隊，巡洋艦二隻練習艦一隻。

駐加拿大海軍，愛士加馬爾德，驅逐母艦一隻，驅逐艦四隻，掃海艇三隻。

以上各艦隊在非常時，可編成東洋大艦隊，取一致行動。

(二) 美國

駐亞西亞艦隊，馬尼拉巡洋艦一隻，砲艦十一隻

，驅逐艦十一隻，驅逐母艦十一隻，驅逐艦十九隻，潛水母艦二隻潛水艦十二隻，補充航空母艦三隻，特務艦十二隻。

駐太平洋方面合衆國艦隊，檀香山及本土西岸各軍港，戰艦十四隻，輕巡洋艦一隻，驅逐母艦三隻，驅逐艦三十七隻，潛水母艦二隻，潛水艦二十五隻，航空母艦四隻，特務艦十二隻。(注)美國現將大西洋艦隊，調集太平洋防備。

(三) 法國

駐印度中國海軍及極東艦隊(沙岡上海)巡洋艦一隻，砲艦十一隻，河用砲艦十五隻，驅逐艦二隻。

(四) 意大利

駐上海巡洋艦一隻，砲艦二隻。

(五) 俄國

駐海參威特務艦三隻，河用砲艦七隻，駐黑龍江

碎冰艦一隻。

### (六)中國

小巡洋艦七隻，驅逐艦三隻，砲艦二十六隻，河用砲艦二十三隻，水雷艇八隻，其他老朽不備諸艦合計百十四隻，五萬二千噸，不及英美主力艦二三隻之數。

### (七)日本

海軍全噸數百二十五萬九千噸，三百五十六隻（此爲前年九月日本通告國聯之數），內活動艦隊數。約八十五萬噸，二百五十一隻。實際數目，無從查考，至於隊之編列如下。(一)第一艦隊，第一戰隊，第二戰隊，第三戰隊，第一水雷戰隊，第一潛水戰隊。(二)第二艦隊，第四戰隊，第五戰隊，第二水雷戰隊，第二潛水戰隊，第一航空戰隊。(三)第三艦隊駐上海，第一遣外艦隊駐上海，第二遣外艦隊駐華北方面

，練習艦隊，爲少尉候補生遠洋航海用，

### 戊、太平洋防備限制地

美國，斐律濱，克阿姆，（馬利阿羣島之南），沙馬，阿力襄羣島。

英國 香港，波爾乃亞。

日本 千島，小笠原島，奄美大島，琉球，台灣，澎湖島，（註）檀香山與新加坡在例外，

### ▲日本又大造軍艦

東京八日電，政議院預算第四分科會，大角海相對高橋壽太郎之質問，曾提出明年度預內建造潛水母艦一隻，驅逐艦二隻，及八千五百噸巡洋艦二隻之要項。八千五百噸比現在帝國海軍稱雄世界之摩耶級之一萬噸巡洋艦，全長八米，全闊零米五十平均喫水量

僅縮小零米五十，速力同爲三十三海里，主砲爲三聯裝五砲，十五。五生的砲十五門，每隻建造費爲二千四百三十八萬日金，目下有二隻在建造中，待潛水母艦驅逐艦等之補助艦完全竣工後，日海軍之權威，可壓倒世界云。

### ▲一鳴驚人德之袖珍艦

路透社柏林通訊，德國新造第一艘之萬噸袖珍戰艦，德意志蘭號，即將升旗歸隊。第二艘「袖珍艦」，今春亦可下水。第三艘方始開工，大約至早須在一九三四年始能完成。明年第四之袖珍艦，亦將開工。此四艦爲凡爾賽條約所允許者。該約規定德國二十年以上之舊艦，欲廢棄時，新建之艦不得超過一萬噸，故此德國新建之袖珍艦皆以一萬噸爲標準也。（袖珍艦）之一切機械，皆輕巧異常，艦中設十一吋口徑之大砲

，砲彈重六百七十磅，射程可達三萬碼，每船之建築費，需英金四百萬磅云。

### ▲法國對奧運軍火提出嚴重牒文

國民十七日巴黎電，法國因恐巴爾幹半島之風雲，再引起歐洲第二次之戰爭，故今日特向奧國送達哀的美敦式之牒文，要求奧國於兩星期之內，將由意大利途經奧國運往匈牙利之大批軍火，退還意大利。據云，該項軍火之數目。實足以供一大軍團之用。據牒文要求，該項軍火應回原發貨人，否則應立時加以燒燬。其餘各項要求甚多，如（一）奧政府應給與法國保障，證明該項軍火已經銷燬或退回。（二）奧政府應澈查前此有無軍火由奧境漏入匈牙利。（三）奧國應於二星期內完成澈查工作，而給法國以保障。自法國此種牒文提出後，歐洲各國政府，均覺事態頗爲嚴重，以

此舉勢與近日發生之小協約有關。匈牙利因恐受羅馬尼亞、捷克及南斯拉夫三國聯盟之壓迫，故不得不預事防止鄰國之軍事侵犯，此或爲匈牙利購置軍備之動因。故法國此次之提出議文，羅馬尼亞等三小協約極爲贊成。按法國此舉，乃一月來詳細調查奧維也納先後發出矛盾聲明之結果。最近奧政府致法復文，承認此項軍火運往希爾登培，但謂係由奧國境經過，運往修理，奧政府因其可以給奧工人以工作，故允予運輸入。奧政府前此一復文，則承認此項軍火運往希爾登培，但謂係屬過境，完全合法。法國則因其數目過鉅，不肯含糊了結。據法外部所知，希爾登培地方官曾宣稱，共有來福槍五萬枝，機關槍二百架，此外尚有飛機若干，因曾見飛機飛過奧國入匈境後，迄未飛回。嗣後政府因奧國之聲明，前後矛盾，加以社會黨報紙之危言，愈欲根究其事。蓋社會黨人以爲甯甘此

項軍火落入匈牙利人之手，不願其爲巴爾幹他國所得，因若意國一旦與南斯拉夫失利時，則匈牙利將爲南斯拉夫諸鄰邦中最強之敵人云。

### ▲捷克斯哥運往南斯拉夫之軍火

#### 總計

國民二十二日羅馬電，意大利米蘭埃斯丹巴報今日登載驚人之消息，稱捷克斯哥塔地方之大兵工廠，於最近三年之內，曾運往南斯拉夫大批軍火，計爲機關槍三千架，砲六百尊，內有重砲二十尊，以及多量之械云云。捷克斯哥塔兵工廠爲隸屬於法國斯耐德克利索大兵工廠之營業。且此項軍火之運入南斯拉夫境，現尙源源不絕，毫不受日內瓦軍縮會議談判之影響。更奇者，此項軍火之大部份，竟由奧境通過，蓋奧國爲勢所迫，不得不將條約暫置不顧。而法國爲此項

軍械運輸之幕後人，竟視若無睹。惟擇意大利運往奧境修理之少數廢械，提出抗議。引起國際間之風雲，誠爲奇事云。

### ▲英軍火大批向遠東輸送

倫敦二十三日電，關於禁運軍火赴遠東問題，今日晨刊報紙發表一重要消息，謂邇來軍火運往遠東之多，不僅足以鼓勵英國軍械工業，且大有助於英國航業。每日據報稱，自元旦以來，英國某廠已運往遠東子彈三千六百萬發，另一廠家則輸往機關槍一千架。查英國去年全年總輸出僅有子彈一千三百萬發，機關槍八百架。又每日捷報載維克斯阿姆斯特郎工廠竟每日夜開工三班，趕造子彈，運往遠東，且邇來不僅中日兩國，即暹羅政府亦向英國廠家訂購大批子彈與機關槍云。

### ▲各國軍備均衡問題之討論

國民二十二日內瓦電，今日軍縮會議總委員會中德代表那杜尾演說，評論法國所提統一歐洲陸軍制度計劃，及各委員對之甚爲注意。那氏聲稱，凡任何制度，苟欲保障各國安全者，必以裁減強國軍備與謀軍備之均衡爲基礎，再從而策劃各種方案，使一切軍隊成爲防衛性質，故德國以爲必須特別注重下列諸點，第一防衛與侵犯性質之所由判。軍制方面，遠不若軍械之重要。故最要者，厥惟廢除活動的大砲坦克與轟炸飛機等侵略軍器。第二關於軍隊之人的問題，不在採用任何特定募集制度，而在大減兵士人數。關於此層，殖民地軍隊必須歸入祖國軍隊部分。德國目下固準備討論法國計劃，但必須前述諸問題，先有滿意解決而後可。故特綜合德國軍縮見解，提出決議案，

內容除詳論前述諸問題外，提議總委員會在討論法國所提統一軍制問題以前，應先考慮廢除一切侵略軍器與限制作戰材料之則例，並調令軍力委員會，按照胡佛計劃原則，制定裁減陸軍人數與均衡軍力之規章，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報告於總委員會。又今日航空專門委員會內，則有法航空總長谷德擬述設置國際航空公司，按辦現有各商用航空線，而受國聯監督之計劃，但其他委員罕有贊成者。荷代表路特根聲稱，祇須對於商用航空，制定適宜規章，其於防免商用飛機，移作軍用一層，亦將與法國計劃有同樣效力云。

### ▲美海軍航空局長主張積極造艦

紐約十七日電，美海軍航空局長莫斐爾，今夜在美海軍大學畢業同學會演說，謂弱小之海軍，足以招致戰爭，今後日本既造成「滿洲國」，該國不受海軍

條約限制，日本可假託其名義儘量造艦，因此日本造艦，實際將不受任何限制，美國則所有軍艦老朽，不能編入艦隊者甚衆，亟應急起直追，添造新艦，不當再聽令其實力之日就衰弱云。

### ▲軍縮會議空軍委員會意見小一

致

哈瓦斯二十七日日内瓦電，軍縮會議空軍委員會，於晨舉行會議，比利時代表切實聲明贊成法國所提出民用飛機國際化之主張。英國代表從財政方面，批評法國計劃。意德兩國代表，則均反對民用飛機之國際化，意國代表對於法國計劃，雖提出異議，然對禁止天空轟擊事，則表示贊成。德國代表贊成立即廢除海陸軍用飛機之主張，甚至謂如海陸軍用飛機，不加廢除，則德國拒絕討論民用飛機國際化之問題云。

# 新書出版預告

## 瓦斯戰史

參議院軍事廳  
調查科科長 曾正炎譯

瓦斯戰史一書，關於瓦斯本身之性能，各種瓦斯攻擊法之價值，攻與防之演進，以及將來瓦斯戰之觀察，原原本本，都十餘萬言，著述頗稱詳盡。而其精彩處，每敘一戰蹟，即以論斷隨之，孰得孰失，洞若觀火，尤足以引起讀者之興趣而增長瓦斯之知識。至于圖表之多，將近四十，猶其餘事。是誠世間研究瓦斯戰法者所必讀之書，尤其是我國對於此種研究，尚在萌芽，更宜藉此書以作研究之資料。現曾君正炎，正從事譯述，不久付梓，其預約券價，候本刊第五期，再行露佈，特此預告。

南京軍事參議院出版部啓



# 法令

## 命令

### 國民政府命令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益滋另有任用，李益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峯奇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李足三爲陸軍第十一師軍需處處長，周清泉爲陸軍第十一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鍾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副旅長，王俊武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四團團長，湯鄰爲陸

軍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第一百零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永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旅長，兼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陳康黎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副旅長，于顯文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第二百五十九團團長，張虎臣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第二百六十團團長，于兆龍爲陸軍第四

十四師第二百三十一旅旅長，陳景藩爲陸軍第四十四師  
第一百三十一旅副旅長，李印臣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  
一百三十一旅第二百六十二團團長，楊鑫爲陸軍第四十  
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第二百六十二團團長，王金鏞爲  
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旅長，王建平爲陸軍  
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副旅長，徐世敬爲陸軍第  
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第二百六十三團團長，張池  
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第二百六十四團團  
長，焦其鳳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長，樊應魁爲陸軍  
第四十四師參謀處處長，王真爲陸軍第四十四師軍需  
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時驥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師長  
，楊德良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旅長，方  
靖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旅長，王景奎爲  
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四十九團團長  
，陳君鋒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五

二二二

十團團長，周化南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  
第三百五十一團團長，王作華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  
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二團團長，劉嘯凡爲陸軍第五  
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三團團長，李青爲  
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四團團長  
，此令。 任命徐鵬雲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副師長，張  
軫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萬金聲爲陸軍第六十四  
師參謀處處長，趙霽爲陸軍第六十四師軍需處處長，  
武庭驊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旅長，武良杉  
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第三百七十九團團長  
，劉珉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第三百八十團  
團長，邢清忠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旅長  
，張青山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第三百八  
十一團團長，武永祿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  
旅第三百八十二團團長，楊天民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

一百九十二旅旅長，趙敏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三團團長，胡廷慶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任命阮勛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副師長，于起光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參謀長，王寶華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參謀處處長，王廣彤爲陸軍第六十五師軍需處處長，劉惠心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旅長，趙清海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五團團長，張奇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六團團長，姚北辰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旅長，王漢傑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第三百八十七團團長，王文材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第三百八十八團團長，馬棋臻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旅長，毛虎文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鍾文燦爲陸軍第六十五

師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九十團團長，此令。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李正興，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傅修身，已另有任用，李正興傅修身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張琪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旅長，此令。任命李祖白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李正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補充團團長，此令。任命蔡靜浦爲憲兵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此令。

九日 翁照垣，譚啓秀，張炎，錢倫體，各給予青天白日章，此令。任命王康德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副師長，張孝性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旅長，朱輝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第一百八十一團團長，王可敬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第一百八十二團團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李亞芬呈請

辭職，李亞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朝籍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十二日 任命周譽爲陸軍第六師副師長，嚴壽衝爲陸軍第六師軍醫處主任，葛鍾山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旅長，樓志獻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副旅長，何陞三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長，翁國華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第三十四團團長，朱煌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第三十六團團長，張剛爲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營長，此令，任命李敬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旅長，王新凱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八十三團團長，乜子彬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二八十四團團長，王貫之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第一八十五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景唐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武士敏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二二十四旅旅長，行占鯨爲陸軍

第四十二師第一二二十四旅第二四四十七團團長，王宏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二二十四旅第二四四十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柳彥彪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旅長，王克敬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五十一團團長，薛如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五十一團團長，景建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五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成光耀爲陸軍第五十師副師長，李家白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長，曾錫濂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處長，錢繩武爲陸軍第五十師軍醫處處長，彭璋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四十八旅旅長，彭詩圭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四十八旅副旅長，兼二百九十六團團長，楊鍊煊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四十八旅第二九十七團團長，朱剛偉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四十九旅旅長，李炎林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四十九旅第二九十九

八團團長，張有恆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  
百九十九團團長，李邦藩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  
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此令。 任命何振業爲陸軍第  
五十八師軍需處處長，蔡夢欽爲陸軍第五十八師軍醫  
處處長，趙忠田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  
長，朱振之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  
四十三團團長，傅起俊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  
二旅第三百四十四團團長，張鏡明爲陸軍第五十八師  
第一百七十四旅旅長，徐心同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  
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鴻  
遠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劉竹銘爲陸軍第八十五  
師第二百五十三旅旅長，吳黎雍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  
二百五十五旅旅長，史肇周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  
五十五旅副旅長，劉開銘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  
十五旅第五百零九團團長，此令。

十三日 任命文修信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  
副旅長，此令。

十七日 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  
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元良爲陸軍第八十八師  
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孫元良已另有  
任用，孫元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芝馨爲陸軍  
第九十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李松崑爲陸軍第二十  
七師副師長，池峯城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第七十九旅旅  
長，馮安邦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第八十旅旅長，此令。  
任命崔鑑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袁守謙另有任用  
，袁守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仲廉爲陸軍第八  
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呂繼周爲  
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第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劉道琳另候

任用，劉道琳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彭延祖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任命韓德勳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鼎文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此令。任命容景芳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徐承熙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王瀚民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廖河清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梅堃爲陸軍第八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潘蔭長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副旅長，何懋周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第八十七團團長，張獨愚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副旅長，管心源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第四百九十一團團長，此令。兼安慶警備司令唐雲山另有任用，唐雲山應免兼職，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岳爲陸軍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

十五旅第三百一十團團長，此令。任命郭劍鳴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洪中呈請辭職，洪中准免本職，此令。任命俞大維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陸軍第三十三師副師長馮興賢另有任用，馮興賢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馮興賢爲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金振中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一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張希濤呈請辭職，張希濤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竺鳴濤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劉健羣另有任用，劉健羣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賀衷寒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此令。

江寧區要塞司令王尊着免本職，此令。任命錢倫體爲江寧區要塞司令，此令。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劉夷另有任用，劉夷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柏天民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副旅長劉保定，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傅正模，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沈發藻，另有任用，劉保定傅正模沈發藻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傅正模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副旅長，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團團長，鍾彬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二月三日 派田頌堯爲川陝邊區勦匪督辦，此令。

二月十日 任命俞濟時爲浙江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長張維禮另有任用，張維禮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李葆荃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

長，聶松溪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此令。任命張茂德爲陸軍第八十一師副師長，此令。

二月十一日 任命劉文藻，黃夢熊，何毅吾，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任命王良忠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第三科科長，此令。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處長汪宗藩另有任用，汪宗藩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李希白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處長，此令。任命石幹峯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宗明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胡靖華爲陸軍大學校騎術教官，此令。陸軍第七師參謀處處長陳星垣呈請辭職，陳星垣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方竹芳爲陸軍第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劉國鈞，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鄭武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此令。任命文正清爲陸軍第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此

令。任命朱淮爲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旅長，此令。  
• 任命蕭翼勉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四旅副旅長，此令。任命史文桂爲陸軍砲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二月十四日 特任馬良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會繼梧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軍事參議院參議職任已另有任用，戴任應免本職，此令。

二月十五日 任命張敬之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團長，此令。任命李延齡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七團團長，此令。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王鼎三另候任用，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張敬之另有任用，王鼎三張敬之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李德山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段朗如爲陸軍第七十九

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程捍梅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此令。

二月十七日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副局長吳德芳，三角科科长花春培另有任用，黃慕松吳德芳花春培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吳德芳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花春培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副局長，此令。任命蕭彭潛爲陸軍第五十師軍需處處長，管相桓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十九十五團團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梅瑩呈請辭職，梅瑩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殷子棠爲陸軍第八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二月二十日 任命康法如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旅長，牛殿楫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副旅長，楊建中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第一百八十六

團團長，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章鴻春爲陸軍騎兵學校校長，此令。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鄭錫安另有任用，鄭錫安應免本職，此令。海軍部技正陳大成另有任用，陳大成應免本職，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宜誠另有任用，楊宜誠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蕭仁源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周明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參謀本部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劉耀清另有任用，劉耀清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張登崧爲參謀本部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處長王固盤，高級參謀周濟民，另有任用，王固盤周濟民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周濟民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

長劉光，第一廳第一處處長王綸，另有任用，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國元，另候任用，劉光王綸張國元均免本職，此令。任命龔浩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黃菊裳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此令。任命林斯賢，黃家謙，郝恩綏，陳星垣，黃模，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杜芳洲爲陸軍大學校編譯，此令。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周建陶着免本職，此令。任命程邦昌爲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此令。

三月四日 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團團長沈發藻，另有任用，沈發藻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李杲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副旅長，顧誠爲陸軍第八十七師軍醫處主任，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三月八日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身膺邊疆重任，

兼統軍旅；乃竟於前方軍事緊急，忠勇將士矢志抗敵之時，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着即先行撤職；交行政院監察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此令。陸軍第七師師長王均呈請辭職，王均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曾萬鍾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任命唐淮源為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三月九日 武漢警備司令部秘書主任蔣友文另有任用，蔣友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楊效歐為陸軍第六十六師師長，李服膺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師長，楊澄源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師長，王靖國第陸軍第七十師師長，楊燧芳為陸軍第七十一師師長，李生達為陸軍第七十二師師長，傅作義兼陸軍第七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許鴻林為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長，劉金聲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參謀長，和春澍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長，賈宗陸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長，柴子尚為陸軍第七

十二師參謀長，李世傑為陸軍第七十二師參謀長，苗玉田，為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長，賈廉絳為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處處長，金鯨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參謀處處長，郭屏藩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處處長，趙錫章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處處長，解崇岳為陸軍第七十二師參謀處處長，侯靜軒為陸軍第七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李英夫為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任命姜玉貞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旅長徐岱毓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旅長，劉奉濱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二百十二旅旅長，劉禪觀為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旅旅長，李俊功為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旅長，賈學明為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三旅旅長，郭宗汾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旅長，梁鑑堂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旅長，劉光斗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十四旅旅長，王廷瑛為陸軍第七十

師第二百零四旅旅長，田維章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旅長，田樹梅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十五旅旅長，方克猶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旅長，溫玉如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旅長，丁炳青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八旅旅長，陳長捷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八旅旅長，段樹華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旅長，霍原壁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七旅旅長，葉啓傑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一旅旅長，金中和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一旅旅長，會延毅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一旅旅長，杜春沂爲陸軍獨立第一旅旅長，周原健爲陸軍獨立第二旅旅長，豐玉璽爲陸軍獨立第三旅旅長，此令。任命葛振邦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第三百九十一團團長，桂康晉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第三百九十二團團長，吳邦俊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

九十七旅第三百九十三團團長，陳慶華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第三百九十四團團長，王思田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二百零二旅第四百二十三團團長，呂超然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二百零二旅第四百二十四團團長，張敬俊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三旅第三百九十九團團長，侯肇新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一團團長，楊維垣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二團團長，王不榮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二團團長，李在溪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二團團長，高朝棟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二團團長，陳寶倉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第四百零三團團長，趙晉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第四百零四團團長，樊釗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五團團長，李冠軍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

零六團團長，劉慎德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十四旅第四百二十七團團長，王榮爵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十四旅第四百二十八團團長，梁九洲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七團團長，徐子珍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八團團長，侯振清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零九團團長，徐世光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一十團團長，杜鰲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二十九團團長，張雨村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三十團團長，蔡文成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第四百一十一團團長，章拯宇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第四百十二團團長，邢家驥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十三團團長，周森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十四團團長，李作聖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三十一團團長，馬良爲陸軍

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第四百三十二團團長，梁春溥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八旅第四百十五團團長，張樹楨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八旅第四百十六團團長，張勤增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十七團團長，呂瑞英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十八團團長，王鴻浦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三十二團團長，孫曉雲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三十四團團長，張成義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旅第四百十九團團長，薄鑫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旅第四百二十團團長，孫蘭峯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一團團長，馬達長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蘇開元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八旅第四百三十五團團長，董其武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三十六團團長，郭作霖爲陸軍獨

立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劉新宇爲陸軍獨立第一旅第二團團長，徐振山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李清華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四團團長，趙協中爲陸軍獨立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劉召棠爲陸軍獨立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李伯慶爲陸軍砲兵第二十一團團長，施國藩爲陸軍砲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李錫九爲陸軍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郝慶隆爲陸軍砲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張映啓爲陸軍砲兵第二十五團團長，介清海爲陸軍砲兵第二十六團團長，趙忠保爲陸軍砲兵第二十七團團長，董澤善爲陸軍砲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張潛爲陸軍砲兵第二十九團團長，劉彭祖爲陸軍砲兵第三十團團長，此令。

三月十一日 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旅長關麟徵，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張耀明，另有任用，徐庭瑤關麟徵張耀明均應

免本職，此令。特派徐庭瑤爲陸軍第十七軍軍長，此令。任命邢震南爲陸軍第四師師長，石覺爲陸軍第四師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任命關麟徵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杜聿明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三旅旅長，張耀明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旅長，王潤波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第一四十九團團長，此令。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李溶明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此令。陸軍騎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蕭漢傑因病辭職，蕭漢傑准免本職，此令。任命姜時傑爲陸軍騎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任命鄭鳴鎮爲陸軍第六十四師軍醫處處長，羅永霖爲陸軍第六十五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三月十四日 任命劉毅爲陸軍第八十七師軍需處主任

此令。任命陳嘉樞爲海軍海道測量局測量課課長，此令。

三月十五日 任命王樹常爲北平戒嚴司令，此令。任命邵文凱，鮑毓麟，爲北平戒嚴副司令，此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七號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張繼等五委員提議，救濟陝災，並擬具辦法三項：（一）請令國府迅速趕辦冬賑，或依照前案發行救災公債，或另撥的款，輸運大宗賑糧入陝發放，及辦理平糶事宜；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項工程，施行工賑；（二）由國府明令豁免災區田

賦一年；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三）所有駐陝軍隊軍餉，由中央直接發放；禁止以任何名義在地方籌派軍費及供應；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八大會議決議；第一項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籌辦；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查明辦理；第三項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核辦；錄案並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查決議第一項，應由該行政院迅即妥籌辦理；第二項，應由

該院查明災區，應行豁免田賦呈候核辦；明令陝西省政府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其第三項，應由該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政院轉飭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十一日 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京內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查本京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汽車，為全市唯一公共交通事業；興辦以來，市民稱便；惟因本市機關林立，軍警極多；以前軍警乘坐火車，照章每站應繳銅元三枚；嗣為體恤起見，改為每站銅元二枚；施行之始，尚無窒礙；乃近日久玩生，軍警多不照章購票，鐵路收入大受影響；非但對於敗壞之機車，路軌，枕木，等項無力整頓，且有不能維持現況之勢；本府財政竭蹶，亦無款可撥，藉資彌補；至興華汽車公司，

因軍警不肯照章購票，及所發各機關免票太多，致營業虧蝕；於本月六日停止行車，本府掌理全市交通，不得不嚴加督促，勒令恢復；現該公司雖已於本月七日恢復行車，但迭據呈報困難情形，請予設法維持前來；查核尚屬實在。爰於本月十日，與整理輕便鐵路案提出本府第二三七次市政會議討論，即經決議，限令該公司將內部組織切實整頓；其以前所發免票，一律廢止；并由本府呈請鈞院轉呈國府，一面令軍事委員會出示曉諭，軍警乘興華公司汽車，須繳半價；乘輕便鐵路火車，須每站繳銅元二枚；二面通飭京內各機關嚴禁所屬無票乘車，以資維持；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維持京市交通，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飭軍事委員會查

照辦理，及分令京內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出示曉諭各軍警等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日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年二月達賴內犯西康，康南民軍在黨部領導之下，孤軍抗戰五月之久，保全地方，深堪嘉尚；茲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應由政府予以獎慰；對於傷亡僧民軍二百餘名，並依法撫卹；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明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七日 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重

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達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月四日 第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

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准首都警察廳函送劃定各歌女居住區域，會議紀錄，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手諭，以本市歌女私娼，應嚴加取締，飭即會同辦理；等因，當經派本府秘書長賴瑾，社會局長王崇植，會同首都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商擬切實取締辦法，去後；茲准首都警察廳函送會議紀錄過府；所有劃定居住區域及取締辦法，自屬可行；除照會議紀錄議決案三四兩項令飭本市社會局遵照辦理，并以私娼充斥市廛，傷風敗俗，較歌女爲尤甚；應同時嚴密查禁外

，依照議決案第五項之規定，理合抄同會議紀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本京各機關嚴禁軍警及公務人員，在戲館茶寮點戲及治遊情事，以飭官常，而維風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治遊點戲，有玷官常，亟應嚴厲禁止，以維風化；據呈前情，除指令照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原件令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嚴禁；此令。

三月八日 第七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電稱；日軍犯熱，舉國共憤；數日以來，雖朝陽開魯因地形之突出，致被攻陷；而前方將士，矢志抗拒，仍不稍怯；乃職本日抵平，即聞熱河主席兼第三軍長湯玉麟，已於江晚當前方正在激戰，承德毫未被攻之際，率隊西遁，

輕將承德委棄；不特奉勳戰局，抑且貽羞國際；如不立予嚴處，將何以肅紀律，而振軍心；乞即明令將湯被職，嚴加查辦；并請由監察院會同軍委會派員澈查，以憑懲處；藉明賞罰，而利戎機；如何伏候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湯玉麟身任邊疆重任，兼統軍隊

；乃竟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除明令被職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從速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切切此令

## 法 規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

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并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并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

，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并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并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

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雜錄

## 說部談藪

虛白室雜錄（續）

萬公

### 方臘

獨醒雜志云，方臘家有漆林之饒，時蘇杭置造作局，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官吏科率無藝，臘又爲里胥，縣令不許其僱募，臘數被困辱，因不勝其憤，聚衆作亂，先誘殺縣令，兵吏無與抗者，遂陷睦州，江浙亡命，相率從之，衆至數十萬，是時天下晏安久，州

士卒皆不習於兵，望風奔潰，臘聲勢益張，復陷婺歙等州，乃入錢唐觀燈。飲犒連日，因遣人發掘蔡氏祖墳墓，露其骸骨，加以唾罵，王師既至，相拒累月，不能少挫其鋒，後臘以食少人衆，勢稍窘促，遂獨從千餘人入剡溪洞，死拒不出，童貫不能誰何，乃命部將偽爲朝廷招降者，誘之以官，既出，則執之，父子皆檻送京師，戮死於市，餘黨遂平，初，臘之入杭也

，有太學生呂將者，爲之畫策，以爲不如直據金陵，因傳檄盡下東南郡縣，收其稅賦，先立本根，徐議攻取之計，可以爲百世之業，若止於屠略城邑，是乃盜爾，臘不以爲然，曰吾家中產，無他意，第州縣征斂無度，故起兵願得賊臣而甘心耳，可知天下無叛民，其或至於此者，必有所不得已也。

贛賈之討方臘也，盡撤東南諸郡兵，凡數十萬，賈獨總之，既累月無功，朝廷頗加督責，賈懼無以爲計，乃出令與賊戰而不能生獲者，許斬首以獻，亦議推賞，輒欺者抵罪，諸衆自後每出戰，或夜劫賊寨，凡力所能加者，輒殺之以其首來，賈即授賞，不問其是賊與否也，軍士因大爲欺罔，偶出遇往來人，亦皆殺之，因告其主將曰，道逢賊衆，因與鬥敵，遂斬其首，主將知其非，亦不敢言，陳公亨伯嘗見賈謂曰，聞諸軍多殺平民，要須禁止，且治盜與夷狄不同，彼夷

狄狀貌，與中國大異，故可以級論功，今平民與盜初無別，軍士利於得賞，何憚而不殺平民乎，賈不聽，既而臘招降，餘黨潰散，軍士追奔，或入民居，全家殺之，以其首獻，賈欲張大其功，亦不問也。

### 岳武穆

紹興六帥，皆果毅忠勇，視古名將，岳公獨後出，而一時名聲，幾冠諸公，身死之日，武昌之屯，至十萬九百人，皆一可以當百，余曾敏臣嘗訪其士卒，以爲勤惰必分，功過有別，故能得人心，異時嘗見其提兵征贛之固石洞，軍行之地，秋毫無擾，至今父老語其名，輒感泣焉，蓋其每駐軍，必自從十數騎，周遭巡歷，惟恐有一不如紀律者，時裨將楊貴怒一卒擅離隊伍，遂櫛而尸之，卒尙未死，飛見之，問其故，以爲不應死，顧左右求其生不可得，則絕之，而解衣

以豫焉，召詰曰，擅離隊伍，罪未至是，汝當以死償之，貴懼不敢對，諸將羅列祈免乃已，猶以豫章境上有遁逃者，責使招降焉，不然復其罪，貴後能致其人者乃獲免。

岳之攻固石洞也，賊砦據山之巔，懸崖百仞，登者躡攀而上，不勝其勞，官軍每登山，賊輒憑高據險，投刃轉石，士卒皆重傷，而却，公既至，直入洞中，與賊砦相對而營，賊畏公威名，堅守不復下山，公一日令曰，來日當破賊，軍中不知所謂，明日凌晨，令諸軍陣於山下，與賊砦相距甚近，既成列，公臨後登高以望之，賊在上見官軍逼近，亦整頓以待戰，其酋長乃一女子，號廖小姑，持刀叫呼曰，今日官軍要破我砦，除是飛來，公聞其言，顧左右曰，我即飛也，擊鼓進師，鼓聲方合，有衆先登，公望其旗曰，此前軍第三隊也，當作奇功，諸軍就進，遂破賊砦，

生擒其酋以歸。

相傳公微時，嘗於長安道中遇一相者，曰舒翁，公時貧甚，翁熟視之曰，子異日當貴顯，總重兵，然死非其命，公不信，翁曰，第誌之，子猶精也，猶碩大而必受害，子貴顯，則睥睨衆矣，公靖炎間起偏裨，爲大將，竟爲讒邪所害。

按飛來之讖，與洞庭破楊秦同，或當時有此一事，而傳者附益之，至相者之言，則殊無根，耿耿孤忠，爲小人所扼，不得竟其志，而必殺之以求和，是宋室之不幸，豈公之命也哉。

### 劉錡順昌之捷

紹興九年，金人歸河南之地，欲講和罷兵，朝廷許之，明年春，藍公佐使金回，和議頗變，朝廷遂命騎帥劉錡信叔爲東京副留守，節制軍馬，錡主順昌，方

與郡守陳規相見，忽報金師入寇，已抵泰和縣，警書還至，鎬會諸將議曰，吾軍方自遠來，曾未蘇息，而敵人壓境，策將安出，諸將或欲迎戰，或欲固守，或欲順流而下，鎬伏兵於城外以待，有餘騎渡潁河而來，伏兵起襲之，無一還者，翌日，敵將韓霍兩將軍兵至，去城三十餘里而砦，鎬夜遣人襲擊，明且復與戰，敗之，殺傷千餘人，敵復增兵來援，直逼城下，鎬於城上以破敵弓射中敵將，敵稍退，乃以步兵邀擊，復大敗之，敵歸砦固守，鎬復出精騎五百，夜劫敵砦，乘勝直至中軍，殺其酋長，死者不可勝數，敵自此

## 文

## 藝

### 去歲蘇州舉行淞滬陣亡將士追悼會

趙鶴清

甲午以還事事輸，所蒙奇恥世間無！

一夕嘗四五驚，時方六月，盛暑，皆被甲不敢下馬，得間諜，謂求援於烏珠甚急，或勸鎬曰，今已屢勝，不如全師而歸，鎬不聽，烏珠果自將兵至，遣數騎直來索戰，謂城上人口，你只活得一箇日頭，戰既合，烏珠自將牙兵三千，往來策應，鎬出軍五千接戰，自西而南，轉戰四門，往來馳逐，自辰至戌，金師大敗，退走歸砦不出，聲言造礮架，必欲破城，越三日，烏珠乃引軍北歸，獲降人，言其軍中自謂南侵十五年未嘗少虧，惟和尚原以失地利敗於吳玠，今又數敗於此，他朝莫是外國借得兵來，自後遂決意求和矣。

諸君數點鮮紅血，洗盡神州舊日污。  
人皆願作好男兒，吃緊關頭不自知，  
欲使英名垂萬古，必須馬革裹殘屍！

要作人間大丈夫，沙場豈憚血模糊，  
忍無可忍甯拚死，從此伊誰敢侮予！  
荏苒光陰縹緲身，由來不死是精神，  
這番戰役初經過，始識中原大有人。

燦芝女弟由湘來京七日復之滬臨別  
以浩園聞笛詩就正次韻和之兼以誌

別

趙鶴清

曾觀舞劍柳腰輕，妙色如來不世生，芳草天涯縈客夢，  
梅花（笛也）隔院動詩情。淒涼白下春風飽，悵惘衡  
陽雁陣驚！（時湘亂未已）難得相逢偏又別，怕看南浦  
綠波橫。

附燦芝浩園月夜聞笛詩原作萬籟無聲夜漏輕，凭欄遙  
見月華生，清輝浩渺同千里，素魄悠然共此情；折柳  
數聲天際發，落梅三疊客心驚！莫言短笛難爲聽，仰

視銀河斗欲橫。

讀濰縣劉東候先生釋仁書後

于洪起

果無仁不生，人非仁不立，仁之有愛惡，猶果之仁有  
甘苦也，非甘不足以自養，非苦不足以自保，愛惡之  
不能偏廢，其理一也，不仁者反斯，蛟龍爬虫也，過  
于不仁，自相吞噬而種滅，麟鳳祥瑞也，過於仁則文  
弱易欺而跡絕，要之皆非仁也，仁者能愛人，能惡人  
，能生殺人，能克己，能復禮，能樹德，能除惡，能  
栽培，能傾覆，故能報德，能復仇，入則能爲法家拂  
士，出則能禦敵國外患，仁之體廣用宏，非僅言博愛  
，即足以盡仁之用也，介字从人，人猶核之仁也，故  
給之軟體俗稱給仁，仁者人也，初無大別，古人造仁  
字，因人而重之以見意，故于人旁加二爲近體（仁），  
於橫人下加二爲古文（仁），言人人能盡人道，是謂之

仁也，成仁之道不一，曰義，曰禮，曰知，曰信，曰勇，皆所以輔仁者也，譬之動植，介蚌有殼，其人方存，桃李無核，其仁不保，無義無禮無知無信無勇，猶介蚌之失殼桃李之無核也，仁于何有，亦猶夫或之無口，而空言衛國也，土地人民政事何有，夫畫疆而治各不相犯古今爲國之道也，今釋言，國，大口之內有小口者，人民聚族而居之部落也，小口之下橫一者，土地也，沿土地之邊而口之者，國界也，不可侵犯者也，防禦鄰國侵犯，故立戈以待之，干戈即衛國之武力，亦政事之要者也，彼不仁而得國者，以其國家主義侵犯鄰國，因土地而戰爭而糜爛其民，并驅其所愛子弟而殉之，孟子所謂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三民主義者之民族主義則不然，不侵犯人亦不受人侵犯，主義之至仁者也，受人侵犯而不知抵抗，不能復仇，民族主義之精神失，而國破家亡身死，致令

國人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不仁孰甚，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故必設險以守國，禦暴而不爲暴，所以全親親仁民愛物之用也，介破而人受蹂躪，核破而仁被劫奪，國破何如乎，謀國者讀釋仁而三復之，庶乎知所從矣。

### 山水爲胡君子謨作並題

譚家駿

小築茅堂意自如，峯迴雲窩綠陰初，溪禽松竹多幽趣，笑倚閒窗讀我書

### 山水爲趙君樂亭作並題

譚家駿

烟樹空濛裏，溪山雨霽時，疏鐘聞斷續，知有老僧居

### 山水爲盧君競羣作並題

譚家駿

草閣俯江碧，蒼茫實萬重，身隨雲霧隱，忘却在高峯

秋風八首效玉臺體

李午雲

無那秋風粉黛閒，畫眉欲把二毛刪。  
迷樓九曲花明夜，禪院三更月叩關。  
玉鏡窺鸞和淚語，碧天飛雁帶霜還。  
送青排闥曾相識，依舊牆頭一角山。

情到深時意轉閒，如絲綺語儘難刪。  
有書莫寫鴛鴦字，無路能通虎豹關。  
蕊餘慣習漏短劍，聲徹逗暗香還。  
却憐殘柳供攀折，掠盡秋風却後山。

半山辛苦半年閒，霜藜離東信手刪。  
落葉秋風吹不盡，桃花人面息相關。  
補天有石三生約，道地無丹九轉還。  
鴻川雪泥香印淺，清詞偷譜小重山。

鷓鴣江頭日日閒，秋風寒襲鬢華刪。  
三千弱水飛難渡，十二瓊樓夜不關。  
鬼趣有圖身後事，巫峯無路夢中還。  
白門殘照銷魂處，千古青青是蔣山。

一樹櫻花碧玉閒，風茅糊豆不須刪。  
翻經恨海無窮浪，踏破情天第幾關。  
匝地秋風重帳捲，撩人清夢五更還。  
吳江十里花鋪錦，楓葉紅分遠處山。

綺窗靜坐日長閒，亂後鉛華次第刪。  
曉霧浸簾籠水榭，秋風吹夢過江關。  
愁城鎖住攻難破，詩債臺高索懶還。  
偏是玉人期不到，隔來雲樹幾重山。

倚枕書拋一卷閒，絲桐初理畫初刪。  
傷心事已成強弩，自守今難再閉關。  
仙境望中何處是，秋風江上幾人還。  
斜陽襯出疎林美，點點歸鶉淡淡山。

且從忙裏覓空閒，髡柳梳楊綠已刪。  
屠狗何妨居賤業，蟠龍畢竟據雄關。  
歌聲消散繁華後，人事糾紛亂盪一。  
夜秋風驚客夢，夢魂猶繞六朝山。

寄意

李午雲

雙鯉書成和淚寄，朔風殘雪促歸鞍。  
有懷莫遣心如醉

，爲日無多別更難，一筆勾銷今日恨，幾時留戀隔年歡，臨歧攀折長亭柳，怕把梅花仔細看。

### 送何士階歸鄖陽放歌

李午雲

江漢水，瀟湘雨，大別巍巍勢如虎，洞庭波，易水歌，浙江怒潮相激摩，名人昔道襄陽米，君家世亦鳳毛濟，扁舟求學下武昌，潛謀革命山林啓，血鑄共和八月秋，頭拋三烈彭楊劉，洪山出走虛軍府，十萬王師下鄂州，惡戰連朝血肉搏，草木皆兵淚風鶴，旌旗招展漢山河，君氣昂昂言誇誇，二百餘年滿祚亡，聯翩同志如風翔，讀書不爲功名誤，此身江湖亦廟廊，慨然歸隱輕相棄，揮金百鎰琳瑯致，君以臨時副總統府庶務處長功狗功人太可憐，何如莫問將來事，潭水桃花起壯瀾，爲君別淚一飛彈，他年若上襄陽道，樽酒重披壯士肝。

### 天寒歲暮索居寡歡偶有懷思遂從詠

嘆

譚湘人

引睇望南楚，衆芳惜搖落，伊人未可招，蝶蛾憶高閣  
北方有佳人，一去無消息，亭亭舊時影，空餘好顏色  
。 蕓澤杳不聞，夢殺逝以迴，歲晚臥滄江，愁見鷺鴻影  
。 風兮負文彩，歌聲發清曠，雲破月來時，未妨一惆悵  
。 開奩對明鏡，淚痕不可拭，匆匆二十年，疚心在家國

### 梅雨詩兄自白門還漢上停舟過訪枉

詩次答

譚湘人

却笑詩人短後裝，如何又到水雲鄉，情懷跌宕君無恙，鬢髮飄蕭我更狂，坐閱滄桑空攬涕，起聞歌吹自迴腸，萍蓬偶聚終成散，離緒應同江水長。

### 癸酉二月初五大雨紫藤花館主約同

梅雨菱湖湖樓茗話次酬梅雨 (湘人)

三年江國羈連客，曾記菱湖幾度經，山鬼窺人如欲語，春風吹柳漸能青，蠻雲歸雁懸孤影，空谷飄歌贈老

萍，(去秋海萍舞霞影歌舞諸女來，此同賞殘荷向萍兮游衛徽) 對茗高樓獨愁絕，塞烟漠漠雨冥冥。

### 夜同梅雨小飲寓樓即送其還漢上

譚湘人

有客突然至，相看喜欲狂，呼釐愁夜短，覓句引杯長，袖灑千行淚，江流九轉腸，蘭皋春正好，何日整行裝。(梅雨應刀子之招將度隴)

## 新書出版豫約廣告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譚家駿編

最新

## 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洋裝 二册

定價 大洋二元

豫約 大洋一元

是書，係譚君家駿，以積學宏富，參考淵博所編成。內容分陸海軍，海空軍，陸

空軍，三大系，各分章節。上自最高統帥，下至陸海空軍各小組織，及其機械化，化學化之細部。尤其是陸空系之步砲協同，砲飛協同，及其他兵種如騎，工，輜，戰車，通信隊，防空隊，毒瓦斯班等之協同，皆作具體研究，無論任何戰鬥時機，可求得緊密之協同動作，或附圖表以明之，或舉戰例以證之，細大畢舉，剴切詳明，實為研究陸海空軍協同作戰之唯一傑作，抑亦準備今後戰爭之良好資料。是書，準八月中旬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二元，豫約每部大洋一元，如荷豫約，請先匯款至敝院出版部，俟款收到，即回寄豫約券，屆期憑券取書。

外埠郵部加郵費大洋  
一角五分請並豫約款匯

南京軍事參議院出版部啓

軍事彙刊第四期勘誤表

一四八	上	一	一四七	下	七
一四九	上	一	一四六	上	九
一五〇	上	一	一四五	上	五
一五三	下	八	一四四	上	二
一五四	下	三	一四三	上	〇
一五四	下	八	一四二	上	九
一五五	上	九	一四一	上	一
148 及 149 上欄公式上之中心	上	二	一四〇	上	二
1 或及本文中之一字并非數字阿刺伯 1 而為英文字 I	上	五	一三九	上	五
	上	六	一三〇	上	六
	上	七	一三一	上	七
	上	九	一三二	上	八
	上	三	一三三	上	九
	上	八	一三四	上	〇
	上	五	一三五	上	一
	上	八	一三六	上	二
	上	九	一三七	上	三
	上	三	一三八	上	四
	上	八	一三九	上	五
	上	五	一四〇	上	六
	上	八	一四一	上	七
	上	三	一四二	上	八
	上	八	一四三	上	九
	上	五	一四四	上	〇
	上	八	一四五	上	一
	上	三	一四六	上	二
	上	八	一四七	上	三
	上	五	一四八	上	四
	上	八	一四九	上	五
	上	三	一五〇	上	六
	上	八	一五一	上	七
	上	五	一五二	上	八
	上	八	一五三	上	九
	上	三	一五四	上	〇
	上	八	一五五	上	一

第四表二行 一九

六九三 八二〇七八字

$$R_1 = R_1' \frac{X}{D+D} \times 1000$$

觀之 目與飛戰 住地與實固植授誤

$$R_1 = R_1' \frac{X}{D+D} \times 1000$$

觀測之 目標與非歸 住地與實固因郵受正

$$D_1 = \frac{1000}{X-S} \times D$$

X 為射距離之米達數  
X = 40m  
彈着點

$$D_1 = \frac{1000}{X-S} \times D$$

X 為射距離之米達數  
X = 40m  
彈着點

多數松之特殊爆見學者  
於濱擊時

多數之見學者  
於濱松之特殊爆擊時

定而

非定